



联合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



联合国 • 2021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21年8月6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会议安排.....	1
A. 会议开幕.....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D. 议程.....	3
E.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的各项决定.....	3
F. 设立全体委员会.....	3
G. 通过报告.....	4
三.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简况.....	4
四. 审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	6
A. 导言.....	6
B. 最后审定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7
C.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企业立法指南》.....	10
五. 审议简易破产制度文本.....	11
A. 导言.....	11
B. 一般性发言.....	12
C. 就工作组的建议采取行动 (A/CN.9/1052, 第 104 段).....	13
D. 审议建议草案 (A/CN.9/1052, 附件).....	14
E. 审议评注草案 (A/CN.9/WG.V/WP.172、A/CN.9/WG.V/WP.172/Add.1 和 A/CN.9/1077).....	14
F.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 的决定要点.....	16
G. 委员会的决定.....	17
六. 审议调解领域的文本.....	18
A. 概述和背景.....	18
B.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	19
1. 审议情况.....	19

2.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22
C.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	23
1.	审议情况	23
2.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	24
D.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年）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	25
1.	审议情况	25
2.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年）颁布和使用指南》	26
七.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及其《解释性说明》草案	26
A.	导言	26
B.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	27
C.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草案	31
D.	委员会的决定	35
八.	中小微型企业工作组：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36
九.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36
十.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38
十一.	船舶司法出售：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39
十二.	工作方案	40
A.	各工作组正在审议的立法方案	40
B.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审议的其他专题	41
1.	破产法领域可能的专题：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 ..	41
2.	仓单	42
3.	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	42
4.	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争议解决）	43
5.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	45
C.	其他专题（包括非立法工作）	46
1.	争议解决	46
2.	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	46
D.	工作方法	47
E.	实施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所需资源	47

十三. 核可其他组织的文本：统法协会 2016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49
十四. 协调与合作	50
A. 概述	50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51
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51
2. 统法协会	52
3. 常设仲裁法院	52
4. 美洲国家组织	52
5.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	53
C.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3
十五.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54
A. 概述	54
B.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54
C. 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法规	59
D. 资源和供资	61
E. 贸易法委员会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存在	62
十六. 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	63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63
B. 判例法摘要	64
十七.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以及在《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 下有关已作公布的信息的存储库运作情况	65
A. 一般性讨论	65
B. 透明度存储库的运作	66
C.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66
十八. 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	67
A. 导言	67
B. 贸易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评论意见	68
十九. 大会的相关决议	69
二十. 其他事项	69
A. 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	69
B. 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上发挥的作用	72

二十一. 未来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72
A.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72
B. 工作组会议.....	72

附件

一.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建议》	73
二. 《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	79
三.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101
四.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	108
五.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113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本篇报告概述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情况。
2. 现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开幕。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 Miguel de Serpa Soares 致欢迎词。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其第 2205 (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国家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在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的成员从 29 个增加到 36 个国家。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中进一步将委员会成员国数目从 36 个国家增至 60 个国家。下列国家是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选出的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¹阿尔及利亚（2025 年）、阿根廷（2022 年）、澳大利亚（2022 年）、奥地利（2022 年）、白俄罗斯（2022 年）、比利时（2025 年）、巴西（2022 年）、布隆迪（2022 年）、喀麦隆（2025 年）、加拿大（2025 年）、智利（2022 年）、中国（2025 年）、哥伦比亚（2022 年）、科特迪瓦（2025 年）、克罗地亚（2025 年）、捷克（2022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 年）、厄瓜多尔（2025 年）、芬兰（2025 年）、法国（2025 年）、德国（2025 年）、加纳（2025 年）、洪都拉斯（2025 年）、匈牙利（2025 年）、印度（2022 年）、印度尼西亚（202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 年）、以色列（2022 年）、意大利（2022 年）、日本（2025 年）、肯尼亚（2022 年）、黎巴嫩（2022 年）、莱索托（2022 年）、利比亚（2022 年）、马来西亚（2025 年）、马里（2025 年）、毛里求斯（2022 年）、墨西哥（2025 年）、尼日利亚（2022 年）、巴基斯坦（2022 年）、秘鲁（2025 年）、菲律宾（2022 年）、波兰（2022 年）、大韩民国（2025 年）、罗马尼亚（2022 年）、俄罗斯联邦（2025 年）、新加坡（2025 年）、南非（2025 年）、西班牙（2022 年）、斯里兰卡（2022 年）、瑞士（2025 年）、泰国（2022 年）、土耳其（2022 年）、乌干达（2022 年）、乌克兰（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 年）、美

¹ 根据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23 个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选出，5 个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选出，2 个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选出，30 个由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选出。大会在其第 31/99 号决议中改变了成员资格的起止日期，决定成员应从其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任期于其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越南（2025年）和津巴布韦（2025年）。

5. 除莱索托和乌干达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希腊、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洛哥、缅甸、荷兰、阿曼、葡萄牙、卡塔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和乌拉圭。

7. 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

(b) 政府间组织：加勒比法院、独立国家联合体、英联邦秘书处、经济合作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海湾合作委员会、国际法学协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伊斯兰开发银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非洲统一商业法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常设仲裁法院和南方中心；

(c) 受到邀请的非政府组织：非洲国际法协会、全印度律师协会、威廉·C·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同学会、美国国际法学会、仲裁妇女、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亚太地区仲裁集团、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加勒比法律研究所中心、开罗区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利马商会仲裁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公司法律顾问国际仲裁集团、国际海事委员会、印度建筑业仲裁理事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拉丁美洲国际贸易律师小组、香港调解中心、丹麦国际法院中心、美洲律师协会、国际调解员学院、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国际司法官员协会、国际青年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争议解决研究所、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国际预防和解决冲突研究所、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国际掉期交易和衍生产品协会、国际公证联盟、国际法学会、伊比利亚-美洲破产法学会、美国亚利桑那大学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马德里仲裁法院、超国界调解人组织、迈阿密国际仲裁协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尼日尔利亚特许仲裁员协会、欧洲公证人协会、巴黎律师协会、国际知名金融市场专家组基金会、俄罗斯仲裁协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斯德哥尔摩商会、瑞士仲裁协会、第三世界网络、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和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9. 委员会欢迎在主要议程项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这些组织参加会议对于提高委员会拟定的案文质量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其届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选出了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的成员如下：

- 主席： Philbert Abaka Johnson（加纳）
- 副主席： Ghislain D'hoop（比利时）
Andrés Jana（智利）
Xian Yong Harold Foo（新加坡）
- 报告员： Hrvoje Sikiric（克罗地亚）

D. 议程

11.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载于秘书处的说明（[A/CN.9/1041/Rev.1](#)号文件），2021年6月8日，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E.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的各项决定

12.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的说明（[A/CN.9/1078](#)），其中转呈了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2020年12月9日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予以通过的一项决定，题为“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2021年上半年届会日期和地点及会议安排的决定”。

13. 委员会还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079](#)），其中转呈了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为筹备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而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予以通过的下列决定：

(a) 2021年6月8日题为“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决定的程序以及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组织安排和议程的决定”的决定（[A/CN.9/1079](#)，附件，决定一）；

(b) 2021年6月17日题为“关于选举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的决定”的决定（[A/CN.9/1079](#)，附件，决定二）；以及

(c) 2021年6月23日题为“关于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设立全体委员会和选举该委员会主席的决定”的决定（[A/CN.9/1079](#)，附件，决定三）。

14.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决定。

F. 设立全体委员会

15.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2021年6月23日的决定（见上文第13(c)段）设立了全体委员会，审议在议程项目4（审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案文）下提交的案文草案，全体委员会于2021年6月28日至30日开会，共举行了五

次会议。Maria Chiara Malaguti（意大利）以她个人身份当选全体委员会主席，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贸易法委员会第 1132 次会议上，向贸易法委员会介绍了全体委员会的口头报告。根据同一项决定，贸易法委员会同意将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并入本报告。（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转载于本报告第 30-51 段）。

G. 通过报告

16. 回顾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1 年 6 月 8 日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决定的程序的决定（见上文第 13(a)段），委员会以该决定所述的程序通过了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三.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简况

17. 关于议程项目 4（审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案文），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企业立法指南》。本报告附件一转载了《立法指南》所载建议。委员会还商定授权秘书处在专家协助下起草指导意见，以协助各国编写组织规则示范样本，供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在创建和管理有限责任组织时使用，以及界定其权利和义务。

18. 关于议程项目 5（审议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案文），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小微企业破产的立法建议》（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并在原则上核准了《立法建议》的评注草案。委员会请秘书处参照委员会的审议情况修订评注草案，并将修订后的案文转交第五工作组（破产法）2021 年 12 月第五十九届会议审查及核准。委员会请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决定，经由工作组核准的修订案文是否应被视为最后文本，或是应转交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

19. 关于议程项目 6（审议调解领域的法规），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三）、《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

20. 关于议程项目 7（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及所附解释性说明），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的第 1 条第 5 款（转载于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还原则上核准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并授权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在其 2021 年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最后审定该案文。

21. 关于议程项目 8（各工作组的进度报告），委员会审议了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和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的进度报告。委员会对这些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22. 关于议程项目 9（协调与合作），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协调活动的说明和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说明，并注意到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统法协会、常设仲裁法院、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商法统一组织的口头报告。

23. 关于议程项目 10（认可其他组织的案文：2016 年《统法协会通则》），委员会祝贺统法协会通过拟订国际商事合同一般规则为便利国际贸易作出了进一步贡献，并推荐酌情为其预期目的使用《统法协会 2016 年通则》。

24. 关于议程项目 11（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说明。委员会向自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并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或继续向这些信托基金捐款。委员会欢迎关于透明度存储库的报告，并表示支持存储库继续运作，作为一个关键机制促进提高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透明度。委员会还回顾了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其法规的重要性，并再次呼吁所有法律传统国家为委员会的统一解释工具作出贡献。请所有颁布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国家提名指定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报告相关判例法的本国国家通讯员。

25. 关于议程项目 12（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委员会：

(a) 确认其各工作组目前开展的立法活动方案；

(b) 商定关于民事资产追踪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两个专题均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c) 注意到统法协会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召集的仓单示范法工作组可能需要两届以上的会议才能提交初稿供统法协会理事会审议，可能在 2023 年提交，并随后转交第一个有空暇时间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

(d) 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新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文书初稿的进展，并商定高度优先重视该项目，以便将其交给下一个有空暇时间的工作组；

(e) 请秘书处继续编制法律的分类法，并授权秘书处出版该分类法的内容；请秘书处在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关于数字经济争议解决的学术讨论会；授权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主办一次关于在订约中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的集中重点概念讨论，以期细化完善拟开展的工作的范围和性质；并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关于数据交易的筹备工作；

(f) 关于涉及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影响的法律问题，请秘书处继续对进度报告中查明的可能属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范畴的问题进行探讨工作，并继续与感兴趣的利益关系方举行专家会议和其他活动，以进一步推进探讨工作。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继续探讨创建各国信息在线交流平台的备选方案；

(g) 请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讨论关于预先驳回申请的专题，并将讨论结果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在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学术讨论会上讨论裁决专题；

(h) 请秘书处与有关国家协商，以期就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专题制定一项更详细的建议，提交委员会 2022 年下届会议审议；

(i) 同意将 [A/CN.9/1078](#) 号文件所载的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在 COVID-19 疫情期间的届会安排延长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并一致认为，目前就贸易法委

员会工作方法可能的长期调整作出决定为时过早，委员会将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j) 建议大会如 A/CN.9/1063 号文件所述，在 2022-2025 年的 4 年期间向秘书处增拨会议和辅助资源，条件是，委员会将在其年度届会期间重新评估并在必要时重新审议其关于需要每年增加一届为期一周的会议和向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提供支持资源的决定，同时考虑到工作组关于其资源使用情况的报告。因此，委员会请第三工作组每年报告其资源使用情况。

26. 关于议程项目 13（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委员会暂时核准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十五届会议，以及本报告第 389 段下的表格所列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工作组会议的安排；

(b)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委员会决定，如果全球有关 COVID-19 疫情的局势没有显著改善，而且如果纽约的会议服务不能满足委员会所决定的在所有代表都能与会的可行时间举行亲身到场和在线与会的会议之需，那么此类会议的亲身与会现场部分可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秘书处应确保为工作组每届会议提供足够的会议时间（每天至少四小时）和口译服务。

27. 关于议程项目 14（其他事项），委员会建议大会审议本报告第 383 段所载关于增加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决议草案。

28. 关于议程项目 15（侧重于中小微企业复苏的技术援助活动网上视频形式小组讨论），委员会赞扬秘书处组织了两场侧重于中小微型（中小微）企业从 COVID-19 经济冲击中复苏的技术援助活动网上视频形式小组讨论，以及庆祝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太平洋主题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主题日。本届会议主席呼吁各国 2022 年主办贸易法委员会非洲主题日开幕式系列，并对该区域许多国家的明显参与和愿意与其他区域的国家一起配合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支持贸易法委员会一年一度的主题日表示赞赏。

四. 审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

A. 导言

29. 委员会听取了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42）的介绍以及主席和报告员关于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简况（A/CN.9/1048）。这两份文件概述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最后草案的编写进展情况，并呈报了该案文的最新版本（A/CN.9/1062），现已提交委员会最后审定和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通过。

B. 最后审定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

30. 全体委员会（见上文第 15 段）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的案文，并核准了下文所列的改动。下文未提及的段落和建议按草案原样获得全体委员会的通过。

导言

31. 据指出，第 7 段的起句（“以不损害第三方权利为限”）没有充分强调保护第三方对于平衡企业经营者“自由和自主权”的重要性。因此，全体委员会商定删除这一短语，并在该段末尾插入一句，大致行文为“同时，这种灵活性应辅之以保护第三方权利的一些规则”。

术语

32. 关于术语一节所界定的某些词语，全体委员会审议如下：

(a) 成员：与会者一致同意删除这个术语，因为成员拥有中小微企业的“股份”，而不是中小微企业本身。还认为，“成员”一词已足够明确，不需要进一步解释。

(b) 多数：一致同意在定义末尾添加一些措词，大致行文为“或该组织规则确定的任何其他多数”，以便确保与建议 11 草案及相关评注的一致，根据其中所述，成员可商定按出资比例在其彼此间划分权利。

(c) 有效多数：一致同意删除这一定义，因为该词仅在指南草案第 77 段中使用，可在该段的上下文进一步阐明其含义。

建议 4 和第 31-37 段

33. 第 34 段提到成员对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给予个人担保时所承担的责任，为了避免与第 34 段相混淆，全体委员会商定在第 31 段第一句中添加大致行文如下的案文“仅仅因为是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而……”。

建议 5 和第 38-41 段

34. 有建议认为建议 5 的评注可以澄清，有限责任组织在成立时应有足够的资产，但全体委员会没有采纳这一建议。会上回顾了工作组以前关于这一事项的审议情况，一致认为第 40 和 41 段为债权人和第三方的保护提供了适当的机制。

建议 6 和第 42-44 段

35. 为使案文更加明确，全体委员会商定将第 42 段最后一句的后半句（“最好……法律语境的……”）改为“最好以一个有别于当地法律用词中现有法律形式以及可突出表明其作为有限责任企业性质的词语来分辨”。

建议 9 和第 53-60 段

36. 关于删除第 55 段第五句中“出于这些原因”一语的建议，无人表示反对。
37.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第 57 段最后一句可能被解释为让有限责任组织可以列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补充资料。据指出，这句话的意图是允许有限责任组织自愿提交补充资料。会上提请全体委员会注意，在接受有限责任组织提交的补充资料方面，特别是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资料方面，登记处存在实际困难。有观点认为，有限责任组织只能提交各国认为适当的补充资料，这一观点的支持者解释说，第 57 段的目的是允许各国扩大建议 9 所述为有限责任组织的登记所需的最低限度资料清单。经讨论后，全体委员会商定将“认为适当”改为“其认为适当”，以澄清这种补充资料必须是各国认为适当的资料。一项建议是删除“任何”一词，但没有得到充分的支持。

建议 10 和第 61-68 段

38. 全体委员会接受了一项建议，在第 62 段前导段中“关于下列问题”之前插入“包括”二字。但据指出，应在贸易法委员会讨论秘书处编写组织示范规则的任务授权时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39. 关于第 64 段最后一句，一项建议是将“法律传统”改为“包括法律传统在内的各种国情”，但这一建议没有得到充分的支持。
40. 关于第 68 段倒数第二句，对于其范围是否应比建议 19(b)所设想的范围更广，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目前的措辞可能被解释为要求每次对组织规则进行修改时都向第三方发出通知。在这方面，提出了一项建议，在“有限责任组织”的前后插入“管理人对……的责任约束权限”，以澄清范围仅限于建议 19(b)下的情况。据指出，组织规则中的大多数规定只涉及有限责任组织的内部治理，而不涉及第三方的权利。鉴于“管理人”在指南草案中不是一个界定的术语，据补充说，应当修订第 92 段，以列入涉及使用“管理人”一词的所有段落的交叉索引。
41. 其他代表团则赞成扩大范围，以确保对组织规则所作的可能影响第三方权利的任何修改都应予以披露，以便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据建议，因此应在方括号内插入“例如”一词（指建议 19(b)草案），以说明这一要求也适用于其他情况。提供的另一个例子涉及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层结构改变，这可能影响第三方的权利。另据解释说，为了保护第三方，扩大范围是适当的，因为指南草案并不要求公布组织的规则。

42. 经讨论后，全体委员会商定将该段修订如下：

“《指南》并不要求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规则公布于众。这种做法保护成员的隐私，并避免了每次修改组织规则时都需要向企业登记处或其他公共主管机构提交修订材料，从而使有限责任组织的运营变得更加方便（见第 59 段）。然而，有限责任组织本身可能会决定将这些信息公布于众，以加强其在市场上的声誉。各国还可要求有限责任组织披露其组织规则，以增强有限责任组织的问责制和透明度，特别是在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规则偏离对

其适用的缺省规定的情况下，作为这种偏离规定对第三方有效的一个条件（见例如第 94 段和建议 19(b)）。为顾及各国不同的法律传统和做法，《指南》留待各国自行决定如何向第三方披露这些信息。”

建议 13 和第 76-77 段

43 会上对第 77 段中的“运作”和“有效多数”提出了若干建议，回顾了全体委员会决定删除术语一节中“有效多数”的定义（见上文第 32 段）。经讨论后，全体委员会商定对第 77 段进行修订，大致行文如下：

“虽然《指南》主张，影响到一个有限责任组织的生存和所涉基本运作方面的决定应要求获得一致同意，但一些国家的法律传统可能不要求就这些事项获得一致同意。此外，如上所述（见第 76 段），一个成员的反对可能阻碍有限责任组织的有效治理。因此，各国可决定降低建议 13(a)所述决定的门槛，只要求有效多数（即一定百分比数量的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或有限责任组织成员高于达到多数所需门槛的权利）。无论如何，在背离建议 13 时，根据《指南》编写的立法应明确指出任何决定所需的票数。”

建议 14 和第 78-80 段

44. 全体委员会商定，在第 79 段最后一句的中间添加另一定语“和各成员未在组织规则中约定应任命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时”，以便更加明确。另据澄清，第 79 段倒数第二句中提及的“建议 14”应更正为“建议 17”。

建议 16 和第 85 及 86 段

45. 全体委员会商定，将第 85 段第三句中的“此类决定”改为“关于任免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以便更加明确。

建议 20 和第 95-100 段

46. 全体委员会商定删除第 99 段第二句，理由是“放弃有限责任保护”的提法在有限责任组织一个成员对其他成员的责任方面可能造成混淆。据强调，有限责任保护原则作为有限责任组织的一个显著特点，指的是责任保护对抗债权人的债权，这一原则不应减损。另据补充称，该句话不太适合该段的语境。

建议 25 和第 115-121 段

47. 全体委员会商定修改第 118 段第三句，大致行文如下：“此类协定本身并不使第三方有权成为有限责任组织的一员”。

建议 26 和第 122-130 段

48.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第 130 段最后一句可能被视为提出了一种解决办法，将会引发对少数成员的伤害做法，因为它允许其余成员根据驱逐的情形而

不向被驱逐的成员支付对于其在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的公允价值。会上提出了若干建议，按照被驱逐的成员应得到反映其权利公允价值的付款这一谅解来修改这句话。经讨论后，全体委员会商定修订该句，大致行文如下：

“在驱逐的情况下，被驱逐成员还应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对其在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的赔偿，尽管根据具体情形，付款不一定必须反映其权利的全部价值。有限责任组织有权抵销被驱逐成员所欠有限责任组织本身或其他成员的款额，或向被驱逐成员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

49. 全体委员会获悉了第一工作组以前有关可能的名称取代临时使用的有限责任组织这一提法而进行的审议情况。全体委员会支持第一工作组的普遍一致意见，认为今后的名称应包括“有限责任”一词，因为这是有限责任组织的一个显著特点。会上表示更倾向于在名称中列入“企业”一词，而不是“实体”或“组织”。据指出，虽然自《指南》第一稿以来一直使用“组织”，但“企业”是商业形式的一个常见词。

50. 委员会注意到，名称中不应提及“贸易法委员会”，这不仅是因为在一些国家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或“联合国”作为商业实体的指称可能不符合国内法律传统，而且还因为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92(I)号决议全面禁止为商业目的使用联合国的名称及其名称的首字母简称形式。关于在名称中使用“简化”或“灵活”等术语反映有限责任组织的关键特点的建议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也没有与会者支持所有语文在名称旁边添加一个类似的单独短语或缩写的建议。

51. 全体委员会听取了一项建议，即名称应包括提及中小微企业，以便容易辨明最后文本的范围，这将有助于促进中小微企业。这一建议由于可能造成混淆而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因为不同法域对中小微企业的定义各不相同。然而，与会者普遍同意在最后文本的标题中包括提及中小微企业，这也是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工作。因此，全体委员会商定向贸易法委员会建议，最后文本的标题大致行文可以是“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法规系列：有限责任企业立法指南”。

C.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企业立法指南》

52. 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8 日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鼓励中小微型企业的正规化和发展，并促进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注意到中小微型企业是全球许多经济体的支柱，

“谨记许多中小微型企业议价能力有限，并面临若干障碍，其中许多障碍因为企业在非正规经济中经营而加剧，从而错失了国内和国际市场提供的增长机会，

“相信关于简易企业形式的立法可以减少组建企业的手续，促进灵活组织和运作，使中小微型企业免于不必要的法律负担，所以可在这些企业的整个寿命周期对其给予有效的支持，

“希望中小微型企业的简易法律形式还可以便利妇女和其他例如青年和少数族裔等企业经营者的经济融入，她/他们可能面临不顺利的文化、体制和立法框架障碍，

“确信中小微型企业的简易法律形式可以鼓励其向正规部门转移，从而增加以前未作登记的企业进行商业登记，因而促进更进一步遵守法律要求，并提高在公众中的知名度，

“回顾委员会为建立简便、高效和成本效益高的企业登记制协助组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而提供的（《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2018年）所载）宝贵指导，

“又回顾赋予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的任务是制定法律标准，旨在减少中小微型企业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中小微型企业在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并且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组建公司程序的法律问题，

“表示赞赏第一工作组为编拟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企业组建制度改革领域开展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受邀非政府组织对该项工作的支持和参与，

“1. 通过 [A/CN.9/1062](#) 号文件所载经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企业立法指南》，并授权秘书处按照这些修订意见编辑和审定《立法指南》案文；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立法指南》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法规系列的一部分，包括以电子形式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传播《立法指南》，连同任何相关的宣传材料，使之广为人知并可供查阅；

“3. 建议立法者、决策者和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关系方酌情对《立法指南》给予适当考虑。

五. 审议简易破产制度文本

A. 导言

53. 委员会回顾给予其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任务授权是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立法指南》”）为基础起点，开展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工

作。²委员会还回顾，工作组在几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专题，³并提交了这些会议的报告，供委员会分别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和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⁴委员会又回顾，委员会曾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上确认，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工作，以便如有可能时，委员会在其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即已经可以通过关于该专题的文本，这也是考虑到该专题与应对 COVID-19 疫情和复苏措施的关联性。⁵

54.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CN.9/1046](#) 和 [A/CN.9/1052](#)），以及一份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文本草案，其中包括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A/CN.9/1052](#)）附件所载的建议草案和秘书处说明（[A/CN.9/WG.V/WP.172](#) 和 [A/CN.9/WG.V/WP.172/Add.1](#)）中所载的评注草案。委员会注意到，评注草案应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077](#)）一并阅读，该说明列出了评注草案中拟作的修订。

55.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达成一致，文本草案将转交委员会审议和评估文本草案所依据的政策，以及这些政策是否符合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曾向委员会建议，在这种审议和评估之后，委员会似宜：(a)通过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修订的建议草案；(b)原则上核准随附的评注，并请秘书处将评注与建议一起分发给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征求意见；以及(c)如建议草案经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则请工作组按照建议草案所依据的政策考虑，完善和完成评注部分，供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A/CN.9/1052](#)，第 104 段）。

56. 委员会表示赞赏工作组、其主席和秘书处编写文本草案以及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在 COVID-19 疫情造成的困难情况下所完成的艰难工作。

B. 一般性发言

57. 正如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所指出，委员会听取了主张支持尽早通过该文本的发言，因为考虑到该文本与 COVID-19 后的经济复苏具有关联性（见上文第 53 段）。委员会注意到就文本草案发表的意见，特别是文本实现了与《破产指南》的适当交集，细致平衡了各种利益和不同的传统，并容纳了许多政策选择。据解释，虽然按照委员会的要求，《破产指南》被用作编拟文本的基础起点（见上文第 53 段），与《破产指南》保持协调一致，但文本草案在某些方面偏离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6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³ 见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纽约）（[A/CN.9/972](#)）、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维也纳）（[A/CN.9/1006](#)）、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维也纳（在线））和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2021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纽约（在线））。关于对本专题的初步审议，见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纽约）、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和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的报告（[A/CN.9/903](#)，第 13-14 段；[A/CN.9/937](#)，第六章；以及 [A/CN.9/966](#)，第 114-143 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76-183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42-45 段。

⁵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45 段。

了《破产指南》，以确保简易破产制度切实有效地满足破产小微企业的需要。特别强调了在文本草案中纳入清算和重整程序的创新解决办法。

58. 委员会获悉，世界银行破产问题工作队编写的《世界银行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修订本⁶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布。世界银行强调，增加了原则 C18、C19、C20 和 D1.6 所载的针对小微企业破产的具体原则。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增加与文本草案所载的建议是一致的，文本草案符合委员会上届会议提出的要求，⁷并将为各国制定本国小微企业破产制度提供强有力的、协调一致的指导。委员会注意到其秘书处和世界银行集团计划在 2021 年晚些时候为来自先进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的法官举办一个关于《破产和债权人权利统一标准》的联合培训方案，金融稳定委员会认为，培训方案是一种评估工具，协助各国努力评价和改进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见下文第 299 段)。这种培训被认为特别及时，因为当前疫情流行造成的经济影响突出了加强破产制度和了解《破产和债权人权利统一标准》的必要性。

59. 委员会注意到就这一事项发表的不同意见，推迟了就这一文本究竟应成为《指南》第五部分、《指南》补编还是一项单独的文书作出最后决定。对于是否应该按照秘书处的建议，将文本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商业周期所涉法律方面系列文书的一部分发布，与会者也发表了不同的意见。虽然注意到这一文本无疑应成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一部分，但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探讨推广该文本的各种途径，包括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其他法规一起推广。注意到文本中没有对小微企业下定义，而是将这种定义交由国内法处理，所以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其他法规建立适当的联系被认为在这方面是有益的。然而，注意到中型企业被排除在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工作范围之外，因此，如果这一文本确实被视为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法规系列的一部分，则可能会造成混淆。(关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审议情况，见下文第 76(f)段)

C. 就工作组的建议采取行动 (A/CN.9/1052, 第 104 段)

60. 对于委员会是否应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这一文本，会上意见不一。一种意见认为，按照工作组的建议，在委员会通过这一文本或其一部分之前，并在将这一文本送交各国和各相关组织征求意见之前，应先请秘书处拟备各项修订建议和评注的合并案文，供工作组审议(见上文第 55 段)。在这方面，据回顾，在总共 389 段中，工作组只审议到其中第 285 段。另一种意见是，委员会应通过这些建议，而大会今年应核准这些建议，在 COVID-19 疫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情况下，这些建议将是非常及时和具有相关意义的，但可以原则上核准评注草案，并交由秘书处或工作组进一步完善。

61. 经讨论后，委员会商定审议文本草案，首先审议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A/CN.9/1052) 附件所载的建议草案，然后审议评注草案，关于是否通过文

⁶ 网址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35506/Principles-for-Effective-Insolvency-and-Creditor-and-Debtor-Regimes.pdf>。

⁷ 《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42 段。

本草案或其任何部分，推迟到有机会审议文本草案之后再作决定。（关于委员会的决定，见下文第 77 段。）

D. 审议建议草案（[A/CN.9/1052](#)，附件）

62. 委员会核准了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附件所载的建议草案，未作改动。关于建议 107 草案，委员会听取了一项建议，其中提出在案文中列入对于提供启动前融资的额外保障措施，例如要求债务人和此类融资提供方有一项可行的企业拯救计划。据认为，当公共资金参与拯救计划时，这种要求特别重要。对此，据答复指出，对于提供启动前融资的额外保障措施可列入建议 107 的评注草案中，而不是列入建议草案本身。另据指出，对于启动后融资，建议 67 草案等其他建议草案也具有关联性。

63. 一项提议是文本应要求有不只一个债权人申请启动针对小微企业债务人的简易破产程序，这一提议没有得到采纳。

E. 审议评注草案（[A/CN.9/WG.V/WP.172](#)、[A/CN.9/WG.V/WP.172/Add.1](#) 和 [A/CN.9/1077](#)）

64. 评注草案第 1-84 段获得核准，其中作了 [A/CN.9/1077](#) 号文件第 6-14 段所列的修改。

65. 委员会注意到预计将按照 [A/CN.9/1077](#) 号文件第 3 和第 4 段对评注草案全文进行格式和编辑上的改动。关于该文件第 5 段中的一项提议，即案文材料似宜以更方便使用者的方式编列，据指出，建议和评注在最后文本中的位置可能取决于其最终的形式，即究竟是成为第五部分，还是作为《破产指南》的补编，或是作为一项单独的文本，但不应妨碍其发布时的灵活性和创新办法（关于这一点，进一步见下文第 76(d)段）。

66. 关于 [A/CN.9/1077](#) 号文件第 15 段，对于是否应在评注中列入所起草的第 91 段之二和第 91 段之三，会上意见不一。虽然有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将其列入，或许可以删除第 91 段之二的起句，但普遍意见是不同意将其列入，因为其中的含义被认为不平衡，实际上在暗指表决应是核准小微企业重整计划的首选办法。据认为，工作组已广泛讨论了这一事项，在案文中充分解释了首选视同核准办法的理由。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列出这两种办法作为供各国考虑的备选办法。回顾了工作组对视同核准办法表示的关切，特别是关于债权人保持沉默的法律含义的关切。

67. 委员会核准了评注草案第 85-91 段，未作改动。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听取了一项建议，其中提出将第 91 段之二和第 91 段之三改为评注草案第 279 段的一则脚注，内容如下：“出于上述原因，世界银行《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2021 年）中的原则 C19.7 和脚注 25 保留了对小微企业重整计划进行表决并获得多数批准的要求。在保留这一要求的同时，原则 C19.7 规定，法律应简化表决要求，包括酌情使用电子手段，债权人对正式通知的重整计划保持沉默或不投反对票应视为接受该计划，并按赞成票计算。对计划投反对票的债权人无需对该计划额外提出异议或充分的反对意见。”

68. 在后来的讨论中，提议将第 279 段修订如下：

“279. 考虑到提供简易和有效程序的广泛动力，同时确保对所有利益关系方的保护，因此《小微企业破产指南》力求在这些相互竞争的目标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采取的方法是：(a)视同批准，旨在解决债权人不参与的问题；以及(b)对债权人的个别通知和其他保障措施。如果存在忧虑，特别是在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中，担心视同批准机制可能对保护债权人权利或小微企业获得信贷产生负面影响，或者可能需要有比举行正式投票表决更强大的体制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可以按照修订后的世界银行《关于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的原则》*的规定，在所有小微企业破产案件中保留投票表决制，或者可在某些特定案件中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在其他案件中则将之保留作一种可选用的办法。在规定要求投票表决的情况下，各国应考虑允许在简易破产制度中将缺席票或弃权票计为赞成票。

“* 世界银行《关于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的原则》(2021 年)中的原则 C19.7 和脚注 25 规定，法律应简化投票表决要求，包括酌情使用电子手段，而债权人对正式通知的重整计划保持沉默或不投反对票，则应视为接受该计划，按赞成票计算。对计划投反对票的债权人无需再对该计划额外提出异议或充分的反对意见。”

69.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提议，因为认为发展中国家可能没有足够的体制能力处理关于批准小微企业重整计划时采用的视同批准程序。另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文本与世界银行《关于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的原则》之间存在的¹不一致可能危及将贸易法委员会文本作为《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统一标准》的一部分加以推广。

70. 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对拟议的案文表示关切，特别是其中提到“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单独挑出特定一类国家可能不合适。此外，据认为，这样的提法传达的意思是，贸易法委员会案文中建议的办法与这些市场和经济体关系不大。据强调，视同批准和投票表决，这两种做法应一视同仁。

71. 鉴于这些不同意见，委员会确认其早些时候已原则上核准了第 279 段，未作改动（见上文第 67 段）。委员会商定按上文第 67 段所转载，在该段中增加一个脚注。这里的一项谅解是，如果向工作组提出了修订评注草案该部分的建议，则工作组将适时予以审议。

72. 委员会核准了其余的评注草案，其中作了 A/CN.9/1077 号文件所列的修订之处，并删除了第 321 段末尾方括号中的案文。委员会注意到第 317 段方括号内的案文取自《破产指南》，并且没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将其删除，因此商定保留该段，不加方括号。关于本届会议之初对建议 107 所附评注草案可能的修订进行的讨论（见上文第 62 段），委员会一致认为，不需要对评注草案的该部分作任何修改。

73. 委员会注意到，评注草案的脚注 67 将作修改，以反映核准后的标题《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企业立法指南》（见上文第 52 段），因此，该脚注中两组方括号内的文字将予以删除。

74. 委员会注意到在其决定通过文本作为《指南》第五部分之后（见下文第76(f)段），整个建议和评注草案的通篇将作出以下修改：(a) 文本标题将是：“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 第五部分：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b) 《破产指南》第五部分中的建议编号将从数字 271 开始，续接委员会 2019 年修订的《指南》第四部分建议的最后一个编号；以及(c) 建议本身和评注草案中交叉提及的编号索引，包括内容对照表，将反映所有建议的新编号。有一项谅解是，如果文本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法规系列的一部分予以发布，则所有建议的编号将从数字 1 开始，文本的标题将是“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请秘书处确保不会因为两个系列的文本貌似不同而引起混淆。

75.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本届会议的审议不利于透彻审议评注草案。据特别指出，由于没有这些建议和评注草案的合并案文，所以委员会无法一并审议案文的两个部分。关于以联合国六种语文同时分发联合国文件的要求，会上对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的文件有些语种文本的迟发表示了关切。会议请秘书处加强注意这一要求，包括在对分发案文征求意见而规定收到意见的截止日期时。

F.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 的决定要点

76.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已对有关最后审定文本的各种事项进行了审议，包括其标题、与《破产指南》的相互关系以及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和中小微企业法规系列的一部分发布（见上文第 59 段），因此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a) 通过本届会议核准的各项建议，不作改动（见上文第 62 段），并将之作为本届会议报告的附件。据认为，工作组必须有最终的一套建议，以确保有效和高效地最后完成审定评注文稿的工作。为此，所提议的允许工作组在最后审定评注草案的过程中修改建议，即使只在绝对必要时，例如遇到不可预见的问题时才作修改，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

(b) 原则上核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评注草案。所提议的本届会议在原则上不仅核准评注草案而且核准建议草案以便工作组能够最后审定并将最后合并案文转交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

(c) 请秘书处将所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合并案文和原则上核准的评注提交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查和最后审定，审查的范围限于新增加的案文。所提议的以书面形式分发评注草案供各国协商而不将案文提交工作组审查和最后审定，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据指出，评注草案的某些部分需要进一步拟订，工作组的投入在这方面被认为至关重要，以确保整个案文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提出了可采取不同步骤，以避免在最后审定文本及其出版方面出现不应有的拖延，以及不适当地占用分配给工作组的会议时间。据特别建议，可将合并案文分发给各国征求书面意见，只有在收到任何实质性意见时，才将案文与这些意见一起送交工作组。据指出，这一过程将可以做到更准确地估计本届会议期间审议案文所需的时间。这项提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没有办法核实所收到的意见，及其有理由值得工作组参与加以审议的重要性；

(d) 在编写合并案文时，采用 [A/CN.9/1077](#) 号文件第 5 段建议的格式；

(e) 通过工作组核准的文本标题“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

(f) 请秘书处在其发布计划中反映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确保今后发布最终文本将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系列的一部分（《破产指南》第五部分），这也符合当初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包括以电子方式和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最终文本。回顾到先前的一项关切，其中认为如果局限于小微企业的文本被列入贸易法委员会中小企业法规系列的话，将会产生混淆（见上文第 59 段），对此，据指出，在一些法域被视为中型的企业在另一些法域可能被称作小微企业。强调需要尽可能以更多的适当方式推广这一文本。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最后审定和通过整个文本之前讨论所涉发布的问题还为时过早。

G. 委员会的决定

77. 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认识到有效、高效和可预测的破产制度对投资、创业活动、就业、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规定了有效、高效和可预测的破产制度的关键要素，

“认识到小微企业在全球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确信在小微企业财务困境的早期阶段切实有效地解决其财务困难符合所有国家的公共利益，

“担心为大中型企业设计的标准商业破产程序可能不适合小微企业，或者其成本可能使陷入财务困境的小微企业望而却步，

“认识到应在小微企业陷入财务困境的早期阶段向其提供快速、简单、灵活和低成本的诉讼程序，以使它们能够重获新生，

“注意到在设计小微企业简易破产程序时涉及的特殊社会经济政策考虑，其中考虑到这类企业的特点，特别是个人和企业资产债务普遍混合一体的情况，以及需要解决其破产的特殊性，例如债权人不参与和对破产耻辱名声的忧虑，

“回顾在这方面赋予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任务授权，⁸

“表示赞赏工作组编写了一份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其中提出了解决办法，以便能够对无生存能力的小微企业迅速进行清算和对有生存能力的小微企业在其财务困境的早期阶段进行重整，

“赞赏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和支持这项工作，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与世界银行集团之间的合作，力求促进破产法领域的统一国际标准，包括关于小微企业破产的相关规定，

“1. 通过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所载的《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⁹

“2. 原则上核可第五工作组工作文件¹⁰和秘书处说明¹¹所载的《立法建议》评注草案，以及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修订意见；¹²

“3. 请秘书处根据这些修订意见和委员会的其他相关审议情况修订评注草案，并将修订后的案文转交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及核准；

“4. 请工作组在 2021 年 12 月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已获核准后的案文是否应视为最后案文，或是应转交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

六. 审议调解领域的案文

A. 概述和背景

78.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其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最后审定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¹³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调解示范法》”）。¹⁴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将编写关于调解程序安排的说明，根据调解框架增订《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 年），¹⁵并编写一份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的补编，其中应就如何分别作为独立的立法文书颁布修订后的《调解示范法》第 2 节和第 3 节提供指导。¹⁶

79.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在其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A/CN.9/986，“规则草案”）和秘书处为确保与调解法律框架一致并进一步反映当前的调解做法而与专家广泛协商后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A/CN.9/987，“说明草案”）。委员会回顾，鉴于各国没有足够的时间与专家和当地利益关系方协商，所以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无法通过规则草案和说明草案。因此，推迟到委员会以后的一届会议通过。¹⁷

80. 据回顾，秘书处收到了各国的评论意见，并相应地更新了案文草案。此外，还转发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A/CN.9/1026）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

⁹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附件二。

¹⁰ A/CN.9/WG.V/WP.172 和 A/CN.9/WG.V/WP.172/Add.1。

¹¹ A/CN.9/1077。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64-75 段。

¹³ 大会第 73/198 号决议。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68 段和附件二。

¹⁵ 同上，第 254 段。

¹⁶ 同上，第 67 段。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23 段。

说明草案 (A/CN.9/1027)，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 (2018 年) 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 (A/CN.9/1025)。

81. 据进一步回顾，COVID-19 疫情的爆发要求为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不同于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的安排，并且考虑到会议的形式，需要把对立法案文 (即，调解文本) 的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¹⁸然而，委员会请第二工作组审查调解案文，以促进其迅速获得通过。¹⁹

82. 因此，第二工作组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对调解案文进行了审查，审议了各国就调解案文发表的评论意见，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修订本供委员会审议。²⁰

B.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

1. 审议情况

83. 委员会审议了载于 A/CN.9/1074 号文件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案文。

第 1 条和第 2 条

84. 委员会通过了第 1 条和第 2 条，未作任何修改。

第 3 条

85. 有建议提出修订第 2 款，以规定一项程序，涉及在当事人不能商定调解员的情况下由一个机构指定调解员，这一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第 3 条被认为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当事人可在必要时获得协助。

86. 关于第 3 条，委员会商定：(a) 在第 5 款第一句中增加“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等词语；(b) 将第 5 款第二句中“候选人的性别和地域多样性”的顺序改为“候选人的地域多样性和性别”；以及(c) 在第 8 款第一句中包括提及第 5 款。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第 3 条。

第 4 条

87. 关于第 4 条，一致认为应在第 5 款第一句中的“一人”字样后加上“或多人”一词，以顾及一方当事人将由一人以上作为其代表的情况。在作出此修改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第 4 条。

第 5-8 条

88. 委员会通过了第 5-8 条，未作任何修改。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93 段。

¹⁹ 同上，第 30 段。

²⁰ A/CN.9/1049，第 68-72 段。

第 9 条

89. 关于第 9 条，提出了一些建议：(a)为了满足多方调解的需要，一方当事人的声明应仅对该方当事人具有终止效力；(b)终止日期应当是收到声明的日期，而不是作出声明的日期；以及(c)应列入一则条文，规定可由机构终止调解，特别是在没有指定调解员而各方当事人又可能不愿自行终止调解的情况下。这些建议都未获得支持。

90. 关于第 9 条(a)项，一致认为应在该项末尾添加如下文字：“或于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商定的其他日期终止”。据解释，这将满足当事人在达成和解协议后需要就调解程序采取一些相关步骤的情况。在作出此修改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第 9 条。

第 10 条

91. 委员会通过了第 10 条，未作任何修改。

第 11 条

92. 关于第 11 条，委员会商定：(a)删除第 1(c)款中“专家”一词之前的“任何”二字；(b)在第 1(d)款中包括提及第 3 条第 3 款；以及(c)在第 5 款中提及第 9(e)条，而不是第 9(d)条。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第 11 条。

第 12 条

93. 关于第 12 条，有与会者对调解员在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担任一方当事人代表或律师的情况表示关切。虽然表示认为，如果当事人同意这样的安排，这应该是可能的，但普遍感觉这将是十分罕见的，应与调解员担任仲裁员时的情况区别对待。因此，一致认为第 1 款应分作三款。一款将述及一般规则，即除非当事人同意，否则调解员不应担任仲裁员，这与《调解示范法》第 13 条相一致。另一款将规定一般规则，即调解员将不被允许在其他程序中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此外，第 12 条第三句将作为单独一款保留，因为其中涉及当事人在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负有义务不提出由调解员作为证人。

94.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第 12 条如下：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调解员不得就以往或当前调解的争议和相同或相关的合同或法律关系引起的争议而担任仲裁员。

“2. 在针对以往或当前调解的争议和相同或相关的合同或法律关系引起的争议而进行的任何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中，调解员不得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

“3. 当事人不得提出由调解员作为任何此类程序中的证人。”

第 13 条

95. 关于删除第 13 条和限制当事人弃权范围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此，第 13 条获得通过，未作任何修改。

调解条款示范样本

96. 委员会随后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附件中的调解条款示范样本。

97. 有建议提出把调解示范条款的范围扩大到超出合同以外，在条款前导段的“合同”一词之后插入“或任何其他法律关系”一语，这一建议没有获得支持。

98. 有与会者对使用调解“地点”一词表示关切，因为调解地点不具有与“仲裁地点”同样的法律意义，包括对跨国界执行而言。在这方面，据指出，《新加坡调解公约》对于执行和解协议没有调解“地点”的要求。因此，会议同意将该词改为“所在地”一语，意指进行调解的实际发生地。此外，委员会同意，在多层次条款的第二组分项中，(a)项中提及的应是“指定”机构，而不是“推选”机构。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中的调解条款示范样本。

披露声明示范样本和可到任履职声明示范样本

99. 鉴于第 3 条第 6 款和第 7 款，委员会同意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附件中列入以下披露声明示范样本和可到任履职声明示范样本。

“披露声明示范样本

“无情况披露

“尽本人所知，过去、现在均不存在可能对本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形。本案调解期间随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情形，本人当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

“有情况披露

“谨此附上一则声明：(a)关于本人过去、现在与各方当事人在专业、业务和其他方面的关系，以及(b)关于其他任何有关情形。[列入声明。]本人确认，这些情形不影响本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案调解期间随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进一步的关系或情形，本人当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

“可到任履职声明示范样本

“本人确认，根据本人目前掌握的信息，本人可以投入必要的时间主持调解。”

其他事项

100. 委员会一致认为，似宜编写建议协助调解机构如何适当修改《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供其使用，这将有助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作为机构规则的示范样本。会议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此项编写工作。

2.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101. 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认识到以调解以及类似含义措词指称的争议解决办法作为一种友好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手段所具有的价值，

“注意到国际和国内商业实务越来越多地使用这种争议解决方法替代诉讼，

“考虑到利用这种争议解决办法带来的益处显著，例如，减少争议导致终止商业关系的情况，便利商事当事方管理国际交易，并节省国家司法行政费用，

“回顾大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这种争议解决方法的各项文书的若干决议，即 1980 年 12 月 4 日的第 35/52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198 号和第 73/199 号决议，分别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 年）、《联合国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

“深信制定可为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国家接受的调解规则将补充现有国际调解法律框架，并极大有助于有效解决争议和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注意到自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 年）以来调解实践的发展，

“还注意到制定《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的工作极大地受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1. 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所载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²¹

“2. 建议在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时采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3.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附件三。

C.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

1. 审议情况

102. 委员会审议了 A/CN.9/1075 号文件第 6 段所载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的案文。

导言，第 1-15 段

103. 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第 1-15 段。

说明 1：调解的启动，第 16-28 段

104. 关于第 28 段第(三)项，一致认为应在“后勤事务”之前加上“行政和”等字样。在作出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说明 1。

说明 2：调解员的选择和指定，第 29-35 段

105. 关于第 31 段的最后一句，一致认为应将该句末尾的词语改为：“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关于第 35 段第二句，一致认为“预期”一词应改为“要求”二字。在作出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说明 2。

说明 3：准备步骤，第 36-55 段

106. 委员会商定如下：

- 在第 37 段第一句之后，应添加大致行文如下的案文：“调解员的费用可能取决于或也可能不取决于调解的结果或争议的金额。此外，当事人从一开始就应当约定，无论结果如何，调解员都将获得报酬。”；
- 第 37 段第(三)项应改为“……例如旅费、住宿费、行政和技术支持费”；
- 第 43 段第二句应予删除；
- 第 44 段中的“确证”一语应改为“讨论”二字。

107. 在作出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说明 3。

说明 4：调解的进行，第 56-70 段

108. 关于第 67 和 68 段，有一项建议是强调事实上单方面联系应经当事各方的同意（包括当事各方可以约定在程序中不得进行单方面联系），这一建议没有获得支持。不过，据指出，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是否允许单方面联系。委员会通过了说明 4，未作任何修改。

说明 5: 和解协议, 第 71-79 段

109. 委员会通过了说明 5, 未作任何修改。

说明 6: 调解终止, 第 80-81 段

110. 以纳入委员会在第 80 段中商定的对《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 第 9 条的修改(见上文第 90 段)为前提, 委员会通过了说明 6。此外,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修改《调解说明》的其他部分, 以反映其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的诸项决定。

说明 7: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和解背景下的调解, 第 82-87 段

111. 有建议提出应删除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和解背景下的调解这一节, 特别是因为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目前正在讨论这一专题, 而且正在编写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的调解准则。不过, 据建议, 保留“说明 7”的某些部分可以是作为确认调解在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方面的重要性。经讨论后, 委员会商定删除说明 7。

2.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

112. 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 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认识到以调解以及类似含义措词指称的争议解决办法作为一种友好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手段所具有的价值,

“注意到国际和国内商业实务越来越多地使用这种争议解决方法替代诉讼,

“考虑到利用这种争议解决办法带来的益处显著, 例如, 减少争议导致终止商业关系的情况, 便利商事当事方管理国际交易, 并节省国家司法行政费用,

“回顾大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这种争议解决方法的各项文书的若干决议, 即 1980 年 12 月 4 日的第 35/52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73/198 号和第 73/199 号决议, 分别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 年)、《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联合国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的目的是列出并简要说明与调解安排有关的事项, 以国际调解为侧重点编写的《说明》意在以一般通用方式使用, 而不论调解是否由某一机构管理,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并不寻求推广任何做法为最佳做法, 因为调解的操作样式和做法确实千差万别, 各有所长,

“进一步注意到编写《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的工作极大地受益于与各国政府及在调解领域活动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1. 通过由 A/CN.9/1075 号文件所载案文及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修订意见组成的 2021 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并授权秘书处根据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编辑和最后审定《说明》的文本；

“2. 建议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方面使用《说明》，包括由调解当事人、调解员和调解机构使用，以及为学术和培训目的使用；

“3.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 2021 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尽一切努力确保《说明》广为人知和可供查阅。”

D.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

1. 审议情况

113. 委员会审议了 A/CN.9/1073 号文件第二节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的案文。

《示范法》的引言和导言，第 1-27 段

114. 委员会通过了这一部分，未作任何修改。

逐条评注

第 1 节：一般原则，第 28-37 段

115. 关于第 36 段，委员会商定在第一句中添加“以及需要提供其适用上的统一和遵守诚信”。在作出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第 1 节。

第 2 节：国际商事调解，第 38-97 段

116. 关于第 57 段，一致同意应当删除提及国际商事仲裁的词语，而第一句的起句则应当是“调解实践表明”一语。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第 2 节。

第 3 节：国际和解协议，第 98-167 段

117. 关于第 122 段，一致同意在第一句中添加一个脚注，提及《新加坡调解公约》第 8(1)(a)条，其中规定各国可对涉及政府实体的和解协议提出保留。

118. 关于第 164 段，一致同意删除第二句，因为该句可能具有误导性。

119. 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第 3 节。

2.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

120. 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了以 [A/CN.9/1073](#) 号文件所载案文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其中包括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修订意见，并授权秘书处根据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编辑和最后审定《指南》的案文。

121. 委员会建议使用《指南》来理解、考虑和执行《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包括由参与调解的当事人、调解员、调解机构，以及为有关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方面的学术和培训目的。

122.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包括以电子方式，连同《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一并发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并尽一切努力确保《指南》广为人知和可供查阅。

七.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及其《解释性说明》草案

A. 导言

123.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其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授权第二工作组受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议题。²²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根据工作组的分别报告（[A/CN.9/1043](#) 和 [A/CN.9/1049](#)）拟订《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快速规则》草案”）所取得的进展，并对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124.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核准了《快速规则》草案。根据委员会关于思考如何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²³呈现《快速规则》草案的请求，工作组商定，《快速规则》呈现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并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中增加一款，以在文中纳入《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根据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编写了《快速规则》草案的修订本及其附件，并提交委员会最后审定和通过（[A/CN.9/1082](#)）。

125. 此外，还编写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修订本，并提交委员会审议（[A/CN.9/1082/Add.1](#)）。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²³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29 段。

B.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

126. 委员会首先审议了 A/CN.9/1082 号文件第二节 A 部分所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新增一款的案文，并通过了该新增款，未作任何修改。

127. 委员会接着审议了 A/CN.9/1082 号文件第二节 B 部分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的案文。据指出，在公布的《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中，“《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的名称将出现在标题“《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录”之后。

128. 委员会通过了《快速规则》草案第 1 和第 2 条，未作任何修改。

129. 虽然有建议提出在第 3 条第 2 款中包括提及正当程序和公平性，但据指出，该款应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一并阅读，后者强调了仲裁庭需要安排公平的程序。因此，委员会通过了《快速规则》草案第 3 条，未作任何修改。

130. 委员会通过了《快速规则》草案第 4-8 条，未作任何修改。

131. 关于第 9 条和第 10 条，有与会者对使用“与当事人协商”和“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等短语提出了问题。据解释，第 9 条使用“协商”一词是为了强调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就如何进行仲裁进行互动接触和沟通的必要性。又据指出，第 9 条列出案件管理会议作为如何进行协商的一个示例。还解释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篇以及《快速规则》草案第 2、3、10、11 和 14 条中提及，在一些情况下，仲裁庭将被要求在仲裁庭就某一事项作出决定之前给予当事人表达意见的机会。据澄清说，使用这两个短语的意思是相似的，即无需获得当事人的同意，但仲裁庭需要努力考虑到当事人表达的意见。会议一致认为，这两个短语之间的细微区别应在解释性说明中作进一步阐述。

132. 委员会通过了《快速规则》草案第 9-14 条，未作任何修改。

133. 关于第 15 条第 1 款，有建议提出应当提及出示“进一步的”证据，因为根据第 4 条和第 5 条一般期望当事人连同其申请书或答辩书而一并提交整套证据。然而，据指出，当事人不一定非得这样做（见 A/CN.9/1082/Add.1 第 31 段），使用的措辞符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7 条第 3 款。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快速规则》草案第 15 条，未作任何修改。

134. 委员会随后审议了《快速规则》草案第 16 条。

第 16 条第 1 款

135. 关于第 1 款，据指出，第 10 条提供了一个例外，列入了“以不违反第 16 条为限”一语。在这方面，据建议，如果当事人商定应当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六个月内的期限内作出裁决，而这一期限又被认为对仲裁庭不合理的，则根据第 10 条，仲裁庭将没有对这一期限实行延长的酌处权。为了使仲裁庭能够酌情修改当事人不现实的期限选择，据建议，应将“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改为“除非当事人约定一个较晚的日期”。据解释，经过这样修订后，在当事人约定的期限短于六个月时，第 1 款将不适用。

136. 对此，据指出，当事人应可自由约定短于六个月的期限，仲裁庭也应尊重这一期限。另据称，如果仲裁庭认为期限不合理，可以根据第2款延长期限，但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如此。因此，会议表示倾向于保留第1款的现有案文。还提到，列入“除非当事人约定一个较晚的日期”一语或类似措辞可能被误解为鼓励当事人约定超出六个月的期限。还提到，应当强调，当事人能够约定第16条规定范围以外的期限，因此会上表示支持保留目前的案文。

137. 经讨论后，委员会商定，第1款应为：“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裁决。”

第16条第2款

138. 关于第2款，一致认为“第1款的期限”应改为“根据第1款确定的期限”，以便不仅指第1款中的“六个月”，而且指当事人商定的任何期限。

第16条第3款

139. 关于第3款，据指出，目前的案文以及仲裁条款示范样本(d)项是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在审议了关于是否及如何规定作出裁决的最长期限的一些不同做法之后而达成的折衷结果。

140. 因此，会上对第3款目前案文表示了一些支持，该款规定，在快速仲裁中作出裁决的总计最长时限（包括任何延长期限）不应超过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的九个月。据指出，这一规则将满足当事人对短期时限内作出裁决的期望，并将是《快速规则》的一个重要特点。还指出，规定一个明确的最后期限将激励仲裁庭更加努力地处理程序。但据指出，第3款并未对延期次数施加任何限制，当事人可自行约定九个月以上的期限。

141. 有与会者对仲裁庭无法在九个月期限内作出裁决的情况表示关切，特别是在该期限快结束时出现异常情形的情况下。发言中提到，当仲裁庭在九个月期限后只需要很短的时间作出裁决时，也会引起关切。据指出，由于第3款要求各方当事人同意将期限延长至九个月以上，如果当事人不同意，这可能导致在未作出任何裁决的情况下终止程序，或延迟作出裁决，在有些法域，可能无法强制执行，或可能因不遵守当事人商定的办理程序而被取消。据进一步指出，这种可能性可能促使执拗的一方干脆将程序拖延九个月以上，也可能促使预见结果不会成功的一方不同意任何延期。作为一般观点，据强调，虽然快速程序是通过适用《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要实现的目标之一，但同样重要的是确保通过这种程序作出的裁决不会被撤销，并最终可强制执行。

142. 为了避免这种风险，据指出，第2条第2款为这一问题提供了一种解决办法，因为如果可以预见不会在九个月期限内作出裁决，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第2条第2款请求不再适用《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从而使第16条第3款不再适用。但据指出，这种程序需要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仲裁庭是不能启动的。同样，据指出，在仲裁的最后阶段转向非快速仲裁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更大干扰（例如，如果法庭只需要一次适度的延期即可完成裁决），并可能使程序陷入执拗一方采取的进一步拖延策略。

143. 因此，建议提供一个细窄的“安全阀”，允许仲裁庭主动在九个月时限之后最后延长一次。据指出，将保留当事人共同阻止这种延期的权力，并需要严格界定最后延期的理由。因此，提出了以下案文（提案 A），以取代第 2 款和第 3 款的现有案文：

“2.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在邀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后，延长第 1 款所述的期限。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任何此类延期不得超过为作出裁决而组成仲裁庭之日起共九个月。

3. 如果仲裁庭在将其裁决的时间延长到第 2 款允许的限度后，得出结论认为特定的特殊情况危及其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九个月内作出可执行裁决的能力，则仲裁庭应说明这些理由，提出最后延长的时限，并给予当事人一段规定的期限表达自己的观点。如果所有当事人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则仲裁庭应在九个月期限内作出裁决。”

144. 一些与会者支持提案 A，理由是提案保留了仲裁庭即使在九个月时限之后也可作出可执行裁决的能力。但也提出了一些问题，包括：(a)各方当事人是否能够就第 2 款中九个月以上的期限达成协议；(b)在第 3 款中没有固定时限是否会允许仲裁庭提出一个可能比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更长的期限，从而使程序不再快速；(c)一方当事人的反对是否足以令仲裁庭在九个月时限内作出裁决；(d)“特定的特殊情况危及其……作出可执行裁决的能力”一语的含义；(e)是否应将第 3 款中的情形限制为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4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f)第 3 款是否应规定，仲裁庭应努力得到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九个月期限，而不是提及各方当事人的反对。

145. 为顾及所表达的其中一些观点，提出了一项备选提案（提案 B）供委员会审议。提案 B 案文如下：

“2.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在邀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后，延长第 1 款所述的期限。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共九个月，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3. 如果仲裁庭在根据第 2 款延长期限后，认为案件的特殊情况危及其在延长期限内作出裁决的能力，则仲裁庭应提议最后延长不超过三个月，说明理由，并给予各方当事人一段表达意见的期限。如果所有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出异议，则仲裁庭应在根据第 2 款延长的期限内作出裁决。”

146. 关于提案 B 第 2 款，据澄清说，总计延长期限不应超过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九个月，而各方当事人可自行商定不同的期限，甚至商定根本不应有最长期限。虽然有建议提出限制每次延长的期限（例如，三个月），但一致认为，第 2 款应规定一个最长期限，并在该期限内给予仲裁庭延期的灵活性（在某些情况下，不止一次）。关于草案措词，据建议，“第 3 款规定”一语是多余的，因为第 3 款已经包含对第 2 款的提及。

147. 关于第 3 款，与会者对最后延期的“三个月”规定期限表示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延期的最长期限应短于三个月，因为这是最后一次延期。另一种观点认为，不应有规定的时限，仲裁庭应能够提出其认为足以作出裁决的期限。支持这一观点者指出，虽然最后延长三个月可能为何时作出裁决提供了最后截止期限，但并不解决所规定时限造成的可执行性问题。

148. 普遍认为，应当有可能让仲裁庭在第 3 款规定的最后时限之后作出可执行的裁决。据建议应在第 3 款中明确提及第 2 条。另一种观点认为，第 16 条应规定一条单独的规则，允许一方当事人请求不再适用《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而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程序。虽然据认为，一方当事人不应能够请求退出，但普遍认为，应规定一种类似于第 2 条第 2 款的机制。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仲裁庭应当可以自行确定《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不再适用于仲裁，除非双方当事人反对这一决定。然而，会上普遍认为，第 2 条中关于不适用《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时需要当事人同意或当事人提出请求的这一规则，也应保留在第 16 条中。

149. 有与会者询问，第 3 款是否涵盖仲裁员不再能够履行其职能或不可抗力力的情况。据澄清说，第 3 款述及一种不同的情形，即仲裁庭不会丧失行为能力，因为仲裁员可以提出最后延期并说明理由。据进一步指出，不可能采取行动或不可抗力通常会导致仲裁员辞职、各方当事人同意终止该仲裁员的任职或主管机关作出类似的决定，而不是在无行为能力期间延长时限。虽然有建议提出，仲裁员不能行事或无能力履行职责的问题应作为单独的一款在第 16 条中处理，但与与会者一致认为，相关问题通过在解释性说明中澄清“危及其……作出裁决的能力”一语的含义，这样处理比较好。

150. 根据审议情况，又提出了一项起草提案（提案 C）如下：

“2.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在邀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后，延长根据第 1 款确定的期限。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共九个月。

“3. 仲裁庭认为有可能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九个月内不能作出裁决的，应当提出最后的延长时限，说明这样提出的理由，并邀请各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发表意见。如果各方当事人同意这一提议，则延期获得通过。

“4. 如果一方当事人反对第 3 款中的延期，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快速规则》不再适用于仲裁。在邀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后，仲裁庭可决定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继续进行仲裁。”

151. 与会者普遍支持建议 C，理由是，该建议就九个月期限届满以及仲裁庭关于延长该期限的建议未被当事人接受的情况下如何保持裁决的可执行性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152. 关于第 2 款，在第二句末尾添加“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一语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当事人有这样做的自由，而且这种自主权已经在第 1 款中得到强调。

153. 关于第 3 款，据指出，最后延期的门槛比第 2 款更严格，因为仲裁庭必须说明理由，而且需要寻求所有当事人的同意。会议一致认为，解释性说明最好通过提供具体实例进一步阐述“特殊情况”和“有可能不能作出裁决”这两个短语。还有与会者支持不采用固定的时限，而是由仲裁庭提出作出裁决的合理期限，因为仲裁庭最适合评估该期限应为多长。还提到，由于最后延期无论如何都须经当事人同意，因此无需加以限制，因为关于不合理期限的建议很可能会遭到一个或多个当事人的反对。还一致认为，第 3 款的解释性说明应进一步阐述仲裁员不可能采取行动的问题，包括如何在快速仲裁中处理这些情况。

154. 有与会者建议将第 3 款最后一句修订如下：“只有在所有当事人都在规定期限内表示同意这一提议的情况下，延期才能获得通过”。虽然有与会者提到，该句中需要满足的条件是双重的（所有当事人都同意延期并在规定期限内这样表示同意），但据指出，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后达成协议将可允许延期在不援引第 4 款的情况下获得通过。

155. 关于第 4 款，有建议提出仲裁庭应有可能自行决定（因此不需要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不应适用于仲裁，但这一建议没有得到支持。然而，会上一致认为，解释性说明应提及仲裁庭有可能提醒各方当事人根据第 2 条提出请求，包括在根据第 16 条第 3 款提出延期建议时。虽然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在第 4 款中对照提及第 2 条，但一致同意保留第 4 款，不作任何对照提及，以便第 16 条自成一體。一致认为，关于第 2 条与第 16 条第 4 款之间的关系，包括应满足的条件以及确定的结果，应在解释性说明中作进一步阐述。

156.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第 16 条如下：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裁决应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

“2.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在邀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后，延长根据第 1 款确定的期限。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共九个月。

“3. 仲裁庭认为有可能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九个月内不能作出裁决的，应当提出最后的延长时限，说明提出的理由，并邀请各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发表意见。只有各方在规定期限内对这一提议表示同意，延期才能获得通过。

“4. 如果未就第 3 款中的延期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快速规则》不再适用于仲裁。在邀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后，仲裁庭可决定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继续进行仲裁。”

157.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第 16 条的标题应改为：“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

158.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附件，与会者一致认为，鉴于商定的第 16 条案文，应删除仲裁条款示范样本(d)项，解释性说明可提及当事人就作出裁决的期限可采取的替代办法。还同意在声明示范样本末尾提及全标题“《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在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仲裁条款示范样本和声明示范样本。

C.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草案

159. 委员会接着审议 A/CN.9/1082/Add.1 号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解释性说明”）草案的案文。

160. 委员会确认，凡提及工作组以前报告之处，不必出现在解释性说明的最后文本中。

导言

161. 委员会同意在第 2 段第二句中在“同意”一词之前加上“明示”一词。在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解释性说明的第 1-3 段。

A 节——适用范围

162. 有建议提出在第 5 段第二句末尾（英文）添加一个条件从句，大致行文为“如果所有当事人达成一致的话”，但这一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163. 一致认为第 6 段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应予保留。

164. 关于第 7 段，据建议，解释性说明应列入经由《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修改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条款一览表，以向当事人提供更多的指导和明确性。据指出，第 1 条的脚注列出了不适用于快速仲裁的条款一览表。对此，据指出，解释性说明充分述及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创建这种一览表不一定面面俱到。

165. 关于第 9 段最后一句，会议商定在“商定”一词之前添加“明确”一词。

166. 关于第 9 段，据建议，解释性说明应明确指出，如果要采用《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的后续版本，适用的版本将是仲裁开始时行之有效的版本。另一项建议是，解释性说明应当澄清，各方当事人仍可自行商定适用《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的任何版本。经讨论后，商定在第 9 段末尾添加以下内容：“如果要编写《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的后续版本，应当理解，《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2)条将予适用。这将意味着，在仲裁开始之日行之有效的《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将予适用，除非当事人已约定适用现行版本或任何其他版本。”

167. 委员会商定保留第 15 段，并在末尾增加以下内容：“在决定某些规定不再适用时，仲裁庭应向各方当事人明确说明将如何进行仲裁，哪些规定适用，哪些规定不适用”。

168. 在委员会商定的上述修改前提下，A 节获得通过。

B 节——关于快速仲裁的一般规定

169. 据建议，第 21 和 24 段应强调正当程序的重要性。经讨论后，商定在第 21 段末尾添加以下内容：“仲裁庭也应遵守正当程序的要求”。还商定，将以下内容作为第 24 段倒数第二句：“仲裁庭还应当谨记正当程序的要求”。在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 B 节。

C 节（仲裁通知、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仲裁申请书和答辩申请书）至 F 节（仲裁员的指定）

170. 委员会通过了 C 节至 F 节，未作任何修改。

G 节——与当事人协商

171. 委员会商定在第 60 段第二句中插入以下内容：

““协商”作为动词和“协商”作为名词，用于强调仲裁庭与当事人在讨论如何进行快速仲裁时的互动接触性质。一般而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篇和《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第 2、3、10、11、14 和 16 条使用“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之后”一语时，意指仲裁庭按规定须在仲裁庭就某一事项作出决定之前给予当事人表达意见机会的情形，以使他们能够表示支持、关切或反对。”

172. 还商定，第 61 段第一句应扩大如下：“第 9 条要求仲裁庭就如何安排程序与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因此，句中表达的期望是仲裁庭将与各方当事人积极接触，而不是仅仅邀请他们发表意见。该条提到，这种协商的一种方式是通过举行办案会议。”

173. 关于第 63 段最后一句，一致认为应将其修订如下：“在收到被申请人的答辩书时，可能需要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特别是在……的情况下”。

174. 在委员会商定的上述修改前提下，G 节获得通过。

H 节——时间期限和仲裁庭的裁量权

175. 关于第 69 段，一致认为案文应当修订，以表明仲裁庭应当遵守正当程序要求，而不是努力去遵守。在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 H 节。

I 节——庭审

176. 委员会商定在解释性说明中保留第 72 段。还商定在第 76 段末尾添加“并保证正当程序”。在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 I 节。

J 节（反申请和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至 M 节（证据）

177. 委员会通过了 J 节至 M 节，未作任何修改。

N 节——作出裁决

178. 会上普遍认为，解释性说明的 N 节以及解释性说明的其他部分需要调整和更新，以反映委员会对《快速规则》草案第 16 条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上文第 156-157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据此编写解释性说明的修订本。

179. 关于第 88 和 89 段，据建议，这两段应更泛泛地提及裁决的时间期限何时截止，而不是 9 个月的时限，以照顾到时间期限可能不同的情况。

180. 据指出，第 90 段过于侧重于作出裁决时不列明理由的风险。因此，建议修订该款，以提醒各方当事人有可能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4 条的规定商定作出裁决时不列明理由，并简要提及这种协议的益处。

181. 另一项建议是，解释性说明应详细说明仲裁员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以及这种无行为能力可能对快速仲裁的时间期限产生的影响，包括任何延缓。

182. 考虑到《快速规则》草案第 16 条第 3 款要求各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提议的最后时限，有与会者建议在解释性说明中列入以下内容：“仲裁庭有责任查明是否已对其建议毫不含糊地表示同意。例如，如果一方当事人只同意短于仲裁庭提议的期限，则仲裁庭可请其他当事人表示同意这一较短的期限。”

O 节——快速仲裁的仲裁条款示范样本

183. 一致认为第 92 段第二句应当删除。在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 O 节。

P 节——《快速规则》与《透明度规则》

184. 据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的适用范围应局限于商事仲裁，不应扩大到投资仲裁。支持这一观点者指出，由于投资仲裁的性质和复杂性，需要大量时间准备案件和出示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快速仲裁程序可能不合适。为此，据指出，作为一项规则，应由各国在其各自的投资条约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以使其可以适用。对此，据答复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是否适合投资仲裁是一个留给争议当事方的问题。还有一种意见是，第 95-99 段文字需要简化，因为含义不明确。

185. 关于第 94 段，会议商定在最后一句末尾添加以下词语：“因为需要国家的明确同意才能适用《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一致认为第 95 段第一句应当修订如下：“根据（2013 年通过的）《仲裁规则》第 1(4)条，《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在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 P 节。

Q 节——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

186. 委员会商定不将第 100 段列入解释性说明，因为该段所处理的问题与《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无关，而是更广义上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关。

R 节——《快速规则》中的时间期限

187. 委员会通过了 R 节，未作任何修改。

前行方向

188. 考虑到无法通过解释性说明的全部内容，委员会决定原则上核准解释性说明，并责成第二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和审议情况，在 2021 年秋季会议上完成案文的最后审定。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工作组最后审定案文之后，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连同解释性说明一并发布。

D. 委员会的决定

189. 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以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为宗旨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还回顾大会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8 号决议和 2011 年 1 月 10 日第 65/22 号决议建议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²⁴

“注意到在国际和国内商业实务中越来越多地使用快速仲裁，以便各方当事人能以符合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认识到快速仲裁作为一种在较短时间内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精简和简化程序的价值，

“还认识到需要平衡兼顾仲裁程序的效率与争议各方获得正当程序和公平待遇的权利，

“注意到编写《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和编写《解释性说明》草案的工作极大地受益于与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表示赞赏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拟订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和《解释性说明》草案，

“1. 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四所载的《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的第 1 条第 5 款；²⁵

“2. 决定《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第 1 条第 5 款应于 2021 年 9 月[19]日生效；

“3. 原则上核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草案，并授权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在其 2021 年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最后审定其案文；

“4. 建议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

“5.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和《解释性说明》的最后文本，连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版，附带 2013 年通过的新增第 1 条第 4 款和 2021 年通过的新增第 1

²⁴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五章，C 节。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版）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附件一。

²⁵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附件四。

条第 5 款), 包括以电子形式发布, 并尽一切努力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广为人知和可供查阅。”

八. 中小微型企业工作组: 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190. 关于第一工作组在编写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概述(见上文第 29 段), 据回顾, 一个代表团曾对将立法指南草案提交委员会审议和可能通过表示反对, 工作组没有通过主席和报告员关于第一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简况概要作为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强调今后各工作组主席必须严格遵守通过决定和报告的程序, 以避免困难。一般而言, 据指出, 工作组未作为其报告通过的简况概要应是描述性质的, 并不需要作出任何决定。

191. 按照第一工作组的要求(见 A/CN.9/1048, 第 25 段), 委员会同意授权秘书处专家协助起草指导意见, 以协助各国编写可供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在设立和管理有限责任组织时以及在界定其权利和义务时可以使用的组织规则示范样本。委员会还商定, 如果指导意见的内容与《立法指南》中关于“组织规则”的定义不一致, 则允许秘书处重新命名该文书(其在 A/CN.9/WG.I/WP.122 中称作“组织规则示范本: 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多成员有限责任组织”)。

192. 对第一工作组就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这一专题开展工作的任务授权范围提出了一些问题。据指出,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A/CN.9/WG.I/WP.119 和 A/CN.9/WG.I/WP.119/Add.1)中涉及的某些主题领域不属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 对本专题的研究应局限于相关的主题领域。有与会者表示关切, 担忧按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的需要改编《担保交易示范法》是否可行, 因为该法规文本的规定不会因借款人的性质(无论是个人独资经营者还是企业公司)而有所不同。

193. 对此,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鼓励第一工作组结束其对《指南》的审议, 以便在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全力以赴审议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专题。²⁶另据解释, 这些工作文件属于一般性质, 旨在供感兴趣或积极参与为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提供便利的立法者和政策制定者使用。还补充指出, 工作文件考虑到了可能对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产生正面或负面影响的不同法律领域, 但目的不是加以协调, 而是查明最适当的措施改善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另据澄清, 工作文件论及与获得信贷有关的政策方面时仅限于可有助于减少造成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困难的法律限制的情况。举例说, 提到了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目前的工作, 这一工作的目标是为适合中小微企业特别修改《破产指南》中已经规定的机制而制定简化的破产机制。

九.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194. 委员会回顾,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 委员会核准了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任务授权。委员会进一步回顾, 工作组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并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 应确保审议工

²⁶ 同上,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5/17), 第二部分, 第 23 段。

作在受益于所有利益关系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的同时，由政府主导，各国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并且完全透明。²⁷

195. 委员会收到了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十届会议和第四十届会议续会的工作报告（分别是 [A/CN.9/1044](#)、[A/CN.9/1050](#) 和 [A/CN.9/1054](#)）。

196.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工作组（根据其任务授权的第三阶段）已开始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具体改革内容。审议工作遵照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制定的项目时间表，其目标是在工作组能力的最大限度内并根据现有的工具，同时阐明和制定多种潜在的改革方案（[A/CN.9/1004](#)，第 16-17 段）。

197. 委员会赞扬工作组在审议若干改革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a)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一)预防和缓解争议以及其他替代解决争议手段；(二)缔约国对条约的解释；(三)费用担保；(四)处理轻率索赔的方法；(五)包括反诉在内的多重程序；以及(六)反射性损失和股东索赔，在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工作的基础上；

(b)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一)常设机制遴选和任命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审判庭成员；以及(二)上诉机制条款草案。

198.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结论，其中认为应就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每一项改革内容开展筹备工作，包括进一步的研究和相关文书条款草案，并注意到第四十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获悉，举行了一系列网络研讨会形式的非正式会议，以推进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共同编写的《国际投资争端裁决者行为守则》草案的编写工作，最终编写了该草案的修订本。

199. 委员会还注意到，为提高效率，在疫情大流行期间，在工作组网站上公布了关于改革内容的工作文件初稿，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然后作为工作文件提交工作组审议。此外，还举行了会议，为各代表团在非正式情况下就这些草案进行交流提供了一个论坛。为了确保包容性，在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的资金支持下，原先已经以英语举行的其中一些非正式会议又再次以法语和西班牙语举行，有些会议被同时翻译成法语和英语。

200. 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如何规划关于其工作安排的磋商，包括关于所需资源的磋商，以及在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之前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工作组在会上审议了这一事项。注意到 [A/CN.9/1054](#) 号文件所载工作计划是作为工作组取得进展的可行路线图而拟定的，工作计划应是灵活和理论上的，以便可以根据取得的进展对细节进行调整。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结论，其中认为，在这方面，工作计划仅是工作组推进其工作或取得工作进展的指南，重点应放在向委员会请求追加资源和这项工作的驱动因素上（关于这一事项的审议，见下文第十二章 E 节）。

201. 关于工作计划，注意到发表的一些评议。首先，据指出，对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审议（目前被列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程序规则改革的类别下）

²⁷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需要更多的会议时间，最好将其作为一个单独的工作流程，因为这些问题的范围很广（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替代办法、预防争议方法、充分用尽当地国补救办法、反诉和投资人义务、第三方参与、监管方面的寒蝉效应、损害赔偿计算等等）。其次，据指出，工作计划应更好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可用的资源有限（以及它们所面临的技术困难），这些情况限制了它们有效参加非正式商谈环节。此外，据指出，为了保证包容性，非正式商谈环节期间的口译服务是必要的。关于 [A/CN.9/1054](#) 号文件中提到的“滚动式”通过，据澄清，这一短语是指委员会可以通过某一改革内容，原则上核准或采取其他适当的行动，使各国有可能在其投资条约实践中采用，而不是必须等待所有改革备选方案的工作完成之后。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这种做法可能不允许工作组更早地审议发展中国家更感兴趣的问题，并可能妨碍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改革采取更全面的办法。针对修订 [A/CN.9/1054](#) 号文件某些段落的建议，据答复指出，该文件反映了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已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通过既定程序作为工作组的报告获得通过（见 [A/CN.9/1078](#) 号文件）。有建议提出，第三工作组应定期审查工作计划，以便监测和评估工作组的进度，并确保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利益关系方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202. 委员会感兴趣地听取了就广泛参与工作组届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工作组届会情况而作的介绍，这体现了该专题的重要性以及各国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持续兴趣。据强调，加强参加召开的亲身与会的工作组会议在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各国可获得的财力资源。在这方面，委员会对欧洲联盟、法国政府和德国经济合作部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便给予发展中国家旅费援助表示赞赏，这些捐款旨在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与工作组的审议，委员会还获悉秘书处正在为争取更多自愿捐款作出努力。委员会还表示赞赏法国政府为推动秘书处的研究工作和为工作组工作计划中设想的非正式会议期间可以进行法语口译而作出的贡献。委员会敦促各国对这些努力作出贡献和提供支持。

20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开展外联活动以增进对工作组工作的了解并确保这一进程将继续保持包容性和完全透明。

204. 委员会对工作组通过建设性、包容性和透明进程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

十.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205.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工作组应审议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期拟订旨在促进跨国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法规文本。²⁸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在其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指出，工作组应致力于拟订一部既可适用于国内使用也可适用于跨国使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文书，并指出这项工作的结果对商业交易以外的事项产生影响。²⁹

²⁸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59 段。

²⁹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72 段。

206.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A/CN.9/1045](#)）和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1051](#)）。在这两届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在秘书处编拟的条文草案基础上开展工作。

207. 委员会获悉，工作组在完成一部立法文本形式的文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由于可供混合形式会议的时间减少，因此无法最后完成该文本。委员会还获悉，工作组预计将在近期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完成关于该文本及其解释材料的工作，以期将之提交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

208. 委员会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鼓励工作组最后完成其审定工作并将之提交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十一. 船舶司法出售：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209. 委员会收到了第六工作组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1047/Rev.1](#)）和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1053](#)）。

210. 委员会获悉，工作组利用这些会议继续编写关于承认船舶外国司法出售的文书草案，工作组内的工作假设是该文书将采取公约的形式。据指出，在这两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对实质性条款进行了逐条审查，并在审议未决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问题包括(a)范围限度内的司法出售，(b)受惠于公约草案承认制度的司法出售相关通知要求的功能和内容，(c)司法出售证明书的签发和国际效力，以及(d)设立中央在线存储库，履行“被动”职能的发布司法出售通知和证明书以支持承认制度。委员会获悉，秘书处正在编写该草案的第四次修订，作为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的基础，公约草案的案文即将最后完成。

211. 委员会听到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以及对正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处讨论存储库托管功能和方式表示满意，存储库将作为海事组织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内的一个新增单元。一种观点认为，鉴于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如同报告中所述，所以工作组也许能够在 2022 年完成案文。因此，如果工作组届时确实可以完成案文，会议请委员会考虑尽早为工作组指定会议日期，以便可充分提前在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前分发公约草案征求各国意见，期待委员会的核准并转交大会通过。另一种观点认为，对公约草案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便就其内容达成更广泛的共识，委员会设定目标在 2022 年核准该草案尚为时过早。会议支持认为应给予工作组充分的审议时间，会员国应有充足的时间举行内部和区域磋商。虽然可以设想在 2022 年上半年举行工作组会议的时间比议程原预告的时间（[A/CN.9/1041/Rev.1](#)，第 58 段）提前些，但举行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时间绝不应早于 2021 年最后一个季度。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关切，将作为其考虑各工作组会议日期和地点时的参考（见下文第二十一章）。

十二. 工作方案

212. 委员会回顾其曾商定预留时间，作为每届会议的单独立题讨论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方案，以便于有效规划委员会的活动。³⁰

213. 委员会注意到为协助其讨论这一专题而编写的文件（[A/CN.9/1068](#)和其中提及的文件，包括 [A/CN.9/1008](#)、[A/CN.9/1060](#)、[A/CN.9/1061](#)、[A/CN.9/1064](#) 及 [A/CN.9/1064/Add.1](#)、[A/CN.9/1064/Add.2](#)、[A/CN.9/1064/Add.3](#) 和 [A/CN.9/1064/Add.4](#)、[A/CN.9/1066](#)、[A/CN.9/1080](#) 和 [A/CN.9/1081](#) 号文件中所载建议），以及为支持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立法工作，计划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清单。

A. 各工作组正在审议的立法方案

214. 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早些时候报告各工作组进展情况（见本报告第四至十一章），再次确认 [A/CN.9/1068](#) 号文件表 1 所列当前立法活动方案如下：

(a) 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委员会确认，第一工作组应开始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编拟的关于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稿，³¹这也是考虑到在 COVID-19 的应对措施和复苏措施背景下该专题的相关意义；

(b) 关于争议解决，委员会商定，第二工作组应当(一)在其 2021 年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最后完成《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的案文；(二)会上同时讨论预先驳回的议题（见下文第 242 段）；(三)在其 2022 年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座谈会，探讨相关的法律问题，并查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方面可能的立法工作范围和性质（见下文第 233 段）；以及(四)在该届会议上留出一些时间，举行另一场座谈会，讨论裁决方面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并向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介绍这些座谈会的结果（见下文第 243 段）；

(c)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委员会商定，第三工作组应继续进行所授权的工作方案；

(d) 关于电子商务，委员会确认，第四工作组应着手编写一部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法律问题的示范法，以期在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加以通过，并在 2022 年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预留足够的时间，就合同订立时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问题进行集中重点的概念性讨论（见下文第 236 段）；

(e) 关于破产问题，委员会确认，预计第五工作组将迅速完成委员会本届会议原则上核准的《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评注草案的工作（见上文第 77 段），以便按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所商定的，着手进行两个新的立法项目（见下文第 217 段）；

(f) 关于船舶司法出售问题，委员会确认，第六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编写一份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文书，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交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核准。

³⁰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³¹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B.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审议的其他专题

1. 破产法领域可能的专题：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

215. 委员会回顾其前几届会议审议了美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开展工作的建议（[A/CN.9/WG.V/WP.154](#) 和 [A/CN.9/996](#)）和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开展工作的建议（[A/CN.9/995](#)）。³²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破产程序适用法专题讨论会（2020年12月11日，维也纳）的报告（[A/CN.9/1060](#)），并注意到委员会2020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初步审议了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讨论会的报告（2019年12月6日）（[A/CN.9/1008](#)），同意直至有机会审议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问题专题讨论会报告之前，推迟就今后可能开展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作作出最后决定。³³

216. 委员会注意到专题讨论会上达成的结论（[A/CN.9/1008](#)，第48和[A/CN.9/1060](#)，第47段）。委员会认为，这两个专题都很重要，需要协调相互不一致和零碎的立法办法，填补现有空白并处理涉及的数字方面。据认为，这两个专题都与破产程序有关，特别是与保全债务人的破产财产有关，因此，鉴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破产法领域公认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将其转交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是适当的。会上回顾了该工作组同时处理两个或多个专题的既有记录。预计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成果将是对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破产法规的有益补充。据指出，工作组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应以这些法规、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相关法规（例如，关于担保交易）、各次专题讨论会报告以及秘书处在工作组审议这些专题之前可能需要开展的任何附加筹备工作为基础。

217. 经讨论后，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两个专题均应提交第五工作组（破产法），指出关于本届会议原则上核准的《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评注草案的工作（见上文第77段）预计将由工作组迅速完成。请工作组在灵活安排工作的同时，同等对待这两个专题（即，并行或同时开展两个专题的工作），并确保其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委员会注意到，这两个专题都涉及广泛的问题，工作的范围需作仔细界定。会议一致认为，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工作应局限于破产程序，但委员会注意到，这项工作的结果可能最终有助于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有关的其他法律领域，现阶段如果断然排除贸易法委员会作出决定将该项目扩大到其他工作领域的可能性，那将是不明智的。还有一项谅解是，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将在以后阶段再作决定。

³²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250、251和253(d)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200-206段；以及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5/17](#)），第二部分，第62-66段。

³³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5/17](#)），第二部分，第65段。

2. 仓单

218.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曾决定将仓单融资专题列入其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方案。³⁴委员会还回顾其已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³⁵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³⁶和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进度报告，当时委员会核可了秘书处相关说明（A/CN.9/1014）中就项目范围、仓单私法方面示范法（“《仓单示范法》”）的可能内容以及此类工作的方法提出的建议，特别是这一工作与统法协会联合进行。³⁷

219.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介绍自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的一份说明（A/CN.9/1066）。委员会获悉了统法协会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召集的仓单示范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两届会议上进行的审议情况，这两届会议都是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³⁸在第二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统法协会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未来《仓单所涉国际私法方面示范法》内容的一份议题文件，以及第一届会议设立的起草委员会编写的这一示范法的条文草案初稿。³⁹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

22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并一致认为，起草关于这一专题的统一条文需要采取中立和实用的办法，尊重各种法律制度之间法律原则和做法的差异。委员会谨记给予工作组足够时间审议这些事项并制定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一致认为工作组可能需要两届以上的会议才能提交《仓单所涉国际私法方面示范法》初稿供统法协会理事会审议，可能在 2023 年第 102 届会议上审议，并随后转交第一个有时间开展工作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

3. 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

221.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中国政府曾提出一项建议，其中提出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为拟订可转让运输单证开展工作，以便利货物多式联运，特别是欧亚区间的铁路多式联运（A/CN.9/998）。委员会还回顾，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感兴趣地审议了该项建议，商定请秘书处与其他相关组织协商进一步审查这一事项，并向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汇报所取得的进展。⁴⁰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本专题探索性工作结果的报告（A/CN.9/1034），并请秘书处开始筹备工作，以拟订一项新的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国际文书。⁴¹

³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25 段。

³⁵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9 段。

³⁶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6 和 221(b)段。

³⁷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60-61 段。

³⁸ 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和 3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关于这些会议报告，包括与会者名单（附件一），见 www.unidroit.org/work-in-progress/model-law-on-warehouse-receipts。

³⁹ 第二届会议的文件，网址 www.unidroit.org/work-in-progress/model-law-on-warehouse-receipts。

⁴⁰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16-218 段。

⁴¹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81-82 段。

222.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1061)，其中概述了响应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要求所做的筹备工作。委员会特别获悉了秘书处进行的研究结果以及与专家和有关组织的协商情况，主要是通过 2021 年 2 月 2 日和 3 日在网上举行的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新国际文书的一次专家组会议⁴²和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关于“实行可转让运输单证非物质化的国际经验”的公开网络研讨会⁴³进行的。

223.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所做的筹备工作，并确认其对该项目的强烈兴趣，认为该项目对世界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具有相当的实际意义。委员会一致认为，新的国际文书主要目的应当是确保法律上承认不同运输方式的一种中性技术手段的可转让运输单证，为此目的，最好是首先把重点放在可转让运输单证上，然后再考虑银行为了跟单信用证而接受的其他类型运输单证是否也应包括在内。委员会一致认为，需要与关于各种方式国际货物运输的现有公约所规定的赔偿责任制度进行适当协调和衔接，并请秘书处继续与目前正在研究或探讨解决办法的其他组织（例如，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和铁路合作组织）以及具有相关专门知识或代表相关行业的其他组织（例如贸发会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商会、海事委员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国际道路联盟、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及银行业和托运人利益集团的代表）密切协调，以便能够在“铁路+”或其他多式联运环境中使用可转让运输单证。

224. 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新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文书初稿的进展。委员会同意高度优先考虑将该项目分配给下一个有时间开展工作的工作组。

4. 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争议解决）

22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就该项目开展探索和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 (A/CN.9/1064 及 A/CN.9/1064/Add.1、A/CN.9/1064/Add.2、A/CN.9/1064/Add.3 和 A/CN.9/1064/Add.4)，以及一项关于电子交易和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的立法工作建议 (A/CN.9/1065)。

(a) 法律分类法

226. 委员会回顾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曾请秘书处继续制定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法律分类法，并继续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如何适用于所查明的法律问题。⁴⁴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随后为修订和扩大分类法所做的工作，该分类法既是秘书处探索性工作的记录，也是指导今后工作的方向图。委员会获悉，秘书处计划使用同样的方法编写关于分布式分类账（包括区块链）系统的新的一节，该分

⁴² 来自学术界、私人执业和有关政府的 30 多名受邀专家出席了会议。贸发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铁路合作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和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代表作了专题介绍。

⁴³ 网络研讨会的网页可见于 <https://uncitral.un.org/en/webinar-dematerialization-negotiable-transport-documents>。

⁴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76 段。

类法还可作为秘书处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与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有关的法律问题方面发挥中心协调作用的其他活动的基础。

227. 委员会请秘书处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与协调，继续编制法律分类法，并授权秘书处发布该分类法的内容。

(b) 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

228. 委员会接着审议了一份关于秘书处与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有关的活动情况报告（[A/CN.9/1064/Add.4](#)）及其中提出的建议。

229. 关于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与专家接触，以期编写一份条款纲要，协助实施此类争议的解决。

230. 关于解决争议的网上平台，与会者普遍支持秘书处应继续与中国香港律政司合作。

231. 关于评估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发展状况，与会者普遍支持有关秘书处应汇编、分析和分享相关信息的建议。发言中提到，需要认真审查数字化所产生的问题，例如，数字证据的获取和保存及其对法院与仲裁程序之间关系的影响。普遍认为，评估工作需要考虑到数字化的破坏性方面，特别是在正当程序和公平性方面。

232. 认识到秘书处可用的资源有限，日本政府主动提出可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执行整个评估项目。委员会对日本政府主动提出可提供预算外捐款表示赞赏和感谢。秘书处具有灵活性，可确定执行评估项目的可能手段和方式，但须遵守联合国的相关细则和条例以及法律的事务厅的内部核准程序。

233. 鉴于对举行一次关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问题的专题讨论会所表示的广泛支持，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以进一步探讨相关的法律问题，并确定可能的立法工作范围和性质。与会者一致认为，专题讨论会的议程除其他外应包括：**(a)**可用于与技术有关的争议的示范条文，或将以提及方式纳入争议解决条款的条文；**(b)**适用于内置争议解决机制的在线平台和主要用于争议解决的在线平台的法律标准；**(c)**使用技术解决争议带来的影响和制定新标准的必要性；以及**(d)**鉴于所有发展动态维护国际争议解决制度核心原则的手段。据重申，专题讨论会的结果应使委员会能够在下届会议上就解决争议方面今后开展任何立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作出知情的决定。

(c) 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立合同中的应用

234. 委员会回顾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曾请秘书处提出具体立法工作的建议，供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⁴⁵

⁴⁵ 同上。

235. 关于如何进行所建议的有关电子交易和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的立法工作，委员会听取了不同的意见。一种观点认为，这一建议非常及时，确定了需要足够深入处理的议题，这一专题可以转交第四工作组处理。但另一种观点认为，建议中仅确定需要处理的问题是不够的，建议中没有充分表明，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实践中产生了需要法律解决方案的问题。据认为，如果没有充分理由说明需要在这领域进行法律统一，就不应将这一专题交给工作组。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这一专题很重要，值得注意，但需要进行深入的概念讨论，以完善建议中确定的问题，然后再将这一专题转交工作组处理。据补充说，这种概念讨论需要有条理，并应参考法律专家和在订立合同中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的商业界的意见。

236. 与会者普遍支持将秘书处确定的问题提交工作组处理，委员会要求工作组举行一次集中重点的概念讨论，以期完善拟开展的工作的范围和性质。虽然有建议提出可以采用专题讨论会的形式进行讨论，但普遍看法是，讨论应在工作组内进行。

(d) 数据交易

237. 与会者普遍支持秘书处继续开展数据交易的筹备工作。据指出，这一专题最终可能会提交第四工作组，与在订立合同中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专题一并处理（见上文第 234-236 段）。据补充说，关于这些专题的工作可能最终导致编写一份关于电子商务的“第二代”立法文本，该文本可以建立在合并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电子商务法规的基础之上。

5.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

23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依照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要求开展探讨工作的进度报告⁴⁶（[A/CN.9/1080](#) 和 [A/CN.9/1081](#)）。作为该项进度报告所载材料的补充，委员会获悉，继报告分发之后，秘书处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以及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合作，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各国落实 COVID-19 措施的公开网络研讨会。

239. 委员会对各国通过答复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报告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表示赞赏。与会者普遍支持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探讨工作，这被认为对各国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据补充说，工作范围应限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据进一步指出，重点应放在各国家的而不是国际组织的法律对策和复苏措施上。

240. 会议支持授权秘书处进一步探讨建立一个在线平台的可行性，各国可通过该平台上分享其落实措施减缓 COVID-19 疫情影响的经验，同时考虑到疫情对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影响。据表示认为，平台应公开、透明和方便用户，并允许用户之间进行互动，无论是在平台本身还是通过指定的联络点进行互动。有与会者对该平台的效用表示怀疑。据补充说，通过现有的技术援助与合作渠道可以更好地进行信息交流。

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89 段。

241. 经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对进度报告中查明的可能属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范畴的问题进行探索工作，并继续与感兴趣的利益关系方举行专家会议和其他活动，以进一步推进探索工作。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继续探讨创建各国信息交流在线平台的备选方案。

C. 其他专题（包括非立法工作）

1. 争议解决

(a) 预先驳回

242. 委员会审议了第二工作组的建议，其中提出审议和拟订关于预先驳回的条文，以便可能列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A/CN.9/1049](#)，第 60 段）。虽然有与会者表示了一些关切（包括不同法域做法有别，以及投资仲裁方面的做法也有不同），但委员会请第二工作组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最后审定《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的解释性说明时讨论这一专题，并将讨论结果提交委员会 2002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

(b) 裁决

243. 委员会听取了一项关于审查裁决程序的建议，以期拟订国际裁决规则。据指出，这项工作可以是对关于快速仲裁工作的有益补充。会上对此类规则与现有规则的相互作用以及对通过裁决作出的决定的可执行性提出了疑问。考虑到委员会表示的兴趣，决定在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专题讨论会上讨论裁决专题，探讨委员会关于裁决问题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见上文第 233 段）。

2. 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

244. 委员会回顾了 2021 年 7 月 9 日作为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外围活动而举行的“零净增立法项目”圆桌讨论（见下文第 320 段）。委员会听取了一项建议，即审查：(a) 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如何可与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目标保持一致；以及(b) 贸易法委员会是否可以开展进一步工作，在执行这些法规中或通过制定新的法规来促进这些目标。据补充说，公私伙伴关系可是评估现有法规的一个重点领域，而自愿碳市场碳信用额度交易法律地位方面的法律不确定性可是今后立法工作的一个重点。

245. 与会者普遍表示支持委员会根据关于所涉工作的更准确资料进一步审议这项建议。据补充说，成员国可能需要在政府不同机构之间进行进一步的内部磋商，然后才能就今后的工作作出决定，而且，此类工作需要现有的国际公法框架内进行，如在 2015 年《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的框架内进行。

246. 经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与感兴趣的国家协商，以期就这一专题拟订一项更详细的建议，提交委员会 2022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

D. 工作方法

247. 委员会听取了一项建议，其中提出将 [A/CN.9/1078](#) 号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在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间的届会安排延长至 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该文件延长了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采取的形式、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决定。虽然一些代表团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需要在 2021 年 12 月审查这种安排的可取性，但普遍看法是，这种安排原则上应延长到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据解释，如果有关 COVID-19 疫情的全球局势大幅改善，成员国可以临时重新考虑这种安排的可取性。发言强调了在审议期间确保透明和包容的必要性。对此，据答复指出，不同国家的疫苗接种方案执行情况各不相同，应尽可能避免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的临时特别决定。

248. 经讨论后，委员会商定按 [A/CN.9/1078](#) 文件所载的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的届会安排延长至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249. 委员会注意到 [A/CN.9/1068](#) 号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可能的调整清单。虽然与会者普遍表示支持这些可能的调整，但也表示了关切，认为这些调整的细节需要进一步阐述和讨论，例如，(a)在分发报告草稿以便采用默认程序通过之前，代表们可以加以审查并提出评论意见，以及秘书处可以处理和分发哪些语种的这些评论意见，(b)在某些有争议问题上打破沉默的情况下，可以允许通过报告的部分内容，(c)混合形式会议的适当开会时间和平台，以及(d)关于组织举办非正式协商的规则（例如，频繁程度、事先通知、由工作组主席主持及其扮演的角色）。关于举行非正式协商，虽然这种协商作为澄清立场、解释问题和探讨备选办法的手段，其效用得到广泛的承认，但各代表团强调，需要将其与工作组会议明确区分开来，工作组会议是作出决定的正式论坛。关于为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用于收集和保存与会代表和观察员最新详细联系方式的工具而可能进行的调整，与会者广泛支持向与会代表提供详细联系方式，并表示强烈倾向于创建一个可供与会代表访问的有密码保护的封闭系统；但是，联合国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应继续收到所有相关来文。

250. 经讨论后，委员会回顾，由于委员会决定延长 [A/CN.9/1078](#) 号文件所载在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届会的安排，所以其中一些调整无论如何将适用于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会议，直至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委员会一致认为，就这些可能的调整作出长期决定为时过早，委员会将根据在此期间得到的经验，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E. 实施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所需资源

251.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了实施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以下称为“争议解决制度项目”）的所需资源，但由于该届会议时间有限和意见分歧，委员会未能就拟议的前进方向达成共识。⁴⁷还回顾到，该届会议强调了第三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的必要性。

⁴⁷ 同上，第 102-119 段。

252. 委员会注意到，第三工作组在其 2021 年 5 月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审议了一份工作计划（[A/CN.9/1054](#)，附件），该工作计划被普遍认为是工作组取得进展提供了一幅灵活的路线图。考虑到该工作计划是根据 2022-2025 年每年增加一届为期一周会议的资源请求编写的，所以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关于所涉资源投入的文件，并将其提交委员会（[A/CN.9/1054](#)，第 35 和 36 段）。

253. 委员会接着审议了根据 [A/CN.9/1063](#) 号文件执行争议解决制度项目所需的资源，重点审议是否建议大会向秘书处分配更多的会议时间和辅助资源，为期四年（2022-2025 年），每年增加一周会议时间，以推进和完成争议解决制度项目。

254. 委员会听取了第三工作组主席关于工作和资源计划的口头介绍。据回顾，[A/CN.9/1054](#) 号文件所载工作计划是在向所有代表团开放的广泛非正式磋商以及自 2018 年以来工作组正式会议的审议后达成妥协的结果。据指出，虽然工作计划具体而详细，但本意是可保持灵活性，这种灵活性是工作计划如何运作的关键。据强调，每个改革备选方案的工作时间安排都需要随着取得的进展而调整，特别是在所谓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方面。还指出，将定期审查工作计划，以确保其继续满足工作组的需要和保持有效和高效率。另据强调，今后可根据工作组的要求、此类会议的效果、能否确保此类会议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并考虑到某些代表团充分筹备和出席此类会议的能力有限等各方面因素，调整非正式会议的次数。

255. 关于工作计划中设想的非正式会议的次数，与会者表示了关切。强调需要确保：**(a)**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之间的平衡；**(b)**非正式会议的口译（包括文件翻译），以达到透明度和包容性；**(c)**会议之间有适当的间隔，以便有足够的准备时间。据指出，关于非正式会议的足够次数存在意见分歧，但这不应影响委员会有关为正式会议增拨资源请求的决定。

256. 据建议，工作计划应更加强调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例如，损害评估、监管权、监管方面的寒蝉效应、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国内法院的参与和第三方的参与）。还建议为这些问题分配更多的会议时间，可以作为一个单独的工作流程，以便进行充分的审议并制定适当的解决办法。同样，据建议，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工作应单独作为一个工作流程。最后，建议应当以环环相扣的方式看待所有改革备选方案，彼此可以相互借鉴，以免忽视争议解决制度项目的目标，即解决人们对现行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合法性提出的关切。

257. 虽然就工作计划提出了一些其他建议，但据重申，工作计划是一份概念文件，只是提供一个路线图，细节可随着取得的进展而调整。与会者普遍认为，工作计划需要保持灵活性，同时确保改革进程始终由政府领导，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

258. 关于为 2022-2025 年四年期间增加举行一周工作组会议提供资源的请求，与会者表示广泛支持，理由是今后几年增加会议时间将有助于工作组保持干劲和推进工作。普遍认为第三工作组的请求是合理的，可预计将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争议解决制度项目，同时在一些不同利益之间达成平衡。据强调，如果没有额外资源，争议解决制度项目的完成可能会推迟到 2028 年甚至更晚。会议强

调了争议解决制度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包括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59.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工作计划仍需修订，以顾及参与改革进程的所有利益关系方的利益，还有，工作计划中设想的非正式会议次数过多。另外，对增加会议时间可能给某些代表团带来的负担也表示了关切。因此，据建议，鉴于各国因 COVID-19 疫情造成资源有限，所以委员会不应仓促决定请求追加资源。对此，据指出，工作计划固有的灵活性及工作组对其的定期审查可以减轻这种关切，这种关切不是拖延就追加资源请求作出决定的理由。

260. 据指出，追加资源的请求应被视为例外性质，不应成为第三工作组提出进一步请求的先例。据指出，请求追加资源的决定应考虑到预期委员会将在滚动基础上通过改革备选方案这一事实，这是工作组达成的妥协的一部分，因为这使得有可能尽早而不是以后取得具体成果。另指出，应对其他工作组及其之间的资源分配采取平衡办法。据进一步指出，应当继续设法有效利用工作组现有的会议资源。据指出，增加会议时间不应损害可能缺乏参加这些会议的资源或技术能力的发展中国家。

261. 有建议提出将增加一周会议时间的请求限制在 2022 年，并由委员会考虑是否在下届会议上再次提出这一请求。另一项建议是，将目前的请求保留四年，但由委员会每年审查第三工作组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其对增设会议时间和辅助资源的使用情况。

262. 虽然对增加一周会议的时间安排及会议地点发表了看法，但普遍认为，委员会可以在大会批准所要求的额外资源后才开始审议细节。

263. 经讨论后，并在得到大力支持的基础上，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向秘书处分配更多的会议资源和辅助资源，为期是 2022-2025 年的一整段四年时间，如 A/CN.9/1063 号文件所述，但条件是委员会将在其年度会议期间重新评估和在必要时重新审议其关于需要每年增加一届为期一周会议并向第三工作组提供辅助资源的决定，同时考虑到工作组关于其资源使用情况的报告。因此，委员会请第三工作组每年报告其资源使用情况。

十三. 核可其他组织的文本：统法协会 2016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64. 统法协会请委员会考虑视可能核可统法协会 2016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⁴⁸

265. 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通则》2016 年版本是其第四版；《统法协会通则》于 1994 年首次出版，2004 年和 2010 年再版。据回顾，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核可了 2010 年《统法协会通则》。⁴⁹

266. 还注意到，2016 年《统法协会通则》的主要目标是更好地考虑到长期合同的特殊需要，因此，其中修订了 2010 年《统法协会通则》的六项规定和对这些《通则》的若干评注。

⁴⁸ 可查阅 www.unidroit.org。

⁴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号》(A/67/17)，第 137-140 段。

267. 总体上，与会者普遍表示支持承认 2016 年《统法协会通则》规定了一套全面的国际商事合同规则，对包括《联合国销售公约》在内的若干国际贸易法文书起到了补充作用。

268. 注意到 2016 年《统法协会通则》中的修订及其对便利国际贸易的益处，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表示赞赏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向其转递 2016 年版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文本，

“注意到 2016 年《统法协会通则》对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内的若干国际贸易法文书起到了补充作用，⁵⁰

“注意到 2016 年《统法协会通则》序言称：

‘本通则旨在为国际商事合同规定一般规则，

‘在当事人约定其合同受本通则管辖时，应适用本通则，

‘在当事人约定其合同受一般法律原则、商法或类似规则管辖时，可适用本通则，

‘在当事人未选择任何法律管辖其合同时，可适用本通则，

‘本通则可用于解释或补充国际统一法文书，

‘本通则可用于解释或补充国内法，

‘本通则也可作为国内和国际立法的范本，’

“祝贺统法协会为国际商事合同制定了一般规则，对便利国际贸易作出又一贡献，

“推荐酌情为 2016 年《统法协会通则》的预期目的而使用该通则。”

十四. 协调与合作

A. 概述

269.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069](#)），其中介绍了自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参加的国际贸易法领域国际组织开展的活动。委员会注意到世界各地为遏制 COVID-19 疫情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对秘书处在本报告期的协调工作产生影响，其中一些活动通过视频会议远程进行，而另一些活动则被取消或推迟。

27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统法协会在编写仓单示范法方面的合作（见下文第 277(a)段和 [A/CN.9/1066](#)）。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与统法协会在保理领域以及更加广义在担保交易领域和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上开展的合作

⁵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见 A/CN.9/1064 及 A/CN.9/1064/Add.1、A/CN.9/1064/Add.2、A/CN.9/1064/Add.3 和 A/CN.9/1064/Add.4)；以及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数字经济和在线争议解决等法律问题上的合作范围。委员会进一步表示感谢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为组织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座谈会所作的贡献(见上文第 215 段和下文第 276(b)段及 A/CN.9/1060)。

27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世界银行集团在世界银行集团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权利问题工作队以往会议上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就具体涉及小微企业破产的世界银行《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的修订进行了协调。委员会强调务必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与世界银行关于这一事项的工作之间的一致性。

272. 委员会获悉了第四次国际担保交易法改革协调会议的成果，该会议由秘书处与世界银行集团、统法协会、国际破产研究会和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国家法律中心共同主办。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组织倡议建立一个非正式协商机制，以便利收集和分享有关正在进行的担保交易法改革方面的信息和在收到技术援助请求时开展合作。

273. 更广义来看，委员会对秘书处努力在一般层面以及在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具体专题上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组织和实体的工作进行合作和协调表示满意，这些组织和实体包括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能源宪章条约秘书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经合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仲裁院、欧洲经济委员会、贸发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世界贸易组织。

274. 委员会重申了对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各组织的活动进行协调的重要性，这种协调是大会赋予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的一项核心内容，⁵¹以此避免重复努力并在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方面增进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275.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获邀出席本届会议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所作的发言，其中重点介绍了与贸易法委员会相关联的活动情况。

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276. 海牙会议秘书长报告了有关海牙会议若干活动的动态。特别向委员会通报了下列事项：

(a) 国际商事合同领域(侧重于销售)统一文书的法律指南。发言着重介绍了《指南》的发布以及与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的进一步协作，以提高相关利益关系方对《指南》的认识；以及

(b) 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海牙会议常设主席团联合主办，他们表示有兴趣根据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理事会的授权，就这一专题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进行合作。

⁵¹ 见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2. 统法协会

277. 统法协会秘书长报告了有关统法协会若干案文和活动的动态。特别向委员会通报了下列事项：

(a) 关于仓单的示范法。统法协会理事会一致同意建议统法协会大会将与贸易法委员会联合起草一部关于仓单的示范法作为高度优先的新项目列入统法协会 2020-2022 年工作方案。据报告，该项目的范围是在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联合举办的一次网络研讨会之后确定的。工作组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3 月举行了两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定于 2021 年 9 月举行；

(b) 关于人工智能、智能合同和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的工作。统法协会理事会还授权统法协会秘书处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和 2020 年 3 月）在罗马和维也纳联合举办的两次联合讲习班成果的基础上，就数字资产开展进一步工作。统法协会组建了一个核心专家小组，该小组随后发展成为一个正式的工作组。工作组自 2020 年 11 月以来举行了三次会议；以及

(c) 国际商事合同领域（侧重于销售）统一法律文书的三方法律指南。重点介绍了《指南》的最后发布情况。

3. 常设仲裁法院

278. 常设仲裁院的代表作了发言，总结了常设仲裁院 2020-2021 年期间的工作，包括介绍了常设仲裁院在一些不同的仲裁程序中提供登记处支持的最新情况，并特别介绍了常设仲裁院运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包括 1976、2010 和 2013 版）的经验。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常设仲裁院的持续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开展合作，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适用的一个由常设仲裁院办理的投资人与国家间案件可反映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存储库中。向委员会介绍了常设仲裁院在提供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关的行政支持方面的经验，以及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作为《规则》下的指派机构的作用。委员会还注意到常设仲裁院对第二工作组和第三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在快速仲裁方面以及在投资仲裁的仲裁员甄选和任命方面。

4. 美洲国家组织

279. 美洲国家组织代表简要报告了下列活动：

(a) 简化创业流程。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美洲国家组织《简化创办公司流程示范法》联络人区域会议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的工作（即《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的关键内容）。据强调，《立法指南》和《示范法》可以作为简化创办企业流程的改革的补充机制；

(b) 担保交易。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已指示其秘书处继续在其成员国中推广《美洲担保交易示范法》。在这方面，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发布了关于该示范法的（在线）出版物，其中包括案文注释（第一部分）和关于若干成员国改革工作进程和状况的进度报告（第二部分）。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还参加了由贸易法

委员会秘书处主办的第四次担保交易改革国际协调会议，并支持倡议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协调这一努力：

(c) 国际合同法。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继续传播《美洲国际商业合同适用法指南》，例如，西葡美国国际法研究所和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本国的国内改革中就参考了该指南；以及

(d) 仓单。美洲法律委员会已于2016年核准了原则草案，但暂时搁置了任何进一步的工作。作为美洲法律委员会的技术秘书处，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表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关于制定仓单示范法的联合倡议。

280. 美洲国家组织代表还指出，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核准了秘书处的首要任务，这就是与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组织合作，促进在成员国之间更广泛地传播国际私法。2020年10月，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指示其秘书处探讨关于适用国际私法的方式，以振兴经济，加强小企业，解决个人之间的冲突，并提供法律的确定性。还要求在美洲促进对国际私法的研究，可以请这一专业领域的其他组织参加。秘书处高兴地获悉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倡议每年举办一次称为“拉丁美洲加勒比主题日”的活动（见下文第289段），并表示有兴趣和支持今后举办类似的活动。最后，还报告说，作为美洲国家组织法律事项的咨询机构，美洲法律委员会在其议程上列入了关于贸易商与弱势合同方之间合同的专题。

5.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

281.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强调了其与贸易法委员会的长期良好关系，这种关系体现在举办联合活动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与非洲商法统一组织之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定期交流信息。在这方面，回顾了两个机构于2017年10月26日签署的合作协议。

282. 2021年，两个机构之间合作的具体表现是，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协助下，于2021年5月11日在网上举行了关于法语地区和西非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联合网络研讨会。在这次会议上，政府代表和专家交换了看法，讨论了目前与加速数字转型相关联的挑战，以及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可能颁布一项关于电子交易的《统一法》。此外，非洲商法统一组织还表示愿意继续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并参加非洲法语国家在这项工作中的努力。

C.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8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072](#)），其中介绍了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至2021年5月19日期间新接受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提申请被拒绝的非政府组织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该信息和另一批非政府组织的单独名单，这些非政府组织仅获邀参加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议题开展工作的若干届会议。

十五.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A. 概述

284.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下列说明，其中述及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为支持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而开展的活动（“支持活动”）：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A/CN.9/1058](#)）；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的说明（[A/CN.9/1057](#)）；以及秘书处关于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及其法规的使用而开展的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的说明（[A/CN.9/1059](#)），包括关于法规判例法和摘要的报告。

285. 委员会回顾，这些支持活动是在实践中协调国际贸易法的组成部分，包括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有效理解以及一般外联活动；就通过和使用这些法规向各国提供咨询和援助；以及建设能力以支持这些法规的有效使用、实施和统一解释，如上述说明所进一步解释的那样。

B.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286. 委员会对秘书处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支助活动需求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注意到正在实施的 COVID-19 措施要求报告的几乎所有活动都在网上进行。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活动数量增加了近三分之二，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也有所增长：2018 年参加支助活动的人数达到 8,000 人，2019 年达到 14,000 人，2020 年超过 24,000 人。委员会还赞赏支助活动地域范围有所扩大，这本身也得益于秘书处对多语文方法的承诺，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参与者从 2019-2020 年期间的 59% 增加到 2020-2021 年期间的 69%。

287. 委员会特别赞赏对支助活动程度和范围的分析。委员会回顾说，秘书处在 2019 年实施了一项技术合作和援助战略，包括一个规划、数据收集和监测工具，这使得能够生成这些信息和分析。⁵²

288. 委员会还对与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多边和区域开发机构、专业协会、从业人员组织以及商会和仲裁中心合作开展的支助活动的程度表示赞赏，认识到通过这种协作提高了效率和效力。

289. 委员会欢迎扩大与学术领域合作伙伴的接触，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系列活动（关于亚洲太平洋区域，见下文第 311 段）。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和区域大学的代表参加了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主题日的第一期活动。第一期活动涉及该区域的 30 个在线活动，向更多的受众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促使人们重新承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贸易法改革，特别是在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透明度方面。

⁵² 见 [A/CN.9/1032](#)，第 31 段，落实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法律事务厅评价情况的报告（[E/AC.51/2019/9](#)，上文第 34 段和第 69 段前的标题中概述文字）所载相关建议。

1. 技术援助活动小组讨论⁵³

290. 委员会赞扬秘书处在 7 月 16 日星期五委员会第 1156 次会议上组织了两场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小组专题讨论视频会议，重点讨论中小微企业从 COVID-19 的经济冲击中恢复以及庆祝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太平洋主题日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主题日。

(a) 中小微型企业和 COVID-19 经济冲击后的复苏

291. 第一场专题小组的讨论采取圆桌会议的形式，讨论 COVID-19 经济冲击后中小微企业对于实现复苏的关键作用，以及高质量的扶助型商法框架对这种复苏的重要贡献。

292.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关于正在进行的支持中小微企业整个商业生命周期工作的简要介绍。

293. 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四个国家随后介绍了 COVID-19 引起的经济冲击后本国支持复苏的方法，重点是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步骤以及有效商法框架的重要作用。⁵⁴

294. 科特迪瓦的一名代表强调了该国非正规企业所面临的问题，因为这些企业没有资格获得政府为应对危机而提供的财政和行政支持。他指出，这场危机加速了对小微企业实行的正规化和登记方案，并为审查关于中小微企业的法律框架提供了机会。他回顾了政府和捐助方在向企业经营者提供能力建设与信息方面的作用，强调了关于小微企业简易破产程序的建议，并表示有兴趣将其用于本国关于这一专题的进一步工作。

295. 泰国的一名代表讨论了为促进中小微企业更简单和更迅速的解决争议办法而采取的措施，强调了陷入困境的中小微企业法律财务纠纷的调解问题。委员会获悉，解决争议的明确框架加强了中小微企业有效诉诸司法的机会。此外，泰国代表宣布，中小微企业的财务纠纷调解和债务重组将被列入国家议程，泰国银行和泰国法院目前正在创建新的泰国商业调解中心，以促进中小微企业的诉讼前调解。

296. 哥伦比亚的一名代表解释了哥伦比亚最近的立法变革，其中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中小微企业和破产法的法规，以及开放和协商进程带来改革以支持改革工作的可接受性、有效性和关键目标（快速、简单和灵活的程序、普遍适用性和方便使用的电子查阅文件办法）。他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些领域的深思熟虑和严格工作，并表示希望有关其破产法规的建议和评论可以尽快提供查阅。

297. 布基纳法索的一名代表介绍了中小微企业的法律促进框架，以及为协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造成的经济危机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增加获得公共

⁵³ 日程、小组讨论的录像、演讲者详情及其发言摘要，见 <https://uncitral.un.org/en/content/technical-assistance-and-coordination>。

⁵⁴ 印度的一位代表由于技术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她关于印度以数字工具发展中小微企业和务必提高启动破产程序的最低违约门槛等举措的发言，将在上述网络链接上提供。

采购的机会，这对确保中小微企业的可持续增长至关重要，并提供各种来源的财政支持。此外，COVID-19 应对措施包括支持卫生和制药部门的中小微企业发展，这是促进本国中小微企业的一个关键支柱。

298. 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贸易法委员会的两个长期合作伙伴随后根据其当前项目及其预期作用交流了他们的看法。

299. 世界银行的一名代表强调了在疫情背景下和一般情况下创建中小微企业有效破产制度的重要性。发言中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世界银行之间的长期合作，并回顾到，世界银行集团和秘书处计划于 2021 年秋季举行司法能力建设联合培训会议（见上文第 58 段），该代表指出了这种联合培训的益处。这将使来自先进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的法官们能够交流处理破产案件的见解和经验，并提高他们对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银行集团破产法规的认识。

300. 德国国际合作署的一名代表解释了其关于西巴尔干半岛国家良政的项目，目的是支持经济发展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法律框架。她指出了区域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吸引投资进入该区域方面，并回顾说，贸易法委员会解决争议框架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区域各国都在解决争议机制中采用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文本，并在积极参与目前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改革的讨论。最后，她告知委员会，德国国际合作署很高兴继续开展这种合作，并欢迎在本届会议上通过关于解决争议的文书。

301. 墨西哥的一名代表回顾了已经提出的观点，他强调了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的破坏性影响，因为中小微企业在墨西哥所占的就业规模和比例很高，发言中还强调了获得正规经济提供的福利的重要性。注意到非正规中小微企业是受打击最严重的一部分企业，他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中小微企业生命周期及包括破产在内的立法工作，以规划和支持中小微企业。

302. 进一步的讨论审议了从经验中可吸取的教训。一致认为，在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工作中，必须将抗压能力纳入商法框架，以减轻类似 COVID-19 疫情全球紧急情况的影响。

303. 在这方面，智利代表强调必须在国际和区域级别的专门组织支持下增强妇女企业经营者的权能，呼吁与深度参与这一重大专题的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等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进行协调。

304.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一名代表详细介绍了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支持措施，并强调了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通过数字手段使企业经营者的能力建设变得更加可以负担得起。

305. 本专题小组广泛一致得出结论，认为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可以支持所有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实现经济复苏，特别是在破产和获得融资等方面，这将使中小微企业得以创建、成长和繁荣，并有可能通过教育和就业机会加强社会和经济发展。

306. 委员会欢迎这样以例证指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联性，并感谢与会者的贡献。委员会注意到各国在专题小组会议期间表示的优先事项和需要，专题小组会议强调了工具在中小微企业从企业创建和登记到获得信贷及有效和高效解决争议等整个商业周期中的重要性。感谢捐助

界的支持及其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支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进行商法改革，以促进从 COVID-19 疫情大流行造成的经济影响中恢复活力。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欢迎旨在促进破产法领域国际最佳做法的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集团关于司法能力建设的联合举措。⁵⁵

307. 从这个角度来看，委员会指出，吸引投资、在商法框架中嵌入抗压能力和着重于那些使中小微企业增长和繁荣的措施，不仅会带来经济效益，而且还会带来社会效益。委员会还回顾了本届会议早些时候讨论的关于各国对净零碳排放的承诺，一致认为委员会应在今后的活动中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大支柱。

(b) 庆祝一年一度的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

308. 专题小组强调了每年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每年最后三个月与高等院校和公共机构共同主办的一系列学术活动。委员会获悉，该系列活动纪念贸易法委员会的成立，最初于 2014 年由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亚太区域中心”）发起，作为一年一度的贸易法委员会亚太主题日，并于 2020 年扩大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309. 委员会赞扬秘书处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指出这些活动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法律学生、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未来参与者和贡献者对贸易法委员会的认识。委员会还欢迎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为各国和伙伴组织提供了机会，可以列举说明通过在自己的技术援助活动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而在实践中对统一国际贸易法作出的贡献，并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 2020 年亚太主题日和拉美加勒比主题日活动的详细报告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⁵⁶

310.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说，很荣幸在 2020 年启动首次贸易法委员会拉美加勒比主题日，其主题是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由于 COVID-19 疫情，贸易法委员会拉美加勒比主题日在网上举行，但仍涉及 16 个法域 34 个伙伴机构的 30 项活动。这些活动非常成功地促进和提高了专家、政府官员、决策者、利益关系方、学生和民法未来主导者对贸易法委员会的认识，反映了各国的承诺和与秘书处的合作。在贸易法委员会拉美加勒比主题日之后，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已被列入教学课程。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对即将到来的贸易法委员会 2021 年拉美加勒比主题日表示高兴，并申明秘鲁对此项活动的承诺。

311. 大韩民国的一名代表赞扬秘书处自贸易法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亚太主题日以来继续成功地让学生和学术界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赞扬在全球统一法律的重要性，包括区域中心 2020 年与 10 个法域 35 个伙伴机构合办了 19 场贸易法委员会亚太主题日活动，现场参加的观众约有 8,500 人，发言还强调了该区域中心与大韩民国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⁵⁵ 见委员会向秘书处提出的邀请，请其加强支持司法机构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就这些活动向今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A/74/17，第 251 段）。

⁵⁶ 2020 年贸易法委员会亚太主题日和拉美加勒比主题日的报告分别可在网址 <https://uncitral.un.org> 查阅。

312. 阿根廷的一名代表申明，该国致力于发展国际贸易法，这也是一年一度的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的目标，并承诺支持 2021 年在阿根廷举办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阿根廷欢迎其大学和区域组织（例如美洲国际私法协会）的参与。2020 年，八所阿根廷大学主办了各种活动，参与者包括学生以及国际和国内专家，其中还有不少知名教授、仲裁员，以及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专家。

313. 国际商会仲裁和非诉讼解决争议北亚办事处的一位代表赞颂与区域中心的紧密伙伴关系，成果包括 2020 年在三个法域举办了七场亚太主题日活动，并补充说，已经在计划今年的系列活动，以帮助年轻一代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和制定规则的过程。

314. 专题小组最后讨论了今后举办一年一度的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对其他区域的好处，邀请参加 2021 年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盛大系列活动，并承诺在 2022 年举办首届贸易法委员会非洲主题日系列活动。

315. 委员会欢迎一年一度的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在亚太和拉加区域取得的成功，欢迎即将举办的 2021 年系列活动，并注意到其他区域主办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的潜在好处。在这方面，本届会议主席呼吁各国 2022 年主办贸易法委员会非洲主题日的首次系列活动，并对该区域许多国家的明确参与及其愿意与其他区域的国家一起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支持一年一度的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表示赞赏。

2.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外围活动

316. 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主动组织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外围活动，并注意到所提出的问题，概述如下。

317. 2021 年 6 月 30 日，来自非洲国家和其他区域的约 50 名代表齐聚一堂，参加了一个非洲论坛，分享了他们对在该区域引起特别共鸣的商法领域的看法。这些领域包括经济数字化和为公平、高效地解决国际投资争议建立统一的法律框架，讨论还强调了商法框架中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政的极端重要性。还提出了统一该区域商法的重要性，《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的通过反映了这一点。与会者一致认为，迫切 need 要加强非洲国家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参与，以确保这项工作能够考虑到区域利益，而且需要部署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具，以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有效理解和使用，这对支持该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也至关重要。

318. 2021 年 7 月 7 日，在委员会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之后（见上文第六章），近 100 名与会者参加了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联合举办的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圆桌会议。与会者就各国允许建设性地利用调解的必要体制能力、法律框架、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规则（目前正在通过）和条约实践交流了经验。会上介绍了来自不同区域的各国良好做法的例子，并审议了投资法咨询中心在促进调解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发言者一致认为，《新加坡调解公约》提供了有利于调解的势头，但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能力建设仍然至关重要。

319. 2021年7月8日，约50名与会者见证了瑞士仲裁协会工具箱的介绍，这是一个电子平台，就仲裁的各个阶段提供实际咨询意见，是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补充。⁵⁷与会者了解了工具箱如何使用交互式问卷向经验程度不一的仲裁员和根据不同套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提供指导，以指导用户查阅相关信息。

320. 2021年7月9日，大约60名与会者听取了关于启动一个“净零立法项目”的提议，这一项目将由净零律师联盟、牛津可持续法律方案、气候法和治理倡议以及国际可持续发展法中心之间协作进行。该倡议将重点放在现代商法中现有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目标上，这些工具对于在2015年《巴黎协定》中承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家来说很重要，该倡议还将考虑需要额外工具的领域。圆桌讨论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争议解决和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法律框架的现有法规，这些法规可提供法律工具，协助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为2050年之前实现净零排放而努力，还审议了可能需要更多的案文来处理全球能源、基础设施、工业和土地使用市场和制度中的问题。圆桌会议的结论是，可行性研究将有助于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在处理这些关键问题方面的作用。

321. 2021年7月12日，贸易法委员会推出了第一期在线课程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介绍”，该课程是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合作开发的，旨在补充秘书处的面对面培训活动，并提高其知识共享能力。⁵⁸约90名与会者听取了以下介绍，即该课程主要面向可能要求或接受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可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代表以及政府官员，其他技术贡献者以及对贸易法委员会普遍感兴趣的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也可能会觉得有用。最初的三个单元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⁵⁹注意到还计划增加针对具体主题的单元。

C. 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法规

322. 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为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活动的认识和了解而开展的活动，包括举办新闻发布会、向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介绍情况，以及为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期刊、报告和其他著述撰稿。委员会表示特别赞赏贸易法委员会扩增了进入在线页面和社交媒体的访问机会，⁶⁰更多地使用视频会议和网络研讨会以及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书面材料。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外联活动不仅针对出席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现有代表和观察员，也是为了满足更广泛的受众对贸易法委员会新出现的兴趣（对贸易法委员会在线和社交媒体信息的查阅不断增加反映了这一点）。

323. 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感谢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一个链接，在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的网上远程学习平台上发布在线学习材料方案。委员会注

⁵⁷ 该工具箱可免费查询，网址 <https://toolbox.swissarbitration.org/toolbox/home>，并将根据需要更新。

⁵⁸ 该课程的访问网址是 <https://ecampus.iticilo.org/course/view.php?id=1637>，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将提供进入该网页的链接。

⁵⁹ 详情见 A/CN.9/1059，第11-14段。

⁶⁰ 网址 <https://uncitral.un.org/>，以及在 Facebook、Youtube、LinkedIn、Twitter 和 Soundcloud 开设账号。

意到在其年度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外围活动介绍该方案并解释其益处，并注意到该方案在吸引的来自所有区域的受众当中产生的兴趣（见上文第 321 段）。

324. 委员会还回顾其法规具有国际性，在这方面，强调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工具非常重要，既有助于加强对其法规条文的有效理解，又有助于促进这些条文的统一解释。委员会强调这些工具提供了有助于在实践中促进逐步统一国际贸易法的机制（在这方面，另见下文第十六章委员会关于法规判例法和摘要的讨论）。

325. 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它在整个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继续提供在线服务和回应信息请求。委员会回顾其请秘书处继续酌情探索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开发新的社交媒体功能，⁶¹指出大会也欢迎按照适用的准则开发此种功能。⁶²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继续使用和开发贸易法委员会 LinkedIn 和 Facebook 网页、贸易法委员会秘书的 Twitter 账户、Soundcloud 播客账户，以及更多地使用 YouTube 账户宣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法规，并将其用作委员会工作的切入点。委员会获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YouTube 账号的关注者数量翻了两番，LinkedIn 的关注者数量从大约 17,000 人增加到 27,000 人，增长了 60%。⁶³最后，忆及大会一些决议赞扬该网站使用了六种语文界面，⁶⁴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通过该网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及时提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出版物和相关信息。

1. 即将开展的活动

326. 委员会欢迎关于来年计划开展的活动及其作为一种规划工具对各国和其他潜在参与者的益处的信息，相关信息还举例说明了上文第 287 段所述秘书处数据系统的益处。

2. 国际商法模拟辩论赛

327. 委员会回顾，贸易法委员会共同主办了一系列国际商法模拟辩论赛。委员会注意到，尽管 COVID-19 大流行造成了限制，但大多数模拟辩论赛都是在网上进行的，例如维斯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马德里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法兰克福投资模拟辩论赛、西班牙语第八次国际投资模拟辩论赛、外国直接投资国际仲裁模拟辩论赛和第二届年度阿拉伯语模拟辩论赛。

⁶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47 段。

⁶² 大会第 69/11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70/115 号决议，第 21 段；以及第 74/182 号决议，第 27 段。

⁶³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社交媒体得到更多关注的详情，见 A/CN.9/1059，第 8-9 段。

⁶⁴ 大会第 75/133 号决议，第 32 段。

D. 资源和供资

1. 对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328. 委员会注意到，能否继续响应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请求，取决于是否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力求通过以下方式最大限度地利用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可用资源：(a)对执行此类活动采取战略性办法，从而反映分配给主题事项和活动的优先顺序；(b)根据委员会前几年的建议，与国际组织、区域办事处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建立具有战略导向的合作和伙伴关系；(c)设法给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争取更多自愿捐款（见下文第 331-332 段）；⁶⁵以及(d)酌情以分担成本或无成本方式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说明（A/CN.9/980/Rev.1）中列出的相关活动，并回顾秘书处需对建立技术援助和相关活动执行方面的伙伴关系保持中立和独立做法。⁶⁶

329.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向秘书处提出的探讨预算外资金来源的请求。⁶⁷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尽管秘书处积极筹款，但信托基金余额仍不足以满足对技术援助活动的预期需求和对旅行援助的预期申请，预计人员旅行将在未来几个月重新开始。

330. 委员会对自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如 A/CN.9/1059 第 49 段所述）：

(a) 大韩民国政府（为参加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方便营商项目提供支持）；

(b) 中国政府，根据与联合国的一项《谅解备忘录》；

(c) 法国政府，根据一项赠款协议，用以支持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研究，以及根据订立的一项协议，其中涉及在即将到来的报告期提供更多支助，目的包括便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三工作组的活动，以及为非正式会议提供口译和材料翻译；

(d) 印度尼西亚政府；

(e) 沙特阿拉伯政府；以及

(f) 德国经济合作部指定的德国国际合作机构，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中的作用。

331. 委员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可能的话采用多年期捐款形式，或提供专门用途捐款，以便于进行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越来越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请求。

332. 关于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委员会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委员会还表示感谢奥地利政府和法国政府提供的捐款。

⁶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42 段。

⁶⁶ 同上，第 188 段。

⁶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71-72 段。

333. 委员会还注意到，欧洲联盟已提供资源，用于为支持建设性地有效参与完成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任务提供资助。虽然这笔资金的使用方向是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活动，但出席该工作组的会议可支持发展参会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制定工作的能力。然而，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提供旅费补助。

334. 委员会感激地回顾了欧洲联盟和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提供的捐款，从而透明度存储库设立后可以投入运作；并对欧洲联盟再次捐款 30 万欧元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这笔捐款连同随附的捐款将允许透明度存储库的运作再延长三年。在这方面，德国经济合作部在 2021 年进一步向透明度存储库提供支持，以期促进《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联合国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⁶⁸（连同透明度存储库一起，合称为“透明度标准”），从而促进良好治理，特别是侧重于非洲国家。

2. 实习方案

335. 委员会欢迎继续在维也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亚太区域中心实施实习方案，并表示希望为遏制 COVID-19 大流行采取的措施所造成的中断不会超过必要的时间。委员会注意到，如报告所述，大多数申请人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组，秘书处在吸引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人选以及通晓阿拉伯语人选方面面临困难，委员会请各国和观察员组织提醒感兴趣者留意贸易法委员会的实习机会，并考虑提供奖学金以吸引最有资格在贸易法委员会实习的人。

E. 贸易法委员会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存在

336.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亚洲太平洋区域中心自上次 2020 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A/CN.9/1024）以来所开展活动的说明（A/CN.9/1057）。

337. 委员会认识到由于秘书处通过区域中心开展区域活动而在对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统一和现代国际贸易法标准的认识、通过和执行程度上带来益处。实例包括汤加加入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⁶⁹、澳大利亚批准《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以及 2020 年 9 月《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生效（其他条约行动和颁布情况，另见下文第十七章）。委员会还强调了区域中心对于调动亚洲太平洋区域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做出贡献的作用。

338. 委员会赞扬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开展旗舰活动，即贸易法委员会特别会议（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首尔）、第九次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首尔）和第七次一年一度的贸易法委员会亚太主题日。关于后者，委员会欢迎该区域 35 所大学和伙伴在 2020 年最后一个季

⁶⁸ 大会第 69/116 号决议，附件。

⁶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度举办 19 场活动，事实证明，与往年一样，这些活动在支持区域中心的活动和目标方面非常成功。⁷⁰

33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通过秘书处的参与所组织或支持的其他活动以及公共、私人和民间社会倡议，以及向该区域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开发银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委员会还表示大力支持区域中心继续与区域内积极参与贸易法改革的各利益攸关方以及与活跃于该区域的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

340. 委员会注意到，区域中心员工包括一名专业人员、一名方案助理、一名团队助理和两名法律专家，其核心项目预算允许偶尔聘请专家和顾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接待了 14 名实习生。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寻求合作，包括通过正式协议的方式，以确保对区域中心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和供资。委员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感兴趣的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以便能够继续开展这些活动，同时注意到，区域中心完全依赖仁川广域市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年度财政捐款，以支付其业务和方案费用（2011-2016 年 50 万美元，2017-2021 年 45 万美元）。

341. 大韩民国政府宣布，将为区域中心运作提供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支持再延长五年即 2022 年到 2026 年，每年提供相同的捐款额 45 万美元，包括对联合国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和仁川广域市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进行必要的修订。注意到自 2012 年以来，大韩民国共向区域中心捐款约 500 万美元，并承认该中心在此期间为贸易法委员会在该区域提供技术援助作出重大贡献，建议扩大该中心的作用，以包括立法活动和新专题探讨工作，以便充分利用该中心的潜力和资源。

342. 委员会感谢大韩民国政府提供财政捐款，还感谢大韩民国司法部和中国香港政府延长两名无偿借调法律专家的工作期限。

十六. 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

343. 委员会回顾了确保其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重要性，并再次呼吁所有法律传统为其统一解释工具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委员会请已颁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所有国家提名国家通讯员，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报告相关判例法，以促进更多地收集相关判例法。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344. 委员会强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系统作为有助于就使用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不断开展持续的能力建设的工具大有裨益，欢迎秘书处正在努力采取措施更新法规判例法。委员会还感谢秘书处根据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请求而汇编判例和建立法规判例法系统伙伴关系。⁷¹

⁷⁰ 更多信息见题为“贸易法委员会亚太主题日报告”的出版物，网址 <https://uncitral.un.org>。

⁷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47 段。

345. 委员会认识到，COVID-19 大流行对拟议的法规判例法更新产生了影响，这种影响可能会在大流行病减缓之后继续存在，秘书处正在编写相关建议，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委员会注意到，可能采取的措施包括在一年一度的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期间召开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会议，并在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关于法规判例法对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使用和统一解释的贡献的小组讨论。

346. 委员会还对报告所述期间报告的 56 个判例表示赞赏，指出这突显了法规判例法的价值和判例法摘要在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方面的意义，同时回顾确保其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委员会再次呼吁所有法律传统为其统一解释工具作出贡献。

347.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1958 年《纽约公约》网站”⁷²的运作情况以及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成功协调。

B. 判例法摘要

348. 委员会回顾在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曾商定，鉴于法规判例法收集的司法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方面的案例越来越多，应当编写该判例法的摘要，以便更广泛、更方便地查阅相关案例，并提请注意《示范法》解释方面的新趋势。⁷³委员会进一步回顾，自该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通报编写该摘要的最新情况，在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审定该摘要，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作为纸质和电子小册子出版。⁷⁴

349.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第一版已经完成，英文版已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委员会注意到本摘要分析了相关判例法，突出说明共同的想法并指出任何不同的做法。

350. 委员会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定稿表示赞赏，并请秘书处尽快提供该摘要的其他五种语文版本。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摘要与实施《示范法》第 8 条的相关性，该条指出，在解释《示范法》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委员会认为，由于法规判例法有助于实现统一解释《示范法》的目标，预计摘要也将支持这一目标，鼓励法官考虑在颁布《示范法》的法域内法院是如何适用《示范法》的。

351.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努力从大陆法法域收集更多关于《示范法》的判例法，以便纳入法规判例法和摘要的未来版本。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考虑到摘要已经定稿，努力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编写和出版一份增订本，标题将是《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委员会还注意到，随着各国预计将颁布最近在破产法领域通过的另外两部示范法，即《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秘书处不仅需要密切监测与这些法规有关的判例法，而且需要密切监测该判例法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之间的相互作用。

⁷² 可查阅：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⁷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53 和 156 段。

⁷⁴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20 段。

352.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继续努力更新现有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并确保其广泛传播。委员会强调摘要作为促进统一解释国际贸易法的重要工具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建设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根据国际性质解释国际贸易法标准的当地能力，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十七.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以及在《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下有关已作公布的信息的存储库运作情况

A. 一般性讨论

353. 委员会以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056）为基础，审议了由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收到的关于条约行动和颁布立法的信息。

354.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提交秘书处说明之后向秘书处通报的下述行动和立法颁布情况：

(a)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⁷⁵22个国家通过了颁布《公约》实质性规定的国内立法。阿富汗（2020年）通过了基于《公约》的新的国内立法；

(b)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年，纽约）⁷⁶——巴西签署（6个缔约国）；

(c)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⁷⁷77个国家共在156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阿富汗（2020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

(d)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年）。⁷⁸36个国家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阿富汗（2020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

355. 委员会感谢大会对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传播国际商法方面的独特作用所提供的支持。尤其是，委员会提到大会的长期惯例，即在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采取行动时，建议各国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以及采取其他措施，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所有相关利益关系方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⁷⁵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⁷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附件一。

⁷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⁷⁸ 大会第 56/80 号决议，附件。

B. 透明度存储库的运作

356. 委员会回顾，已根据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第 8 条设立了根据《透明度规则》所公布的信息的存储库（“透明度存储库”）。委员会还回顾了在前几届会议上提供的关于透明度存储库的报告，⁷⁹以及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情况下将透明度存储库的运作再延长三年，至 2023 年底，并随时向大会和委员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库供资和预算情况的动态。⁸⁰

357. 委员会还回顾了本届会议秘书处提交的说明，其中提供了关于《透明度规则》和透明度存储库的最新情况（A/CN.9/1056，第 15-17 段）。

358. 委员会欢迎关于透明度存储库的报告，并表示支持存储库继续作为促进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透明度的关键机制运作。

359. 委员会还表示赞赏德国经济合作部、欧盟委员会以及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承诺提供资金，这将使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能够继续运作透明度存储库，并宣传《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见上文第 334 段）。

C.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360.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专长于国际贸易法。馆藏包括这一领域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重要书目和网上资源。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图书馆工作人员对来自 40 多个国家约 550 项查询请求作出了回复。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实施的访问限制，图书馆没有来访者，但来自 34 个国家的个人询问了参观图书馆的可能性。

361. 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更加广泛的影响，委员会注意到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A/CN.9/1055），以及学术文献和专业文献中所描述的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实用指南及合约文本所产生的影响。合并书目包含以英文和原文列出的 11,121 多个条目。委员会注意到促进以综合办法建立书目的重要性，以及随时了解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各个组织的活动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其请求，即受邀参加委员会年会的非政府组织向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捐赠其期刊、报告和其他出版物，以便于审阅。⁸¹委员会向所有提供赠阅材料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⁷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07-110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52-161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66-173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08-321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04-208 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90-292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89-99 段。

⁸⁰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24 段。

⁸¹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64 段。

十八. 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

A. 引言

362. 委员会回顾，该项目自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在委员会议程上，⁸²因为大会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意见。⁸³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在 2008 年至 2020 年举行的第四十一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⁸⁴中转呈了关于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

363.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一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说明（[A/CN.9/1071](#)）。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 75/141 号决议中曾再次邀请委员会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该项决议中没有为下届会议的讨论确定任何具体的分项主题，决议邀请会员国和秘书长为第六委员会今后的辩论提出可能的分项主题，将其列入即将出版的年度报告，以期协助第六委员会选择今后的分项主题。⁸⁵

364. 在今年向大会提交的评论意见中，委员会决定以本届会议上最后审定和通过的法规案文为例，着重说明其对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

（关于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5/141 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在本议程项目下向大会呈送的评论意见，见下文 B 节。）

365.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委员会曾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请贸易法委员会主席、该届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各国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对执行国际反腐败议程的贡献在大会该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得到适当承认。由于 COVID-19 疫情大流行，该届特别会议的安排改期，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

366. 委员会注意到，已提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的贡献，另外，虽然缔约国没有直接提及，但在其《政治宣言》草案中题为“反腐败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推动力”一节下，强调指出“联

⁸² 关于委员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1-113 段。

⁸³ 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第 64/116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32 号决议，第 10 段；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第 67/9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8/116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9/123 号决议，第 17 段；第 70/118 号决议，第 20 段；第 71/148 号决议，第 22 段；第 72/119 号决议，第 25 段；第 73/207 号决议，第 20 段；以及第 74/191 号决议，第 20 段。

⁸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A/63/17/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419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33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99-321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227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67-29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15-240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18-324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17-342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35-441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32-233 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03-308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25 段。

⁸⁵ 大会第 75/141 号决议，第 23 段。

合国的反腐败工作应与有助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加强法治的措施和方案紧密联系和协调。”

367.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邀请考虑其就一项新专题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适宜性时而采用的评估标准（例如促进国际贸易法、法律可行性、经济需要和与发展中国家具体需要的相关性）⁸⁶是否可用于确保其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甚至更加保持一致，同时还考虑到这些目标是有时间期限的（至 2030 年）。

368. 委员会强调了其工作对促进法治和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联作用。委员会注意到请各国、秘书处、各组织和机构继续努力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些国际共识当务之急中所起作用的认识。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通常与贸易法委员会年会同时举行，为各国、秘书处、各组织和机构提供了一年一次着重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起作用的机会。⁸⁷

369. 委员会还重申其认为，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当是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这一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加以促进。

B. 贸易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评论意见

370. 委员会在强调其当前工作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时，还注意到，关于本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的案文，所通过的决定（见上文第 52、77、101、112、120 和 189 段）表明了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与持续经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371. 委员会认识到，《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促进国内和国际上的法治，并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而言，这一领域的工作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8 的具体目标 8.3，其中包括鼓励中小微型企业的正规化和增长。考虑到 COVID-19 疫情大流行，这些法规文本特别及时，预计将有助于各国减轻需为控制疫情采取的措施而带来的影响，并有助于各国的经济复苏努力，特别是可帮助妇女，她们在 COVID-19 危机的经济后果中承担了不成比例的负担。

372. 委员会还认识到，非对抗性方法，特别是调解，被认为比对抗性解决争议更快捷和费用更低，有利于商业企业，可促进长期和跨国界的商业交易，并为各国节省司法管理费用提供了可能。中小微型企业可能没有财力资源或时间通过对抗性解决争议寻求解决办法，因此，非对抗性解决争议，例如调解，可能特别适合中小微企业。有效解决争议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是能够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执行（包括跨国界执行）通过争议解决机制或程序达成的裁决或和解协议。《新加坡调解公约》建立了一个执行跨国界调解和解协议的协调法律框架。《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和《贸易法委员

⁸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94-295 段。

⁸⁷ 例如，2021 年 7 月 6 日至 15 日举行的论坛主题是“在 COVID-19 疫情中实现可持续和顽强的复苏，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在行动和交出成绩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背景下，为实现《2030 年议程》建设一条包容和有效的道路”，其中重点是各项目标之间最关键的权衡和协同作用。

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见上文第 101、112、120 和 189 段），⁸⁸预计将促进《新加坡调解公约》和《调解示范法》的使用，这些法规文本预计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作出贡献。

373. 委员会进一步认识到，《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见上文第 189 段）将提供精简、简化和具有成本效益的程序，维护当事人意思自治和正当程序等仲裁基本原则。《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将特别适用于不太复杂的低金额案件，并可进一步促进在疫情大流行后的复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种操作程序上的选择，这些企业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家庭拥有或由妇女拥有的。预计这一法规文本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作出贡献。

374. 委员会注意到，其正在进行的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电子商务（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和船舶司法出售等方面的工作，预计将为实现多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十九. 大会的相关决议

375.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曾请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大会相关决议的口头报告改为在届会前印发书面报告。⁸⁹根据这一要求，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070），其中概要介绍了大会第 75/133 号决议执行段落的内容。

376. 委员会注意到该大会决议。

二十. 其他事项

A. 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

377.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建议。委员会进一步回顾了其在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的讨论，会上强调，委员会建议扩大其成员数目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⁹⁰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欢迎日本愿意继续组织和主导在维也纳的协商，并请秘书处继续为这一进程提供便利。⁹¹

378. 委员会接着审议了 A/CN.9/1067 号文件所载奥地利、加拿大、日本、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政府的建议。委员会获悉，在建议提出后，墨西哥和越南政府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

⁸⁸ 《调解示范法》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附件二。关于补充案文的讨论，见同上，第 67 和 254 段。

⁸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80 段。

⁹⁰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20-123 段。

⁹¹ 同上，第 124 段。

379. 委员会注意到，自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包括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系列在维也纳的非正式协商。协调人提供了这些非正式协商结果的口头报告，包括拟由委员会就这一事项作出的一项决定的案文草案（见下文第 383 段）。

380. 该决定草案得到广泛支持，认为反映了通过一系列非正式协商达成的集体折中。据回顾，与会者普遍支持扩大成员数目，但对扩大的规模及其分配存在意见分歧，如 [A/CN.9/1067](#) 号文件第 5 段后的表格所示。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原本希望在委员会的决定中反映其他备选案文，但愿意本着折衷精神接受备选案文 E。

381. 据指出，关于扩大成员数目问题的讨论为实现委员会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提供了机会，从而解决目前某些区域组代表性不足的问题。据指出，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决定草案既不完全令人满意，也不公平，因为它扩大了区域代表性方面的差距。因此，据指出，成员数目按建议增加所产生的区域代表比例不应成为今后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先例，也不应成为扩大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先例。据强调，今后应努力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实现委员会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同时适当考虑到世界主要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充分代表性。

382. 委员会对非正式协商协调人所作的不懈努力以及日本政府主办这些协商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秘书处为支持审议工作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

383. 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审议以下案文作为其关于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决议：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还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其中将委员会成员从 29 个国家增至 36 个国家，还有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其中将委员会成员从 36 个国家增至 60 个国家，

“感到满意委员会邀请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届会并参与委员会拟订案文的做法，以及不通过正式表决而是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做法，

“注意到有相当多的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并作出了宝贵贡献，这表明除现有 60 个成员国之外，还有更多国家也有兴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的许多现有成员国有兴趣继续作为成员，其他国家也有兴趣成为新成员，

“深信各国更广泛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将促进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增加将激发对委员会工作的兴趣，

“认识到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实现更多方和更积极的参与，成员数目增加可以是这方面的一个助推因素，

“又认识到促进委员会成员数目公平地域分配的重要性，

“确认委员会成员国已就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的提议相互磋商并与其他感兴趣的国家进行了磋商，

“1. 注意到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不会对充分便利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秘书处服务产生足以量化的重大影响，因此这一增加不会产生财政影响；

“2. 决定将委员会成员从 60 个国家增至 70 个国家，同时铭记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机构；这次增加成员数目后形成的区域代表比例不应成为扩大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先例，

“3. 还决定大会应根据下列规则选出委员会新增 10 名成员，任期六年：

(a) 大会在选举新增成员时，应遵守下列席位分配办法：

(一) 非洲国家两席；

(二) 亚洲太平洋国家两席；

(三) 东欧国家两席；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席；

(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席；

(b) 在 10 名新增成员中，有五名，即每个区域组各一名，应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中选出；

(c) 根据(b)分段当选的新增成员应于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天就任；

(d) 其余五名新增成员，即每个区域组各一名，应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中选出；

(e) 根据(d)分段当选的新增成员应于 2025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天就任；

(f) 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和第 5 段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新增成员；

“4. 又决定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成员国应考虑到候选国的自愿认捐，这大致显示候选国对委员会工作的具体承诺，

“5. 呼吁各成员国、联合国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为确保成员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届会，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该基金的设立宗旨是根据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请求，并在同秘书处协商的情况下，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协助，以及适当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6. 吁请委员会成员国努力加强参与和积极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是联合国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工作的重要战略和决策论坛，同时适当考虑到需要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并强调需要探索实现这一目标的一切适当手段；

“7. 请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数据；

“8. 请委员会在其 2030 年届会以及必要时在其后的届会上讨论和审议与本决议有关的问题，包括如何促进区域组别的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加强所有成员国代表的有效参与，同时适当考虑到世界主要经济和法律制度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充分代表性，以期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根据上述标准采取进一步行动。”

B. 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上发挥的作用

384. 向各国提供了一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对其秘书处服务满意程度的在线调查表。委员会获悉，收到了 34 份答复，对秘书处服务的满意度仍然很高。平均结果，答复者对“向委员会提供的服务和支持”给出了 4.79 分（满分 5 分），对“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信息”给出了 4.65 分（满分 5 分），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和局面的适应性和反应能力”给出了 4.74 分（满分 5 分）。

385. 委员会表示感谢其秘书处的工作。

二十一.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386. 委员会暂时核准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同时认识到可能需要根据临近该届会议时的全球 COVID-19 疫情形势对会议作出调整。

B. 工作组会议

387.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在纽约的会议，委员会决定，如果全球 COVID-19 疫情形势没有显著改善，以及如果在纽约的会议服务不能满足委员会所决定的在所有代表均可参加的可行时间举行亲身及在线混合与会的会议需要，那么在可提供会议服务的情况下并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密切协商后，这些会议的亲身与会部分可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还商定，如果会议的亲身与会部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秘书处应确保为工作组每届会议提供配有口译服务的充足会议时间（每天至少四小时）。

388. 一个代表团建议，鉴于所涉费用及其给成员国内部协调造成的困难，委员会应更加在总体上重新考虑继续保留在纽约和维也纳轮替举行会议的方式是否适宜。然而，委员会认为在本届会议上不准备讨论这项建议。

389.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方案、各工作组的报告和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063](#)），审议了所需的会议服务。委员会核准了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各工作组届会的以下时间表，同时注意到第三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暂定会期的最后

一天（2021年11月19日）适逢联合国的重要节假日之一锡克教圣诞节，除非将考虑到该工作组的需要为其分配其他日期。

	2021年下半年 (维也纳)	2022年上半年 (纽约)	2022年下半年(维也纳) (尚需委员会2022年 第五十五届会议确认)
第一工作组 (中小微企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1年10月4日至8日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2年5月9日至13日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22年10月10日至14日
第二工作组 (争议解决)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21年9月27日至10月1日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22年3月28日至4月1日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2年9月19日至23日
第三工作组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 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1年11月15日至19日 (适逢锡克教圣诞节)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2年2月14日至18日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2年9月26日至30日
第四工作组 (电子商务)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21年11月22日至26日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2年4月4日至8日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
第五工作组 (破产法)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	第六十届会议 2022年4月18日至22日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
第六工作组 (船舶司法出售)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1年10月18日至22日	第四十届会议 2022年2月7日至11日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2年12月12日至16日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建议》

A. 一般规定

建议 1: 法律应当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受本法和组织规则管辖。

建议 2: 法律应当规定, 可以为任何合法的企业或商业活动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建议 3: 法律应当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有别于其成员的法人资格。

建议 4: 法律应当规定, 成员不会仅仅因为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而对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个人责任。

建议 5: 法律不应当对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最低资本额度要求。

建议 6: 法律应当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必须包含一个辨明其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特征的短语或缩略语。

B.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

建议 7: 法律应当:

(a) 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自其组建之时至其解散必须至少有一名成员; 以及

(b) 具体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只能由自然人作为其成员, 如果不是, 那么在多大程度上允许法人作为成员。

建议 8: 法律应当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一经登记即完成组建。

建议 9: 法律应当:

(a) 要求办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须提供下列信息及证明文件: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

(二) 营业地址, 或者在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的情况下, 有限责任公司准确的地理位置;

(三) 登记人的身份;

(四) 有限责任公司每个管理人的身份; 以及

(五) 在已为其分配了一个识别码的情况下, 该企业的独有识别码; 以及

(b) 如有额外信息的话, 将所要求的额外信息保持在最低限度。

C.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安排

建议 10: 法律应当:

(a) 具体规定可允许的组织规则形式; 以及

(b) 规定组织规则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理与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任何事项。

D. 有限责任企业的成员权利和决策

建议 11：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成员在有限责任企业内享有同等权利，无论其任何可能的出资情况。

建议 12：法律应当：

具体规定关于有限责任企业的决定应是成员的保留权利，其中至少应当包括关于下列事项的决定：

- (a) 通过和修订组织规则，特别是：
 - (一) 有限责任企业的管理结构及其变动；
 - (二) 在有限责任企业内成员权利非同等时，这些权利的分配；以及
 - (三) 成员的出资情况；
- (b) 转型和重组；以及
- (c) 解散。

建议 13：法律应当具体规定，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a) 建议 12 下作为成员保留权利的关于有限责任企业的决定应以一致同意的方式作出；以及

(b) 依据组织规则作为成员保留权利的任何其他决定应以多数同意的方式作出。

E. 有限责任企业的管理

建议 14：法律应当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完全由其所有成员管理，除非成员在组织规则中约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任命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

建议 15：法律应当规定，当有限责任公司完全由其所有成员管理时，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成员之间就有限责任公司日常运营所涉事项产生的分歧应当通过成员多数决定予以解决。

建议 16：法律应当规定，当有限责任公司非完全由其所有成员管理时，可通过成员多数决定任命和罢免指定的管理人，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建议 17：法律应当规定，当有限责任公司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的管理人管理时：

(a) 这些管理人对依本法和在适用情况下依据组织规则而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保留权利的所有事项负责；以及

(b) 他们之间的争议应当通过管理人多数决定予以解决，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建议 18：法律应当规定，有限责任企业的管理人必须符合对担任管理职位人员的法定要求。

建议 19：法律应当规定：

(a) 每一名管理人均有权代表有限责任企业作出对之具有约束力的承诺，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以及

(b) 在无适当通知的情况下，对于与有限责任企业发生交易的第三方，有关这种权限的限制不具有效力。

建议 20：法律应当规定，有限责任企业的任何管理人都对有限责任企业负有谨慎义务和忠实义务。

F. 成员对有限责任企业的出资

建议 21：法律应当确定，成员可在组织规则中约定出资的类别、时间和价值。

G. 分配

建议 22：法律应当规定，对成员作出的分配按其在有限责任企业中的权利所占比例，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建议 23：实施分配后有下列情况的，法律应当禁止向任何成员分配：

(a) 有限责任企业的资产总额将少于负债总额；或者

(b) 在可预见的债务到期时，有限责任企业将无能力偿付这些债务。

建议 24：法律应当规定，每个成员凡收到违反建议 23 所作分配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均有责任向有限责任企业偿还这一分配的数额或这一部分分配的数额。

H. 权利转让

建议 25：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a) 如有其他成员，在其他成员同意转让的情况下，有限责任企业成员可以转让其本人在有限责任企业的权利；以及

(b) 一名成员死亡不应导致有限责任企业解散。在一名成员死亡的情况下，其在有限责任企业的权利可依国家的法律转让给任何继承人。

I. 退出

建议 26：法律应当规定：

(a) 经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合理理由，成员可退出有限责任企业；并且

(b) 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为其在有限责任企业的权利获得公允价值的偿付，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J. 转型或重组

建议 27：法律应当提供必要法律机制：

- (a) 便利有限责任企业的成员将之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或对其进行重组；以及
- (b) 确保受转型或重组影响的第三方得到保护。

K. 解散

建议 28：法律应当：

- (a) 规定在下述情形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予以解散：
 - (一) 发生组织规则具体规定的导致解散有限责任企业的任何事件；
 - (二) 成员作出决定；
 - (三) 作出解散有限责任企业的司法或行政决定；
 - (四) 有限责任公司已没有任何具有适当法律能力的成员；或者
 - (五) 本法具体规定的任何其他事件；以及
- (b) 确立保护第三方的必要条款和程序。

建议 29：法律应当规定，在发生建议 28(a)规定的任何情形之后，有限责任企业的存续仅为结业清算的目的。

L. 记录的保存、查看和披露

建议 30：法律应当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保存某些记录，其中包括：

- (a) 向企业登记处提供的信息；
- (b) 组织规则，如果以书面形式通过了此类规则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在案的话；
- (c) 过去和现在的指定管理人、成员和法律实体实益所有人（如有的话）的身份及最后所知的其详细联系方式；
- (d) 财务报表（如有的话）；
- (e) 纳税申报表或报告；以及
- (f) 有限责任企业的活动、运营和财务。

建议 31：法律应当规定，每个成员有权查看和复制有限责任企业的记录，并获得有关其活动、财务和运营方面的现有信息。

M. 争议解决

建议 32：法律应当便利将有限责任公司治理和运营方面的任何争议提交替代争议解决机制。

附件二

《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

A. 简易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

1. 各国应规定一种简易破产制度，并为此考虑以下关键目标：
 - (a) 建立快捷、简单、灵活和低成本破产程序（以下称作“简易破产程序”）；
 - (b) 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方便易行的简易破产程序；
 - (c) 通过简易破产程序使无生命力的小微企业得以快速清算，并对有生命力的小微企业进行重整，从而促进小微企业债务人重获新生；
 - (d) 确保在整个简易破产程序中保护受简易破产程序影响的人，包括债权人、员工和其他利益关系者（以下称作“利益关系方”）；
 - (e) 提供有效措施，便利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参与简易破产程序，并处理债权人不参与的问题；
 - (f) 实施有效的制裁制度，防止滥用或非正当使用简易破产制度，并对不当行为给予适当的惩罚；
 - (g) 化解因为破产带来的耻辱名声担忧；以及
 - (h) 在重整可行的情况下，维护就业和投资。

这些目标是《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指南》”）建议 1-5 所述有效破产制度各项目标的补充，例如其中提出提供市场确定性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增长，资产价值最大化，保全破产财产以便可对债权人进行公平分配，公平对待处境相似的债权人，确保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承认现有债权人权利，以及制定优先权排序的明确规则。

B. 简易破产制度的范围

适用于所有小微企业

2. 各国应当确保简易破产制度适用于所有小微企业。制度涉及的方面可以根据小微企业的类型而有所区别。（见《指南》建议 8 和 9。）

* 本附件中的建议以及附随的评注将同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五部分和《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型企业法规系列》的一部分发布。在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五部分发布时，其编号将从数字 271 开始。

综合处理个人企业经营者的所有债务

3. 各国应确保以单项简易破产程序处理个人企业经营者的所有债务，除非国家决定个人企业经营者的某些债务按其他破产制度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确保关联的破产程序在操作程序上的合并或协调。

简易破产程序的种类

4. 各国应确保在简易破产制度下规定简易清算和简易重整。（见《指南》建议2。）

C. 体制框架

主管机关和一名独立专业人员/机构

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

(a) 明确指定主管机关；（见《指南》建议13。）

(b) 具体指明主管机关和管理简易破产程序时所用任何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职能；以及

(c) 具体指明对主管机关和管理简易破产程序时所用任何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决定进行复审和提出上诉的机制。

主管机关可能的职能

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具体指明主管机关的例如下列职能：

(a) 核实对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资格要求；

(b) 核实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向主管机关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包括关于债务人的资产、负债和最近交易的信息；

(c) 解决关于启动哪种程序的争议；

(d) 将一种程序转换为另一种程序；

(e) 对破产财产实行控制权；

(f) 核实和审查重整计划和清算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g) 监督债务偿还计划或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核实计划的执行情况；

(h) 就中止诉讼程序、给予救济免于中止措施、债权人异议或反对、争议、批准清算明细表和确认重整计划作出决定；以及

(i) 监督各方当事人遵守简易破产制度规定的义务情况，包括根据破产法和在破产程序中适用的其他法律对员工应尽的任何义务。

任命人员协助主管机关履行其职能

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允许主管机关任命一人或多人，包括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来协助其履行职能。

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可能职能

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如果设想任用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管理简易破产程序，则应当在主管机关和独立专业人员/机构之间划分主管机关的职能，例如建议 6 所示的职能。该项法律可规定这种划分由主管机关自行决定。

支持运用简易破产制度

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具体规定各项措施，以便使为运用简易破产制度提供的协助和支持随时方便可及。这类措施可包括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服务；模板、明细表和标准表格；以及在国家信息通信技术允许情况下和根据本国其他适用法律而建立的有助于推动使用电子手段的框架。

负担简易破产程序管理费用的机制

1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在债务人资产和收入来源不足以支付简易破产程序管理费用的情况下将予采用的负担这些费用的机制。（见《指南》建议 26 和 125。）

D. 简易破产制度的主要特征

原本隐含的操作程序和处理办法

1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适用的原本隐含的操作程序和处理办法，除非任何利益关系方反对或干预，提出不同的操作程序或处理办法，或存在其他情节而有理由采用不同的操作程序或处理办法。

短时期限

1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为简易破产制度中的所有程序步骤规定短时期限、加以延长时的有限理由，以及如果允许延长的话，最多可延长的次数。

减少手续

13. 按照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简易破产制度的目标，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为简易破产程序中所有程序步骤减少办理的手续，包括对申报债权、获得批准和发出通告和通知办理的手续。

简易重整程序中的债务人留任

债务人留任作为原本隐含的办法

1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在简易重整程序中，债务人在主管机关的适当监管和协助下，保留对其资产的控制权和对其企业的日常经营。

留任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1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留任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在资产的使用和处置¹、启动后融资²以及合同的处理³方面，并允许主管机关逐案确定这些权利和义务。

有限度或完全排除留任债务人

1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

- (a) 在简易重整中有限度或完全排除留任债务人的合理情形；
- (b) 在简易重整中谁人可排除留任债务人；以及
- (c) 授权主管机关逐案决定是否排除及其相关条件。（见《指南》建议 112 和 113。）

在清算破产财产时债务人可能的参与

17. 破产法规定了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具体规定在何种情况下主管机关可允许债务人参与破产财产的清算以及这种参与的程度。

视同批准

1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指明需要债权人批准的事项，并规定相关的批准要求。（见《指南》建议 127。）还应具体指明，在下列情况下，这些事项的批准视同已经获得：

- (a) 主管机关已根据载有简易破产制度的破产法为此规定的或主管机关为此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将这些事项通知相关债权人；并且
- (b) 没有对这些事项提出的异议或足够的反对意见按载有简易破产制度的破产法为此规定的或主管机关为此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向主管机关作出通报。

¹ 见《指南》建议 52-62，酌情变通适用于简易破产制度。这些建议中提及破产管理人之处应解读为提及留任债务人，除非该债务人被有限度或完全排除在企业经营之外。

² 同上，但参照《指南》建议 63-68。

³ 同上，但参照《指南》建议 69-86 和 100-107。

E. 参与方

利益关系方的权利和义务

1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小微企业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国内法规定适用的员工的权利和义务，例如：

(a) 在简易破产程序中，有权就牵涉自身权利、义务或利益的任何问题作出申述和请求复审；（见《指南》建议 137 和 138。）

(b) 有权参加简易破产程序，并从主管机关获得与该程序有关的信息，但商业敏感信息、机密信息或私人信息受到适当保护；（见《指南》建议 108、111 和 126。）

(c) 债务人是个人企业经营者时，债务人有权保留被法律排除在破产财产之外的资产。（见《指南》建议 109。）

债务人的义务

2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程序启动时和整个程序期间小微企业债务人应当产生的义务。这些义务应包括下列方面：

(a) 配合并协助主管机关履行其职能，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对破产财产（无论位于何处）和营业记录实行有效控制，并协助或配合追回资产；

(b) 提供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事务有关的准确、可靠和完整信息，但须允许债务人有必要的时间收集相关信息，在需要时，主管机关给予协助，或在任命了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情况下，包括由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给予协助，同时，商业敏感信息、机密信息和私人信息受到适当保护；

(c) 提供关于惯常居住地或营业地变更的通知；

(d) 遵守清算明细表或重整计划的规定；以及

(e) 在企业的日常经营中，其他方面也适当考虑到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利益。

（见《指南》建议 110 和 111。）

在简易破产程序中保护员工的权利和利益

2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确保破产法和破产程序内适用的其他法律中关于破产中保护员工权利和利益的所有要求在简易破产程序中都得到遵守。这些要求尤其可包括要求直接或通过小微企业债务人员工的代表适当通知小微企业债务人员工关于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消息以及该程序所产生的影响其就业地位和应享权利的所有事项。

F. 资格、申请和启动

资格

2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确定债务人如要符合简易破产程序的资格而必须满足的条件标准，尽量减少这类标准的数量，并具体规定，在什么条件下，合乎资格债务人的债权人也可申请对这些债务人启动简易破产程序。

(见《指南》建议 8、9 和 14-16。)

启动标准和操作程序

2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

(a) 制定用于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透明、确定和简易标准及操作程序；

(b) 有利于以迅速、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出和处理简易破产程序申请；以及

(c) 建立保障措施，以保护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包括员工在内，免受滥用申请程序的影响。

(见《指南》建议 14 前的案文。)

根据债务人的申请启动

申请

2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符合条件的债务人可以在财务困境的早期阶段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而无需证明破产。(见《指南》建议 15。)

申请时需要附上的信息

2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说明债务人在其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时必须附上的信息，同时将申请阶段的披露义务保持在最低限度。应当要求信息准确、可靠和完整。

启动的生效日期

2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程序的，应当明确规定在债务人提出启动程序申请的情况下：

(a) 启动程序申请将自动启动一项简易破产程序；或者

(b) 主管机关将尽快确定其管辖权以及债务人是否符合条件，如果符合，即启动一项简易破产程序。

(见《指南》建议 18。)

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启动

2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程序的，应当明确规定，对于符合简易破产程序资格的债务人，可根据其债权人的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但条件是：

(a) 迅速向该债务人发出申请启动通知；

(b) 给予该债务人对申请作出回应的机会，债务人可对申请提出质疑、表示同意或请求启动一项与债权人申请的程序所不同的另一种程序；以及

(c) 只有在确定债务人破产之后，由主管机关确定的那类简易破产程序才可在未经债务人同意的情况下启动。

(见《指南》建议 19。)

驳回申请

可能驳回申请的理由

2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在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决定将由主管机关作出时，主管机关如果认定属于下列情况的，应驳回申请：

(a) 主管机关无管辖权的；

(b)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的；或者

(c) 所提申请是对简易破产制度不当使用的。

(见《指南》建议 20。)

迅速通知驳回申请

2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迅速将其驳回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人，如果申请是由债权人提出的，还应通知债务人（见《指南》建议 21）。

驳回申请后的可能后果

3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列明驳回申请后的可能后果，包括如果满足了破产法规定的启动另一类破产程序的标准时，有可能启动另一类破产程序。

可能对申请人收取费用和施加制裁

3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主管机关在其根据建议 28 驳回了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申请时，酌情对提交申请的申请人收取费用或施加制裁。（见《指南》建议 20）。

启动程序的通知

3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

(a) 主管机关使用适当的手段发出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以确保有关信息可能引起利益关系方的注意；以及

(b) 债务人和所有已知债权人由主管机关个别通知关于启动了简易破产程序的消息，除非主管机关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某种其他形式的通知更为适当。

(见《指南》建议 23 和 24。)

关于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消息内容

3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关于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消息应包括：

(a) 简易破产程序启动的生效日期；

(b) 关于适用中止措施及其效力的信息；

(c) 关于申报债权的信息，否则债务人拟备的债权清单将用于核实债权；

(d) 在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情况下，债权申报和证明的程序和期限，以及不这样做的后果（见以下建议 51）；以及

(e) 对启动简易破产程序表示异议的期限（见以下建议 34）。

(见《指南》建议 25。)

债权人对启动简易破产程序表示异议

3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债权人可以对启动简易破产程序或某一特定类型的破产程序表示异议，或对启动针对债务人的任何破产程序表示异议，但条件是，债权人在主管机关有关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中所规定的期限内这样做（见以上建议 32 和 33）。

对未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通知消息的债权人的债权可能产生的后果

3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对未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通知信息的债权人的债权产生的后果。

简易破产程序启动后予以撤销

可能撤销程序的理由

3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如果程序启动后主管机关判定存在以下情况，应当允许主管机关撤销程序，例如：

(a) 程序构成对简易破产制度的不当使用；或者

(b)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

(见《指南》建议27。)

迅速通知撤销程序

3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使用当初用于发出启动简易破产程序通知的方法，迅速发出关于其决定撤销程序的通知。(见《指南》建议29。)

撤销程序后的可能后果

3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列明撤销程序后的可能后果，包括如果满足了破产法规定的启动另一类破产程序的标准时，有可能启动另一类破产程序。

可能对申请人收取费用和施加制裁

39. 在撤销程序的情况下，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主管机关酌情对申请启动程序的人收取费用或施加制裁。(见《指南》建议28。)

G. 通告和通知

发出通知的程序

4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发出关于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并为此目的使用简化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操作程序。(见《指南》建议22和23。)

个别通知

4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个别通知债务人和任何已知债权人关于需要其认可的所有事项，除非主管机关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某种其他形式的通知更为适当。(见《指南》建议24。)

发出通知的适当手段

4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发出通知的手段必须适当，以确保有关信息可能引起需获得通知的利益关系方注意。(见《指南》建议23。)

H. 破产财产的构成、保护和保全

破产财产的构成

4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列明：

(a) 将构成破产财产的资产，包括债务人的资产、启动简易破产程序后取得的资产，以及通过撤销交易后或其他行动追回的资产；（见《指南》建议 35。）

(b) 在小微企业债务人是个人企业经营者的情况下，排除在破产财产之外但属小微企业债务人有权保留的资产（见以上建议 19(c)）。（见《指南》建议 38 和 109。）

未披露的或隐瞒的资产

4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任何未披露的或隐瞒的资产均构成破产财产的一部分。

破产财产的构成日期

4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简易破产程序的启动生效日期是破产财产的构成日期。（见《指南》建议 37。）

简易破产程序中的撤销权

4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程序的，应当确保破产法提供的撤销权机制⁴可以及时有效地使用，以便在简易破产程序中实现回报最大化；如果进行撤销权程序需要，应当允许主管机关将简易破产程序转换为一种不同类型的破产程序。

程序的中止

中止的适用范围和期限

4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中止程序始自简易破产程序启动时并在整个程序过程中持续适用，除非：(a)主管机关主动或应任何利益关系方的请求而解除或暂停实行；或(b)主管机关应任何利益关系方的请求而给予救济免除执行中止令。任何不适用中止的例外情况都应在法律中作明确规定。

（见《指南》建议 46、47、49 和 51。）

不受中止措施影响的权利

4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中止措施不影响下列权利：

⁴ 见《指南》建议 87-99。

- (a) 为保留对债务人的追索债权而需启动个别诉讼或程序的权利；
- (b) 有担保债权人经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后保全其拥有担保权益的被抵押资产价值的权利；
- (c) 第三方经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后保全其已交由债务人占用的资产价值的权利；以及
- (d) 任何利益关系方请求主管机关给予救济免除执行中止令的权利。（见《指南》建议 47、50、51 和 54。）

I. 债权人债权的处理

受简易破产程序影响的债权

4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说明哪些债权将受到简易破产程序的影响，其中应包括有担保债权人的债权，以及哪些债权将不会受到简易破产程序的影响。（见《指南》建议 171 和 172。）

根据债务人拟备的债权人和债权清单认定债权

5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要求债务人拟备债权人和债权清单，必要时在主管机关或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协助下拟备，除非根据案件的情形，主管机关理当在债务人协助下自行拟备清单，或者将这一任务委托独立的专业人员/机构。应当具体规定：

(a) 如此拟备的清单应由主管机关转发给清单上所列的全体债权人进行核实，同时指明对清单表示异议或疑虑时向主管机关通报的期限；

(b)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主管机关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未向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提出异议或疑虑的，所列债权视为无争议，并按清单得到认定；

(c) 在有异议或疑虑的情况下，主管机关对有争议的债权采取行动（见以下建议 54）。

（见《指南》建议 110(b)(五)和 170。）

债权人申报债权

5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主管机关在案件情形理当如此处理的情况下，要求债权人向主管机关申报债权，具体说明债权的依据和数额。应当就这种情况作出规定：

(a) 主管机关应在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中（见上文建议 32 和 33），或在另行的通知中，具体说明申报债权的程序和期限，以及未按照这些程序和期限申报债权的后果；

(b) 应给予债权人一段合理时间迅速申报债权；

(c) 应尽量减少与申报债权相关的手续，并在国家信息通信技术允许的情况下和按照本国其他适用的法律，允许为此目的使用电子手段。

(见《指南》建议 169、170、174 和 175。)

债权的认定或驳回

5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主管机关：

(a) 全部或部分认定或驳回任何债权；

(b) 就相关人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进行特别审查和处理；以及

(c) 通过对抵押资产进行估值来确定有担保债权人的有担保债权部分和无担保债权部分。

(见《指南》建议 177、179 和 184。)

迅速通知驳回债权或对债权进行特别审查或处理

5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对于债权被驳回或须作特别审查或处理的情况，应当要求主管机关迅速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关于这一决定及其理由的通知，并指明债权人可以请求对该决定进行复审的期限。(见《指南》建议 177 和 181。)

有争议债权的处理

5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利益关系方在任何债权被认定之前或之后对债权提出争议，并请求对该债权进行复查。应当授权主管机关或国家另一机构复查有争议的债权，并决定对其如何处理，包括对无争议的债权继续进行程序。(见《指南》建议 180。)

获认定后的效力

5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债权获认定后的效力，包括规定本人债权获认定的债权人有权参加简易破产程序、提出陈述、参加分配，以及根据债权的数额和类别进行计算，以确定充分的反对意见和确定债权人债权应享有的优先权。(见《指南》建议 183。)

J. 简易破产程序的特征

关于所用程序的决定

5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在启动简易清算程序后，迅速确定是否将在该程序中变卖和处分破产财产的资产并将所得分配给债权人：

(a) 如果决定将变卖和处分破产财产的资产并将所得分配给债权人，则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拟备、通知和批准清算明细表（见以下建议 57-64）；

(b) 如果决定不变卖和处分破产财产的资产及将所得分配给债权人，则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结束简易清算程序（见以下建议 65-67）。

变卖和处分资产及分配所得时涉及的操作程序

拟备清算明细表

5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要求主管机关拟备清算明细表，除非根据案件的情形，理当委托债务人、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或另一人/机构拟备清算明细表。

拟备清算明细表的期限

5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指明在简易清算程序启动后拟备清算明细表的最长期限，力争短些，并授权主管机关在案件情形理当如此处理的情况下规定较短的期限。还应当具体规定，主管机关确定的任何期限都必须通知负责拟备清算明细表的人/机构和（其他）已知的利益关系方。

清算明细表的最低限度内容

5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清算明细表的内容，将之保持在最低限度，包括指明清算明细表应当：

- (a) 确定负责破产财产资产变现的人；
- (b) 开列债务人资产清单，注明已设置了担保权益的那些资产；
- (c) 指明资产的变现方式（公开拍卖、私下变卖或其他方式）；
- (d) 列出已获认定的债权数额及其优先顺序；以及
- (e) 指明资产变现后所得的分配时间和方法。

向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通知清算明细表

6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向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发出清算明细表通知，指明一段对清算明细表表示任何异议的短时期限。

主管机关事先审查清算明细表

6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在清算明细表由主管机关以外的人/机构拟备的情况下，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在发出清算明细表通知之前审查清算明细表，以

确定其是否符合法律，并在不符合法律规定时，对清算明细表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以确保其符合法律规定。

批准清算明细表

6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明确规定，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收到异议，且主管机关没有其他理由否决清算明细表，则主管机关应当批准清算明细表。

对异议的处理

6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主管机关要么修改清算明细表，要么不作修改即批准，或要么是将程序转换为一种不同类型的破产程序。

按照破产法迅速分配所得

6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程序的，应当规定须迅速和按照破产法进行分配。（见《指南》建议 193。）

不涉及资产变卖和处分及所得分配的操作程序

通知关于程序实行结束的决定

6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向债务人、所有已知债权人和其他已知利害关系方迅速通知其关于在程序中将不变卖和处分破产财产的资产和不向债权人分配所得的决定，及其因此关于程序实行结束的决定。法律应当要求通知中：(a)包括作出该项决定的理由以及债务人的债权人、资产和负债清单表；同时(b)规定一段对该项决定表示异议的短时期限。

关于在无异议情况下结束程序的决定

6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在其所作关于程序实行结束的决定无任何异议情况下结束程序。⁵

异议的处理

6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对于主管机关收到对其关于程序实行结束的决定提出了异议的情况，应当允许主管机关启动对异议理由的核实，然后主管机关可作出决定：

- (a) 撤销其决定并启动涉及变卖和处分资产及分配所得的简易清算程序；

⁵ 主管机关应不迟于程序结束时就解除债务作出决定，即使解除债务本身的生效时间在后，例如，在监督期到期后或在偿债计划实施之后。有关解除债务的相关建议，见 L 节。

- (b) 将简易清算程序转换为一种不同类型的破产程序；或者
- (c) 结束程序。⁶

K. 简易重整程序的特征

拟备重整计划

6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任命独立的专业人员/机构协助债务人拟备重整计划，或决定根据案件的情形，理当委托独立的专业人员/机构拟备该项计划。

提出重整计划的期限

6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确定在启动简易重整程序后可用于提出重整计划的最长期限，并授权主管机关在案件情形理当如此处理的情况下，确定一段较短的期限，但期限可以延长，直至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见《指南》建议 139。）

通知对提出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

7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将主管机关向负责编拟重整计划的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发出通知，指明对提出重整计划而规定的期限。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的后果

7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如果重整计划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则破产债务人被视为进入清算程序，而对于非破产债务人，重整程序将宣告终止。（见《指南》建议 158(a)。）

备选计划

7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设想由债权人提交备选计划的可能性。在这样处理的情况下，应当明确规定行使这种选择权的条件和期限。

重整计划的内容

7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明确规定计划的最低限度内容，包括：
- (a) 债务人资产清单，注明已设置了担保权益的那些资产；
 - (b) 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⁶ 同上。

(c) 债权人名单和计划中对每一债权人给予的处理（例如，可能有的话，他们将能收到多少金额以及支付的时间）；

(d) 对计划给予债权人的待遇与清算中他们将得到的待遇进行比较；以及

(e) 所提出的实施计划方法。

（见《指南》建议 143(d)和 144。）

将重整计划通知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

7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要求主管机关或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查明重整计划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并在为确保其符合规定而作出任何必要修改后，将重整计划通知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使之能够对拟议的计划提出异议或表示反对。通知中应当解释任何弃权的后果，并具体说明对该计划提出任何异议或表示反对意见的期限。

计划对未获通知的债权人的效力

7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权利被计划改变或受其影响的债权人不受计划条款的约束，除非该债权人已被给予对批准计划表示反对意见的机会。（见《指南》建议 146。）

债权人批准重整计划

无争议的重整计划

7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如果满足了建议[18]的要求，则计划视同得到债权人的批准。

有争议的计划

7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

(a) 允许修改计划，以消除对计划的异议或足够的反对意见；

(b) 规定一段用以提出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计划发送所有已知利益关系方的短时期限；

(c) 要求主管机关将任何[修改][修订]后的计划发送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并指明一段对修改后的计划表示异议或反对意见的短时期限；

(d) 要求主管机关在下列情况下对未破产债务人终止简易重整程序，或对破产债务人将简易重整程序转换为简易清算程序：(一)不可能修改原有的计划以消除异议或足够的反对意见，或者(二)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机关通报了对修改后的计划的异议或足够的反对意见；以及

(e) 明确规定，如果主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对修改后的计划表示的异议或足够的反对意见，则修改后的计划为已得到债权人的批准。

(见《指南》建议 155、156 和 158。)

主管机关确认计划

7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确认已获债权人批准的计划。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在确认计划前查明已妥当进行了债权人批准程序，债权人按该计划的所得将至少相当于其本可在清算中的所得，除非其已特别同意接受较低的待遇，而且该计划不包含违反法律的条款。(见《指南》建议 152。)

对已确认的计划提出质疑

7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以欺诈为根据对已确认的计划提出质疑。应当明确规定：

(a) 按发现欺诈的时间起算提出此种质疑的时间期限；

(b) 可以提出此种质疑的当事方；

(c) 所提质疑应由相关复审机构审理；以及

(d) 对确认的计划质疑成立的，简易重整可以转换为简易清算程序，或转换为一种不同类型的破产程序。

(见《指南》建议 154 和 158(d)。)

修订计划

8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修订计划，并明确规定：

(a) 可以提出修订的当事方；

(b) 可以对计划进行修订的时间，包括提交后至批准前期间和在实施期间，以及用以向主管机关通报所作修订的机制；以及

(c) 已确认的计划作出修订后的批准机制，其中应包括主管机关将拟作出的修订通知受这些修订影响的所有利益关系方，这些当事方批准所作的修订，主管机关确认修订后的计划，以及所提修订未获批准的后果。(见《指南》建议 155 和 156。)

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

8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委托主管机关，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委托独立的专业人员/机构，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见《指南》建议 157。)

未能执行计划的后果

8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明确规定，如果债务人严重违反计划的规定或无能力执行计划，主管机关可以自行或按任何利益关系方的请求：

- (a) 将简易重整程序转换为简易清算程序或者一种不同类型的破产程序；
- (b) 终结简易重整程序，利益关系方可随之行使其法定权利；
- (c) 如果重整程序已终结，重新启动简易破产程序；
- (d) 如果重整程序已终结，启动简易清算程序；
- (e) 准予任何其他类型的救济。

(见《指南》建议 158(e)和 159。)

简易重整转为清算

8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规定，在简易重整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主管机关判定债务人已破产并且没有可行的重整前景，则主管机关可以自行主动决定，或应利益关系方的请求，或在任命了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情况下，应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请求，决定停止进行程序并转为清算。如果在重整计划提交之前主管机关考虑将程序转换为清算，则主管机关应注意用以拟备和提交重整计划所需的时间（见以上建议 69 和 70），并可在任命了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情况下，在作出决定时征求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意见。

L. 解除债务

简易清算程序中的解除债务

解除债务决定

8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在简易清算程序中，应当迅速准许解除债务。

以一段监督期到期为条件的解除债务

85. 如果破产法规定，只有在破产程序启动后的一段规定期限（“监督期”）到期后才可适用解除债务，在此期间内债务人应配合主管机关，则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

- (a) 确定该段监督期的最长期限，该期限应当是短时期限；
- (b) 允许主管机关逐案确定一段较短些的监督期期限；

(c) 具体规定，在监督期到期后，在债务人没有欺诈行为并配合主管机关履行破产法规定的义务情况下，应根据主管机关的决定解除债务人的债务。（见《指南》建议 194。）

以执行偿还债务计划为条件的解除债务

8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具体规定，完全解除债务可能取决于执行偿还债务计划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应当允许主管机关规定偿还债务计划的期限（“偿债期”），并要求解除债务程序中包括由主管机关核实：

(a) 在偿还债务计划生效之前，偿还债务义务反映个人企业经营者的状况，并与其在解除债务期内的可支配收入和资产成比例，同时考虑到债权人的公平权益；以及

(b) 在解除债务期限到期时，该个人企业经营者已根据偿还债务计划履行其偿还债务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经主管机关确认债务人已履行偿还债务计划后，该个人企业经营者解除债务。

简易重整程序中的解除债务

8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明确规定，在简易重整中，完全解除债务可能取决于重整计划的成功实施，并应在主管机关确认成功实施后立即生效。

一般规定

解除债务的条件

8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如果其中指明可对小微企业债务人的解除债务附加条件，则这些条件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并在破产法中明确列出。（见《指南》建议 196。）

解除债务的除外情况

8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如果其中指明某些债务排除在解除债务的范围之外，则这些债务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并在破产法中明确列出。（见《指南》建议 195。）

拒绝解除债务时的准则

9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拒绝解除债务时的准则，并将之保持在最低限度。

撤销已准允解除债务时的准则

9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撤销已准允解除债务时的准则，特别是可以规定，在解除债务是通过欺诈获得的情况下应予以撤销。（见《指南》建议 194。）

M. 程序的终结

9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用以终结简易破产程序的最低限度简单操作程序。（见《指南》建议197和198。）

N. 个人担保的处理。操作程序的合并和协调

个人担保的处理

93. 简易破产制度应当述及对于个人企业经营者、有限责任小微企业业主或其家庭成员为满足小微企业债务人商业需要而提供的个人担保如何处理的问题，包括通过对相关联的程序在操作程序上进行合并或协调。

相关联的企业、消费者和个人破产程序在操作程序上的合并或协调

操作程序的合并和协调令

94. 破产法可以要求相关联的企业、消费者和个人破产程序在操作程序上的合并或协调，以便全面处理个人企业经营者、有限责任小微企业业主及其家庭成员相互交织一起的企业、消费者和个人债务问题。法律可以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主管机关或（视具体情况）国家另一主管机构可自行或根据任何利益关系方的请求，下令对相关联的程序在操作程序上进行合并或协调，合并或协调可在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时或其后任何时间进行。

操作程序合并令或协调令的更改或终止

95. 破产法应当规定，操作程序的合并令或协调令可以更改或终止，但条件是已经依照该命令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因此而受到影响。如下令在操作程序上进行合并或协调的部门涉及不止一个国家机构，则这些国家机构可采取适当步骤，协调对操作程序所作合并或协调的更改或终止。

通知操作程序的合并和协调

96. 破产法应当确定就申请和下令操作程序合并或协调及其更改或终止事宜发出通知的要求，包括下令的范围与程度、通知接收方、发送通知的责任方，以及通知的内容。

O. 程序转换

程序转换的条件

97. 破产法应规定在适当情况下不同类型的程序可以转换，但须符合适用的资格条件和其他要求。

程序转换的操作程序

98. 破产法应规定实行转换的操作程序，包括向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通知程序转换，以及对该项行动做法提出异议时的处理机制。

程序转换对启动后融资的影响

99. 破产法应当规定，在简易重整程序转换为清算的情况下，简易重整中给予启动后融资的任何优先权均应在清算中继续得到承认。（见《指南》建议 68。）

程序转换带来的其他影响

100. 破产法应述及转换时带来的其他影响，包括对诉讼最后期限、程序中止和所在转换的程序中已采取的其他步骤带来的影响。（见《指南》建议 140。）

P. 适当的保障和制裁措施

10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建立适当的保障措施防止滥用和不当使用简易破产制度，并允许对滥用或不当使用简易破产制度、未能履行破产法规定的义务和不遵守破产法其他规定的行为实施制裁。（见《指南》建议 20、28 和 114。）

Q. 启动程序前所涉问题

临近破产期间对小微企业行使控制权的人的义务

102. 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应当规定，对企业行使控制权的人知道或理应知道破产即将发生或不可避免时，他们应适当考虑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利益，并在财务困境的早期采取合理步骤避免破产，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则应尽量减少破产的波及范围。合理的步骤可包括：

- (a) 评估企业当前的财务状况；
- (b) 在适当情况下征询专业咨询意见；
- (c) 不使公司订约承诺可能会被撤销的那些类型的交易，除非有适当的商业理由；
- (d) 保护资产，以实现价值最大化，并避免关键资产的损失；
- (e) 确保管理做法考虑到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利益；
- (f) 考虑与债权人进行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以及
- (g) 如果按规定要求或适当的话，申请启动破产程序。

（见《指南》建议 255、256 和 257。）

及早拯救机制

103. 作为鼓励及早拯救小微企业的一种手段，国家应考虑建立向小微企业提供财务困境早期信号的机制，提高小微企业管理者和企业主的财务和企业管理素养，以及增进他们获得专业咨询建议的机会。这些机制对于小微企业应当方便可及。

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

消除限制采用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的阻碍因素

104. 为避免小微企业破产，国家可考虑查明和消除限制采用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的阻碍因素。

为参加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提供激励措施

105. 国家可考虑规定适当的激励措施，鼓励债权人，包括公共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关系方在内，特别是员工，参加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

对采用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的体制支持

106. 国家可以考虑安排：

(a) 必要时由具备法定资格的公共或民营机构参与，以便利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以及债权人之间的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

(b) 一个中立的论坛，以促进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和债权人之间问题的谈判和解决；以及

(c) 协助支付或减少以上(a)项和(b)项所述服务费用的机制。

启动程序前的拯救企业融资

107. 法律应当：

(a) 在启动破产程序前为陷入财务困境的小微企业得到融资提供便利和激励，以拯救企业和避免破产；

(b) 在适当核实这种融资妥当性和保护可能因提供这种融资造成本人权利受到影响的当事方的前提下，对这种融资提供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包括向这种融资提供者给予付款时至少先于普通无担保债权人；

(c) 对可能因提供这种融资造成本人权利受影响的那些当事方提供适当的保护。

附件三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第1条—《规则》的适用

1. 凡各方当事人约定，相互之间的争议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提交调解的，本《规则》应予适用。不论是否以合同为依据进行调解，本《规则》均可适用。
2. 在本《规则》中，调解系当事人请求一名或多名第三人（“调解员”）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其争议的过程，而不论此种过程以调解这一术语或类似含义的表述指称。调解员无权将解决争议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
3. 除非调解各方当事人已约定适用《规则》某一特定版本，否则应推定其援用了调解启动之日现行有效的《规则》。
4. 当事人可随时协议排除或变更《规则》的任何规定。
5. 本《规则》任何规定，凡与调解所适用的某项法律规定相抵触，且当事人又不得削减的，包括任何适用的文书或法院令，应以该项法律规定为准。

第2条—调解的启动

1. 对于所发生的争议，调解的启动应视为于该争议各方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之日开始，除非另有约定。
2. 一方当事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自其以任何可留有发送记录的手段发出邀请函之日起 30 日内或在该邀请函规定的其他期限内未收到对该邀请函的接受函的，该方当事人可决定将此作为拒绝调解邀请处理。

第3条—调解员的人数和指定

1. 调解员应为一，除非另有约定。调解员不止一人的，各位调解员应共同行事。
2. 各方当事人应当尽力通过协议指定一名调解员，除非适用一种不同的指定程序。当事人可随时协议替换调解员。
3. 当事人可寻求一个机构或一人协助指定调解员。
4. 在推荐或选择个人担任调解员时，该机构或该人应考虑到：
 - (a) 未来调解员的专业知识和资格、担任调解员的经验和进行调解的能力；
 - (b) 由公认的专业调解标准机构授予未来调解员的任何相关认证书和（或）资格证明；
 - (c) 调解员能否到任司职；以及

- (d) 可确保指定一名独立和公正调解员的各种考虑因素。
5. 如果各方当事人拥有不同国籍，该机构或该人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还可考虑是否适宜指定一名不属于各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员。此外，该机构或该人应在推选中考虑到候选人的地域多样性和性别。
 6. 可能被指定为调解员的人，应在与此指定有关的联系中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形，包括详细披露任何可能影响争议结果的利益、专业利益、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调解员应自其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调解期间，毫不延迟地向当事人披露所发生的任何此种情况。
 7. 在接受任命之前，未来调解员应确保其能够到任司职，得以勤勉、高效地进行调解。
 8. 万一调解员不能履行其职能，各方当事人应根据第 2、第 3 第 4 和第 5 款所述程序指定一名替补调解员。第 6 款和第 7 款适用于新指定的调解员。

第 4 条—调解的进行

1. 当事人可就进行调解的方式达成一致。否则，调解员可与当事人协商，在考虑到具体案情、各方当事人可能表达的任何意愿以及迅速解决争议的需要的情况下，确定如何进行调解。
2. 调解员应保持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应为此考虑到具体案情。
3. 为便利调解的进行：
 - (a) 当事人和调解员可在早期阶段召开会议，商定调解安排；
 - (b) 当事人，或调解员经当事人同意，可安排由适当机构或人员提供行政协助；以及
 - (c) 当事人，或调解员经当事人同意，可指定专家。
4. 在进行调解时，调解员可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并考虑到争议的情节，利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手段，包括与各方当事人沟通和举行远程会议。
5. 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择的一人或多人出任代表或给予协助。此类人员的姓名、地址和职能，应在调解之前或毫不延迟地通知所有当事人和调解员。该通知还应说明授权范围，以及所作指定的目的是担任代表还是提供协助。

第 5 条—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的联系

1. 调解员可同时与各方当事人会面或联系，也可与其中一方单独会面或联系。
2. 当事人可在调解的任何阶段提交关于争议的材料，例如，说明争议的一般性质和争议点的陈述书，以及任何被认为适当的佐证文件或补充材料。这些材料还可包括关于当事人目标、利益、需要和动机的说明以及任何相关文件。

3. 当调解员收到一方当事人关于争议的材料时，调解员应当对此种材料保密，除非该方当事人表示该材料不附带保密条件，或者表示同意向调解的另一方当事人披露此种材料。

第6条—保密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与调解有关的一切材料——相关情况下包括和解协议，均应由参与调解的人员保密，但法律要求的披露或第8条第4款中述及的披露除外。

第7条—在其他程序中提出证据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调解的一方当事人、调解员或任何第三人，包括参与管理调解的人员，不得在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中依赖于下列任何一项、将其作为证据提出或就其作证：

(a) 一方当事人的参与调解邀请，或一方当事人曾经愿意参与调解的事实；

(b)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中对可能解决争议的办法所表达的意见或提出的建议；

(c)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作出的陈述或供述；

(d) 调解员或当事人提出的建议；

(e) 一方当事人曾表示其愿意接受调解员或其他当事人提出的和解办法建议（或其中一些部分）的事实；以及

(f) 主要为调解目的而准备的文件。

2. 不论第1款述及的信息或证据为何形式，第1款均适用。

3. 不论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是否与某一调解目前或曾经涉及的争议有关，第1款和第2款均适用。

4. 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中本可采信的证据，不违反第1款所规定限制的，不因其曾在调解中被使用或被披露而不予采信。

第8条—和解协议

1. 一旦当事人通过调解就解决全部或部分争议的和解条款达成协议，即应拟订并签署一项和解协议。如果当事人提出请求，并且调解员认为适当，调解员可在拟订和解协议时向当事人提供支持。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调解员或调解机构得在和解协议上签字和盖章，或者提供其他证据证明该协议是调解产生的结果。

3. 在下列情况下，就电子通信而言，即为满足了关于各方当事人应签署和解协议的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识别当事人并表明当事人对电子通信所载信息的意图。

(b) 使用的该方法：

(一) 根据所有情形来看，包括任何相关的协议，对于生成或传送电子通信而言既适当又可靠；或者

(二) 其本身或连同进一步证据证明事实上已完成了以上(a)项所述的职能。

4. 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即为同意和解协议可用作关于其是由调解所产生的证据，并可据此根据适用法律寻求救济。

第 9 条—调解终止

调解应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a) 当事人订立了和解协议的，于协议订立日终止，或按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日期终止；

(b) 当事人向调解员声明终止调解的，于声明日终止；

(c)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以及可能指定的调解员声明其不再希望进行调解的，于声明日终止；

(d) 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后声明已无必要继续进行调解的，于声明日终止；

(e) 第 11 条第 5 款述及的情况下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后声明的，于声明日终止；或者

(f) 于适用的国际文书、法院令或强制性法规的任何强制性期限期满时终止，或根据当事人的约定终止。

第 10 条—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

1. 不论是否已经提起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均可随时根据《规则》进行调解。

2. 当事人已同意调解，且明确承诺不在规定期限内或不在规定的事件发生前对现已存在或未来的争议提起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的，此种承诺应得到遵守，但一方当事人认为维护其权利所必需者除外。提起此类诉讼本身不应被视为放弃调解协议或作为调解过程的终止。

第 11 条—费用和费用交存

1. 当事人和调解员应当尽早在调解过程中商定调解费用的确定方法。调解终止时，调解员应确定应是合理数额的调解费用，并将此以书面通知当事人。

“费用”一词仅包括：

(a) 调解员的收费；

- (b) 调解员的旅费和其他费用；
 - (c) 调解员经当事人同意后征询专家意见的费用；
 - (d) 根据《规则》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条第 3 款提供任何协助的费用；以及
 - (e) 调解过程可能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与口笔译服务有关的费用。
2.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第 1 款中述及的费用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在多当事人调解中，该费用按比例分担。一方当事人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由该方当事人承担。
 3. 调解员经任命后，可要求每一方当事人交存相等数额的款项，作为第 1 款所述费用的预付金，除非当事人与调解员另有约定。
 4.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要求每一方当事人补缴相等数额的交存款，除非当事人与调解员另有约定。
 5. 如果当事人均未在调解员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缴齐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交存款，调解员可暂停程序，或可根据第 9 条(e)项宣布终止调解。
 6. 调解终止后，已收到交存款的，调解员应向当事人交出交存款收款账目，并将任何未用款退还当事人。

第 12 条—调解员在其他程序中的作用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调解员不得就以往或当前调解的争议和相同或相关的合同或法律关系引起的争议而担任仲裁员。
2. 在针对以往或当前调解的争议和相同或相关的合同或法律关系引起的争议而进行的任何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中，调解员不得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
3. 当事人不得提出由调解员作为任何此类程序中的证人。

第 13 条—免责

除故意不当行为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当事人放弃以与本调解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为由，向调解员提出任何索赔。

附件

调解条款示范样本

仅限于调解

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诉诸调解。

注：当事人应当考虑增列：

- (a) 通过《规则》某一版本时的年份；
- (b) 当事人约定，[在调解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将由当事人经协议指定一名调解员，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的，应由[有关的推选机构]选择调解员；
- (c) 调解语言应为……；
- (d) 调解所在地应为……。

多层次条款

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诉诸调解。

注：当事人应当考虑增列：

- (a) 推选机构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调解语言应为……；
- (c) 调解所在地应为……。

如果争议或其任何部分未在请求根据本《规则》调解后[(60)天]内得到解决，则当事人同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任何余留事项。

注：当事人应当考虑增列：

- (a) 指定机构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c) 仲裁地应为……（国家和城市）；
- (d) 仲裁语言应为……。

披露声明示范样本

无情况披露

尽本人所知，过去、现在均不存在可能对本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形。本案调解期间随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情形，本人当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

有情况披露

谨此附上一则声明：(a)关于本人过去、现在与各方当事人在专业、业务和其他方面的关系，以及(b)关于其他任何有关情形。[列入声明。]本人确认，这些情形不影响本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案调解期间随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进一步的关系或情形，本人当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

可到任履职声明示范样本

本人确认，根据本人目前掌握的信息，本人可以投入必要的时间主持调解。

附件四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

A.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新增款的案文

“5. 附录中的《快速仲裁规则》应在当事人同意下适用于仲裁。”

B.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案文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录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

适用范围

第 1 条

凡当事人约定，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不论是否为合同关系，彼此之间与此有关的争议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提交仲裁的，那么此类争议应按照经本《快速规则》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解决，并遵从当事人可能约定作出的修订。¹

第 2 条

1. 当事人可在程序期间随时约定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规则》。
2.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在特殊情况下，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判定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规则》。仲裁庭应说明作出该判定所依据的理由。
3. 当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规则》时，仲裁庭仍应保持原状，并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当事人和仲裁庭的行事方式

第 3 条

1. 当事人应在整个程序中快速采取行动。
2. 仲裁庭应快速进行仲裁程序，考虑到当事人同意将其争议诉诸快速仲裁的实际情形以及《快速规则》中的时间期限。

¹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的下列条款不适用于快速仲裁：第 3(4)(a)和(b)条、第 6(2)条、第 7 条、第 8(1)条、第 20(1)条第一句、第 21(1)条、第 21(3)条、第 22 条以及第 27(2)条第二句。

3. 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并考虑到案情后，仲裁庭可利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手段进行程序，包括与当事人进行联系和举行远程协商及庭审。

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

第 4 条

1. 仲裁通知还应包括：
 - (a) 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除非当事人已事先就此约定；以及
 - (b) 指定仲裁员的建议。
2. 申请人在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时，还应发出其仲裁申请书。
3.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迅速向仲裁庭发出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和答辩书

第 5 条

1. 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15 天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发出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其中还应包括对仲裁通知根据《快速规则》第 4(1)(a)和(b)条载明的信息作出答复。
2.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 15 天内向申请人和仲裁庭发出其答辩书。

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第 6 条

1. 所有当事人在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关于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后 15 天内未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法院（以下称“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
2. 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6(4)条提出请求时，一方当事人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
3. 如果按照第 1 款或第 2 款被请求担任指定机构，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将担任指定机构，除非其确定，鉴于案件情况，更适合委派一个指定机构。

仲裁员人数

第 7 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设一名仲裁员。

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第 8 条

1. 应由当事人共同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2. 所有当事人在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建议后 15 天内未就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的，应由指定机构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8(2)条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与当事人协商

第 9 条

仲裁庭应在组成后 15 天内，通过办案会议或其他方式，迅速就其将要进行仲裁的方式与当事人进行协商。

仲裁庭在时间期限方面的裁量权

第 10 条

以不违反《快速规则》第 16 条为限，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随时延长或缩短《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所规定的或当事人约定的任何时间期限。

庭审

第 11 条

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如果没有提出举行庭审的请求，仲裁庭可决定不举行庭审。

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

第 12 条

1. 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但以仲裁庭对该项申请拥有管辖权为前提。
2. 被申请人不得在仲裁程序的后期阶段提出反申请或依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此等申请的延迟情况、对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或任何其他情况而认为允许提出此等申请是适当的。

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和补充

第 13 条

在仲裁程序过程中，一方当事人不得修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包括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此等申请的时间、对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或任何其他情况而认为允许作出如此修改或补充是适当的。但是，对于仲裁申请或答辩，包括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作出修改或补充后不得致使经修改或补充后的申请或答辩非属仲裁庭的管辖范畴。

进一步书面陈述

第 14 条

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决定是否要求当事人作出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或者当事人是否可以提交此等陈述。

证据

第 15 条

1. 仲裁庭可决定当事人应当出示哪些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仲裁庭可驳回对于确立操作程序以便一方当事人可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出示文件的任何请求，除非这是所有当事人提出的。
2. 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证人的陈述，包括专家证人的陈述，应以书面形式呈堂并由其本人签名。
3. 如果举行庭审，仲裁庭可决定，哪些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应向仲裁庭作证。

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

第 16 条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裁决应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
2.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在邀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后，延长根据第 1 款确定的期限。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共九个月。
3. 仲裁庭认为有可能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九个月内不能作出裁决的，应当提出最后的延长时限，说明提出的理由，并邀请各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发表意见。只有各方在规定期限内对这一提议表示同意，延期才能获得通过。

4. 如果未就第 3 款中的延期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快速规则》不再适用于仲裁。在邀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后，仲裁庭可决定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继续进行仲裁。

C.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附件案文

合同仲裁条款示范样本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或因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均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

注意：当事人应考虑增加：

- (a) 指定机构应为……[机构名或人名]；
- (b) 仲裁地点应为……[国家和城镇]；
- (c)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应为……；

声明示范样本

注意：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请仲裁员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在独立性声明中增添以下内容：

本人确认，根据本人目前掌握的信息，本人可以投入必要的时间，勤勉、有效和迅速地进行本案的仲裁，并遵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规定的时限。

附件五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标题或说明
A/CN.9/1041/Rev.1	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A/CN.9/1042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43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44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45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46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47/Rev.1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48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第三十五届会议主席和报告员工作概要
A/CN.9/1049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50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51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52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53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54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
A/CN.9/1055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A/CN.9/1056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
A/CN.9/1057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A/CN.9/1058	技术合作与援助
A/CN.9/1059	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法规的使用而开展的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包括关于法规判例法和摘要的报告
A/CN.9/1060	破产程序适用法专题讨论会报告
A/CN.9/1061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拟订一项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新国际文书而开展的准备工作的结果
A/CN.9/1062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A/CN.9/1063	实施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所需资源
A/CN.9/1064	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包括争议解决）——进度报告
A/CN.9/1064/Add.1	法律分类体系修订草案——关于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的修订章节
A/CN.9/1064/Add.2	法律分类体系修订草案——关于数据交易的修订章节
A/CN.9/1064/Add.3	法律分类体系修订草案——关于在线平台的新章节
A/CN.9/1064/Add.4	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
A/CN.9/1065	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关于电子交易和人工智能及自动化使用方面立法工作的提议

文件号	标题或说明
A/CN.9/1066	仓单
A/CN.9/1067	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
A/CN.9/1068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A/CN.9/1069	协调活动
A/CN.9/1070	大会的相关决议
A/CN.9/1071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A/CN.9/1072	协调与合作：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A/CN.9/1073	商事纠纷的解决：《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年）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
A/CN.9/1074	商事纠纷的解决：国际商事调解——《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
A/CN.9/1075	商事纠纷的解决：国际商事调解：《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
A/CN.9/1077	审议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根据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对 A/CN.9/WG.V/WP.172 和 Add.1 号工作文件所载评注草案的修订
A/CN.9/1078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12 月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的关于工作组届会的决定
A/CN.9/1079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1 年 6 月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的决定
A/CN.9/1080	关于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影响的探讨性工作——第一部分
A/CN.9/1081	关于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影响的探讨性工作——第二部分
A/CN.9/1082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
A/CN.9/1082/Add.1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草案